

江西財政紀要

嘉定陳家棟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每部全六册

定價國幣八元

編輯者 江西財政廳

主編者 古閩翁燕翼

紹興傅汝楫

發行者 江西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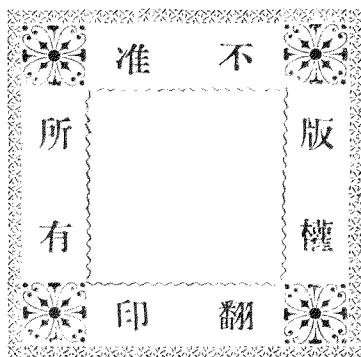
地址 六眼井卅四號

代印者 南昌合群印刷公司

電話 三百五十三號

代售者

南昌及外埠商務印書館
南昌及外埠中華書局





法規

單行法規

官制

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三二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十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謀全省財政之整理及公開特設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省政府財政設計機關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或九人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選擇具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公推三人爲常務委員當川駐會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二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會議方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八條 本會應行籌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籌劃財政統一事項

二·關於改革田賦及推行地價稅事項

三·關於整頓鹽務地方專款事項

四·關於改良地方稅款徵收及剔除積弊事項

五·關於計劃施行新稅事項

六·關於確定預算概算標準及審計設施事項

七·關於籌劃各項事業經費事項

八·關於清理省地方之債權債務事項

九·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九條 本會應討論之議案由左列各機關人員提出之

一·由省政府交議者

二·由本會委員提議者

三·由其他機關呈請交議者

第十條 本會討論各案得向有關係之機關詢問一切案卷并得請其於會議時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即擬具方案呈報 省政府經省務會議決定交主管機關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所擬定方案於必要說明時得請出席省務會議

第十三條 省屬各財政機關由省政府通令限期擬具整理方案交由本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預算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百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承 江西省政府之命編定全省歲入歲出各項預算案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江西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由 江西省政府指派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公推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編定預算案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分股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本省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各機關依法編造預算送會審核

第八條 本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爲左列處分

一·撤消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原造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九條 本會得向各機關調取關於預算各項卷宗並得函請各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說明所編預算之理由

第十條 本會應將預算案編製總冊逐項說明呈報

江西省政府核議

第十七條 本會任務自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全部預算之日終了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

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江西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條 本會為調查本省經濟狀況及謀全省經濟之建設遵照國民政府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機關團體推舉代表及經濟專家或具有經濟學識經驗者經審查合格由省政府聘充之

(1) 省政府一人

(2) 財政廳二人

(3) 建設廳一人

(4) 教育廳一人

(5) 土地局一人

(6) 水利局一人

(7) 公路處一人

(8) 南昌市政府一人

(9) 南昌總商會一人

(10) 南昌匯劃公所一

(11) 全省商會聯合會二人

(12) 省農協整理委員會一人

(13) 省總工整理委員會一人

(14) 省商協整理委員會一人

(15) 銀行公會一人

(16) 經濟專家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充任主席有事故時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重要事件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案依左列程序提出之

(1) 各機關交議者

(2) 各委員提議者

(3) 各法團及各商會建議者

(4) 私人條陳或意見書經本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

第七條 每一議案經決議成立為一建議案後即具函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施行

第八條 本會應置左列各職員辦理文書紀錄繕校管卷等事件

秘書一人

事務員四人

僱員若干人

上項人員由本會主席委任或僱用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秘書秉承主席編製預算經委員會議通過函送省政府列入預算按月撥給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職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委託裕民銀行代理省金庫章程

第二四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金庫掌省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務

第二條 省金庫由省政府委託裕民銀行代理之

第三條 裕民銀行於省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務對於江西省政府須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自委託裕民銀行代理省金庫之日起所有省金庫歲出歲入統由裕民銀行金庫部收納支付但依法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裕民銀行爲便利金庫起見特令分行分號分辦金庫事務其所屬區域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六條 省政府所在地爲總金庫其他各地爲分金庫總金庫應特設金庫部專司金庫出納分金庫得由他部兼辦之

第七條 裕民銀行應將省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省務會議之核准得以省金庫款項之一部或全部移作存款前項存款之利息由銀行與財政廳商定之

第八條 省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九條 江西省政府及財政廳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金庫賬簿及現金

第十條 分金庫應將每日收支之款報告總庫總庫應將每日直接收支之數及分庫報告之數造具日記表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第十一條 總庫分庫應造具收支旬報表月報表年計表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查第二四三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據財政整理委員會呈送擬訂金庫制度方案請核議一案決議交付審查遵經支字等詳加審議查金庫制度大別爲三種曰國家金庫制曰委託保管金庫制曰銀行存款制各國採取方式各有不同要皆以適合其財務行政狀況爲準則我國金庫制度採取委託銀行保管制有三十年之歷史現在中央及各省仍屬沿用此制其優點在銀行對於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負責完全責任且得令各分行分號分辦金庫事務金庫出納得有相當之便利惟庫存概不計息在庫款充裕之時政府無利息之收入此點宜於委託銀行代理章程訂明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或全部移作存款則利息無損失之虞查本省現行金庫制度在形式上似屬國家金庫制而事實上金庫存有餘款概送裕民銀行保存並不收息似不如委託銀行保管制之簡捷便利支字等審查結果認爲採取委託銀行保管制最爲適宜應請於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裕民銀行國貨銀行五行中擇一行或兩行委託代理金庫一面裁撤省金庫於財政廳添設金庫一科專司會計帳目稽核款事宜其經費在原有金庫項下撙節支領所有本省歲出歲入現金統由代理金庫之銀行添設金庫部管理之茲擬具委託□□銀行代理金庫章程一併送請大會審核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林支字王尹西陳家棟

江西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五月擬訂

-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財政局
- 第二條 縣財政局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財政事項
- 第三條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 第四條 縣財政局分設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項其事務較減之局兩科科長職務應以一人兼任之
- 第五條 縣財政局設科員二人事務員三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 第六條 縣財政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財政廳轉請 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委任之
- 科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事務員由局長選用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
- 第七條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
- 第八條 縣財政局得設財政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昌市政府財政局組織細則

十九年五月擬訂

- 第一條 市政府依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財政局
-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二科
- 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關於各種市稅捐之征收事項

①關於市有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事項

②關於代辦契稅事項

③關於徵收聯票簿據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④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①關於市政府全部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②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③關於市公債之募集及付息償本事項

④關於市立銀行及他種官營業事項

⑤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保存事項

第三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財政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文件

第五條 財政局設科長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科務

第六條 財政局設科員一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財政局長由市長遴選合格人員二人或三人呈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祕書科長由局長遴員呈由市政府轉請財政廳核委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科員由局長遴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財政局因繕寫事項得設書記

第九條 財政局爲征收便利起見得設捐務處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局因研究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二零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七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教育廳處理教育經費並監察其用途保障其獨立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關於本省教育經費之支配原則

二 擬訂關於省教育經費規程草案

三 審核省教育經費之用途尤其注意于臨時費或雜費之支給

四 籌議省教育經費之擴充及整理事項

五 建議整理教育基金捐徵收事項

六 擬訂省教育經費之保管規程

七 審查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出納事項

八討論教育廳交議關於省教育經費事項

九協助辦理關於省教育公產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黨部代表一人

二省政府代表一人

三 財政廳長(當然委員)

四 教育廳長(當然委員)

五 教育廳總務科長(當然委員)

六 省教育會代表一人(在教育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全省教職員聯合會推舉代表一人代承)

七 省立專門以上學校代表一人(由各校各推一人互選之)

八 省立中學校代表一人(同右)

九 省立職業學校代表一人(同右)

十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由各機關各推一人互選之)

十一 全省私立學校代表一人

以上各代表由教育廳函請各機關推定後再由廳長聘任

十二 財政專家一人

十三 教育專家一人(由教育廳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任期一年但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廳長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由教育廳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主席函請教育廳審核施行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提請復議

第十條 本會暫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為保障建設基金之獨立特設立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此項基金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省黨部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討論委員會各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建設廳所推之委員充任之主席及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原推機關另推補充

第四條 本會主席及委員均為名譽職並支車費及公費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由主席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或委員二人提議隨時召集之但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議決事件

第七條 本會對於基金之徵收及支配有審核並監督之責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主席編製預算函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定在基金項下開支

第九條 建設廳收到建設基金後應即如數函送本會核收用江西建設基金名義存放妥實銀行其存款摺據由本會保管之

第十條 建設廳支取建設基金時應將用途函知本會審核由本會向銀行提取款項函送建設廳撥用

第十一條 建設基金專為支付本省建設經費之用任何急需不得挪移

第十二條 本會每屆月初應將上月份基金收支數目登報公佈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並函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潯市政特捐征收局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第二四六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南潯市政特捐依據第二百三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案由財政廳接收辦理

第二條 南潯市政特捐征收局(以下簡稱市政特捐局)受財政廳之監督專司征解一切事宜

第三條 市政特捐局置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本局及分所各職員由財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或三人呈請省政府核委之

府核委之

第四條 市政特捐局置稽核員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其職責得隨時調核各種簿冊並稽查各收支人員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

第五條 市政特捐局設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第六條 市政特捐局第一股職掌如左

- (甲)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乙) 關於收發公文事項
- (丙) 關於捐款收解事項
- (丁)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事項
- (戊) 關於造報預決算及表冊事項
- (己) 關於庶務事項
- (庚) 保管票照
- (辛) 典守鈐記

第七條 市政特捐局第二股職掌如左

- (甲) 關於核算捐款事項
- (乙) 關於書票事項
- (丙) 關於漏捐貨物處罰事項
- (丁) 關於檢查事項
- (戊) 關於核對單根及表冊事項
- (己) 關於征收上一切事項

第八條 市政特捐局每股置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市政特捐局置查驗員三人受局長之指揮並商承股長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條 市政特捐局置一等股員三人二等股員十二人三等股員八人雇員五人承局長之命受股長之指揮助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市政特捐局設分征所如左

(一) 姑塘分征所

(二) 湖口分征所

第十二條 分徵所置所員兼查驗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第十三條 分徵所置核算調查收欸書票各一人承局長之命受所員之指揮分任所內事務

第十四條 市政特捐局設檢查所如左

(一) 琵琶亭檢查所

(二) 火車站檢查所

(三) 機灣檢查所

第十五條 檢查所置檢查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第十六條 檢查所置辦事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受檢查員之指揮分任所內事務

第十七條 股長分徵所員檢查所員由局長遴選呈請財政廳委任股員查驗員雇員等由局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市政特捐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自治特捐征收局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第二四六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自治特捐依據第二百三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案由財政廳接收辦理

第二條 江西省自治特捐徵收局(以下簡稱自治特捐局)受財政廳之監督專司徵解一切事宜

第三條 自治特捐局置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本局及分徵所職員由財政廳提出合格人二人或三人呈請 省政府核委之

第四條 自治特捐局置稽核員一人由 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自治特捐局設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第六條 自治特捐局第一股職權如左

(甲)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乙) 關於收發公文事項

(丙) 關於捐款收解事項

(丁)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事項

(戊) 關於造報預算決算及表冊事項

(己) 關於庶務事項

(庚) 關於保管單照

(辛) 關於典守鈐記

第七條 自治特捐局第二股職權如左

(甲)關於核算捐款事項

(乙)關於書票事項

(丙)關於漏捐貨物處罰事項

(丁)關於檢查事項

(戊)關於核對單根及表冊事項

(己)關於徵收上一切事項

第八條 自治特捐局每股置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自治特捐局置查驗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並商承股長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條 自治特捐置股員五人檢查員一人書記二人承局長之命受股長之指揮助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自治特捐局於湖口設分征所一處管理徵收上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湖口分征所置主任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第十三條 湖口分征所置查驗文牘會計核算書票檢查各一員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承局長之命受主任之指揮分任所內事務

第十四條 股長分徵所主任查驗員由局長遴選呈請財政廳委任股員檢查員書記文牘會計核算書票等各職由局長委任呈報

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自治特捐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財政廳設置各征收機關稽核員辦事規程

十九年一月

第一條 稽核員秉承財政廳長命令依本規程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稽核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考核徵解稅捐數目事項

(二)關於整理征收簿冊事項

(三)關於監察本局會計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審核單照之領用保存事項

(五)關於核對本局及所屬各分征機關徵收表冊事項

(六)關於檢查部分之考察事項

(七)關於審查罰金收入及充公物品變價事項

(八)關於稽查稅捐款項之存儲事項

第三條 稽核員應會同局長考察本局徵收人員是否依照定章服務並得隨時糾正之

第四條 稽核員對於征收手續認為有改正之必要得商由局長辦理並得條陳意見逕呈本廳核辦

第五條 本局報告表應由稽核員會同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稽核員得隨時調核本局徵收簿冊

第七條 稽核員得隨時親赴各分征機關考察征收狀況並調閱簿冊

第八條 稽核員察覺本局及分徵機關表冊所列數目不實應密報本廳查辦

第九條 稽核員發現本局職員有舞弊營私或違章苛索擾累商民情事應呈報本廳查明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稽核員如有違背職務逾越範圍或通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出輕則撤換重則送交法院訊究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增刪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地方財政討論委員會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

第一條 各縣財政局得依該局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財政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專以公開討論本縣地方一切財政事項力謀整理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縣政府聘請本縣各法定團體及公正紳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應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整理本縣地方財政及施行方法

二 縣政府交議事項

三 縣財政局諮詢事項

四 各委員提出事項

五 本縣民衆團體提出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地方財政事項

第六條 每一議案經討論決議成立為一建議案應具報告書送由縣財政局局長提出縣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記錄繕寫及保管案卷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得自定之但須由縣財政局呈請財政廳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經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江西土地局組織大綱

十七年四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遵照建國大綱秉承

省政府之命辦理全省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 省政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兩科置科長二人科員八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調查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司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專司技術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及廢止事項

關於本局所轄機關之職員任免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印信典守及撰擬保存事項

關於本局之預算決算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圖書印刷事項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及荒地收放事項

關於冊籍編輯及製圖事項

關於土地討論委員會事項

關於調查測量人員之養成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得設土地討論委員會延聘熟悉土地人員充任委員

第十二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指導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組織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案第二百六十次書務會議

第一條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江西省政府管理各種鹽務附捐口捐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總務一科科分三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撰擬文告保管卷宗及各種公報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掛號校對事項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職員任免事項

○關於處理緝私侵銷事項

○關於編製各種聯單捐照事項

○關於整頓附捐事項

○關於交際調查及不屬於他股一切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鹽斤運銷事項

○關於鹽斤鹽款收售登記稽核事項

○關於教育庫券兩基金收付事項

- ④關於催提捐款事項
- ⑤關於功贖變價繳款事項
- ⑥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決算事項
- ⑦關於編造鹽斤鹽款逐月收支冊報事項
- ⑧審核各屬所繳單照鹽斤款目事項
- ⑨關於查察銷售鹽斤秤發數量事項

第三股職掌如左

- ①關於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 ②關於簿記收支登載事項
- ③關於預決算及月報審核事項
- ④關於各種單據保管事項
- ⑤關於經費薪餉支付事項
- ⑥關於經收庫券額月息審核事項
- ⑦關於徵收捐款及提單執照事項
- ⑧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江西省政府任命財政廳長兼任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本處及所轄附屬各機關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稿審核各股擬辦稿件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總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每股各設主任一人以科員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八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專司繕寫及其他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處祕書科長由處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其餘所屬各員均由處長委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凡因督征淮鹽附捐所有西岸權運分局正副局長及緝私查驗掛號各卡所職員之任免由西岸權運局會同本處行之

第十一條 凡關於各口捐局緝私事宜由本處視管轄區域之繁簡酌編巡緝隊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江精鹽查驗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第二百六十次會務會議

第一條 九江精鹽查驗所受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之指揮監督專司征收精鹽附捐及查驗事宜

第二條 精鹽附捐依據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征收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捐率征收之

第三條 精鹽查驗所設所長一人主持全所事務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副所長一人襄助所長辦理全

所事務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精鹽查驗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精鹽查驗所設左列各職員

會計一人文牘一人票照二人稽查二人書記四人承正副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項

第六條 精鹽查驗所所屬各職員由所長委任呈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備案

第七條 精鹽查驗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鹽口捐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第二百六十次省務會議

第一條 浙鹽口捐局受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之監督專司徵解浙鹽口捐一切事宜

第二條 浙鹽口捐依據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徵收章程第四條規定捐率徵收

第三條 浙鹽口捐局設左列各分卡

第一分卡 玉山縣城外新勝街嶺頭

第二分卡 東門外東津橋頭

第三分卡 東北鄉三家店

第四分卡 城東古城鎮

第五分卡 東北鄉韓村

第六分卡 東南鄉八都

第七分卡 北鄉北山底

第八分卡 南門外浮橋頭

第九分卡 西北鄉紫湖口

第四條 浙鹽口捐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由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遴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

第五條 浙鹽口捐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委任之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浙鹽口捐局設左列各員

總務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襄理全局事務

文牘 會計 統計 票照 庶務 各一人稽查二人辦事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浙鹽口捐局所轄各分卡各設稽徵員一人稽查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分卡稽征查驗事宜

第八條 總務主任稽征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委任其餘所屬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

備案

第九條 浙鹽口捐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浙鹽口捐局巡緝隊編制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第二百六十次會務會議

第一條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編制浙鹽口捐局巡緝隊(以下簡稱巡緝隊)

第二條 巡緝隊之編制如左

隊長一人

隊副一人

分隊長二人

班長四人

書記兼軍需一人

司書一人

號兵二名

傳達兵一名

勤務兵四名

一等兵八名

二等兵十二名

三等兵二十名

第三條 隊長隊副由本處就有經驗學術人員委用呈報省政府備案分隊長書記兼軍需由隊長遴員呈請本處核委其餘由隊長慎選錄用呈報本處備案

第四條 巡緝隊受局長之節制調遣

第五條 凡關於巡緝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案件應由各該管局長辦理並同時分別呈報本處

第六條 巡緝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巡緝隊經費薪餉由本處呈准 江西省政府核定按月支領其數目另表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粵鹽口捐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案第二百六十次省務會議

第一條 粵鹽口捐局受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之監督專司徵解各種粵鹽口捐一切事宜

第二條 粵鹽口捐依據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徵收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捐率分別徵收

第三條 粵鹽口捐局設左列各所卡

大庾征收所

信豐徵收所

筠會征收所

龍南稽征所

水口稽征所

青龍稽徵所

游仙稽徵所

九渡水稽征所

唐江稽征所

尋鄖稽征所

白埠稽征所

黃竹嶺稽征所

柯樹下稽征所

鴨子寮稽征所

新城查驗卡

梅峯查驗卡

板棚下查驗卡

江口查驗卡

龍口查驗卡

峽山查驗卡

會昌查驗卡

大漁潭查驗卡

茅店查驗卡

磨角上查驗卡

第四條 粵鹽口捐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局暨所屬職員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遊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

第五條 粵鹽口捐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委任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粵鹽口捐局設左列各員

總務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襄理全局事務

文牘員 會計員 統計員 票照員 庶務員 稽查員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粵鹽口捐局所轄各徵收所設徵收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所內一切事務文牘兼票照一人收支一人辦事員

二人書記一人承征收員之命辦理各該管職務各稽征所設稽征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各查驗卡設查驗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

承局長之命辦理一切稽征查驗事宜

第八條 總務主任征收員稽征員查驗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委任其餘所屬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督征江

西鹽務附捐處備案

第九條 粵鹽口捐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粵鹽口捐局巡緝隊編製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案第二百六十六次會務會議

第一條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編製粵鹽口捐局巡緝隊(以下簡稱巡緝隊)

第二條 巡緝隊之編製如左

隊長一人

隊副一人

分隊長三人

班長六人

書記兼軍需一人

司書一人

號兵二名

傳達共一名

勤務兵四名

一等兵十名

二等兵二十名

三等兵三十名

第三條 隊長隊副由本處就有經驗學術人員委用呈報

省政府備案分隊長書記兼軍需由隊長遴員呈請本處核委其餘由隊長慎選錄用呈報本處備案

第四條 巡緝隊受局長之節制調遣

第五條 凡關於巡緝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案件應由各該管局長辦理並同時分別呈報本處

第六條 巡緝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巡緝隊經費薪餉由本處呈准 江西省政府核定按月支領其數目另表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閩鹽口捐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第二百六十次省務會議

第一條 閩鹽口捐局受督征鹽務附捐處之監督專司征解閩鹽口捐事宜

第二條 閩鹽口捐依據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征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征收

第三條 閩鹽口捐局設左列各所

黎川稽征所

廣昌稽征所

南豐稽征所

資溪稽征所

焦溪稽徵所

第四條 閩鹽口捐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閩鹽口捐局設左列各員

文牘兼票照一人 會計兼庶務一人 稽查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項

第六條 閩鹽口捐局所屬各所各設稽征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所稽征事宜

第七條 稽征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委任其餘所屬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備案

第八條 閩鹽口捐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閩鹽口捐局巡緝隊編制辦法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第二百六十次會務會議

第一條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編制閩鹽口捐局巡緝隊（以下簡稱巡緝隊）

第二條 巡緝隊之編制如左

隊長一人

分隊長一人

班長二人

書記兼軍需一人

號兵一名

傳達一名

勤務兵二名

一等兵四名

二等兵六名

三等兵十名

第三條 隊長隊副由本處就自經驗學術人員委用呈報省政府備案分隊長書記兼軍需由隊長遊員呈請本處核委

第四條 巡緝隊受局長之節制調遣

第五條 凡關於巡緝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案件應送由各該管局長辦理並同時分別呈報本處

第六條 巡緝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巡緝隊經費薪餉由本處呈准 江西省政府核定按月支領其數目另表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省政府組織法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財政廳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爲辦公時間但遇有必要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由財政廳長將時間提早或延長之

財政廳各科處每日須派員輪流值日輪流次序表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四條 廳員每日到散時刻均須在考勤簿內親自簽註各科處主管人員並負隨時考核之責

第五條 廳員請假須繕具請假單聲明事故呈由財政廳長核准

第六條 廳員在辦公時間非因要公概不見客

第七條 財政廳除星期例假外其他應行休假之日由財政廳祕書處隨時通知

第八條 財政廳因實際上之需要並爲辦事便利起見暫分設總務徵權制用三科分掌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所定各事務

第九條 各科到文由科長或承辦科員簽呈辦法加蓋緊要次要尋常戳記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至遲不得過三日尋常至遲

不得過五日但事實上不能依限完竣者須呈明緣由由財政廳長准許延展之

第十條 各科文稿由承辦員於稿面填載日期並加蓋名戳送經科長祕書覆核後再送廳長判行

第十一條 同一事件以一手辦理爲原則但有別項原因時得由他人繼續完竣之

第十二條 凡擬稿如關涉舊案者須檢卷隨稿送核若係向他科調閱應用調卷証用畢歸還時仍將原證掣回註銷

第十三條 凡各科相互關聯事項應由關係較重之科擬稿並與關聯之科會章負責

第十四條 凡經判行文稿仍交主管科分別繕正校對用印後再送收發員封發

第十五條 各廳員應將承辦事件每旬製作報告表一份分別註明收件月日並已辦未辦送由科長轉送秘書處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六條 廳員對於未經公布之事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七條 各科已結文件由管卷員依照編卷辦法編訂保管編卷辦法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省務會議決議施行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江西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星期三星期五午後一時舉行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彙編送交常務委員決定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五條 秘書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文牘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校對保管文卷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雇員辦理繕寫油印事項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會提出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

十八年七月

第一條 本處受教育廳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督司理左列職務

(一) 經收省教育基金捐

(二) 保管省教育經費

(三) 勳放省教育經費項下經臨各費

(四) 編印省教育經費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其他關於省教育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長遴定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文牘一人監收一人會計

一人庶務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承主任之指揮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四條 本處征收款項應存放指定銀行除按照預算撥發教育經費外任何機關或個人不得挪用

第五條 本處應於每月公布收支細數一次並報告教育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每年度終了時並須造具全年度收支詳

報送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教育廳審核

第六條 本處經費於省教育經費項下撙節開支由主任製定預算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明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一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為謀全省教育機關會計制度統一及經濟澈底公開而訂定之

第二條 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概由教育廳直接任免之并隨時咨明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凡會計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 商業學校畢業經教育廳考試及格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及現任或曾任各教育機關會計員二年以上經教育廳考試及格後並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者

第四條 凡受任為會計員者須先行覓具省會殷實店鋪出立保證書呈廳備核

第五條 會計員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職務

第六條 會計員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經告發或查覺屬實者得分別從嚴撤懲

(甲) 品行惡劣者

(乙) 違背及曠廢職守者

(丙) 營私舞弊者

(丁) 不受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第七條 會計員考試辦法訓練辦法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服務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一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八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員受該機關主管人員及經濟委員會之監督指揮負各項經費征收領取保管及發放之全責

第三條 教育廳發放經費時會計員應持具該機關正式印收赴廳領取

第四條 各教育機關所有開支非經主管人員核定會計員不得任意撥發

第五條 凡主管人員核定發款數目在百元以上而不合預算之規定者須經該機關經濟委員會議決或呈准教育廳後會計員始得如數發放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須一律領用教育廳所頒發新式簿記

第七條 會計員每月須會同該機關主管人員將收支實況造具計算書呈廳並分呈財政廳備核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所用賬簿由教育廳加蓋廳印發給會計員應用用畢後得繼續請領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潯市政特捐征收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政特捐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局長督率本局及各分所職員辦理各項事務並考核其成績

第三條 股長應負責辦理各該股事務如有重要事件須請局長核示辦理

第四條 查驗專司查驗應行征捐之貨物隨時填寫驗單交由核算員核明收捐並將每日查過貨物種類數量立簿登記隨時核對單根如次日尙未完捐應即報由局長派丁催令商人繳納各分所逕由所員催繳

第五條 股員分司文牘會計庶務收發核算收歛書票調查事項

第六條 文牘員撰就文稿應送由股長核閱蓋章轉送局長判行繕發

第七條 會計員每日應將收捐總數結算登簿並開單分送局長稽核員及股長查閱

第八條 本局經費支出會計員須立簿登記並須取具單據粘簿保存

第九條 本局所收捐款會計員須妥慎保管逐日陳明局長送交銀行存候解兌

姑塘湖口分征所收入捐款應由所員按每五日結算一次繳局核取惟數目在五百元以上須立即解繳不得壓攔

第十條 本局預算決算及各項表冊應由會計員編製並須詳細核對無訛蓋章負責

第十一條 庶務員置辦物件應取具商號發單交由會計員保存

第十二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應分立收文簿發文簿摘出登記送由局長披閱後發交各股擬辦

第十三條 本局案卷由收發員編號保管

第十四條 本局書報由收發員彙訂保管

第十五條 核算員接到查驗員所填驗單即按捐率核計應完捐額俟收清後於單內標明納捐數目加蓋戳記名章交由書票員照

填捐單

第十六條 核算兼收款員所收捐款應按日截數開單繳由會計員核收

第十七條 書票員應按單內所列貨物數量及納捐數目逐一填入捐單並將每日填過捐單張數號碼及征捐數目開單連同甲丙

兩聯交由會計員核對後分別保存彙繳

第十八條 調查員應調查海關逐日收稅貨色及件數詳細抄單送局考核

第十九條 調查員應逐日調查輪運裝卸貨色及件數并抄取各躉船上之進出輪單送局致核

第二十條 檢查員發現漏捐貨物應報告局長核辦不得擅行處罰

第三條 分征所發現漏捐貨物得由所員依章處理並即呈局備案

第三條 本局雇員繕寫校對文件或承辦雜務

第三條 各分所所員或檢查員督率所內職員依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事務並隨時考察其勤惰報告局長

第四條 本局所收捐款應分旬填備五聯解單解交金庫核收掣領批迴備案並將戊聯報告一聯呈報財政廳查攷

姑塘湖口分征所征款應依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局彙解

第五條 本局逐日所收捐款應由會計員依頒發表式填具日報表蓋章負責送請局長及稽核員核閱分別鈐章呈廳查攷

姑塘湖口兩分征所應造之日報依照前項手續填就送局彙辦

第六條 本局及分征所徵款每旬應造旬報表每月應造月報表其辦法依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日報表限翌日填就付郵旬報表月報表應於每旬或每月終了後二日填齊交郵寄遞不得遲緩

第八條 本局及分所職員如有辦事不力或不能稱職時應由局長隨時核辦並呈報財政廳

第九條 本局及各分所職員如有營私舞弊苛索留難情事應由局長密報

財政廳撤職送交法庭訊辦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增刪修改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自治特捐征收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自治特捐征收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局長督率本局職員辦理各項事務並攷核其成績

第三條 股長對於本股事務應負完全責任如有重要事件須請局長核示辦理

第四條 查驗員專司查驗應行征捐之貨物隨時填寫驗單交由核算員核明收捐並將每日查過貨物種類數量立簿登記隨時核對單根如次日尚未完捐應即報由局長或主任派丁催令商人繳納

第五條 股員分司文牘會計庶務收發核算事項其職務由股長分配之

第六條 文牘員撰就文稿應送由股長核閱蓋章轉送局長判行後繕發

第七條 會計員每日應將收捐總數結算登簿並開單分送局長稽核員及股長或主任查閱

第八條 會計員對於本局經費支出須立簿登記並應取具單據粘簿保存

第九條 逐日所收捐款應由會計員妥慎保管如數目在千元以上必須陳明局長送交銀行存儲

湖口分徵所收入捐款應由會計員按每五日結算一次陳請主任繳局核收惟數目在千元以上須立即解繳不得壓攔

第十條 會計員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表冊應詳細核對無訛蓋章負責

第十一條 庶務員置辦物品應取商號發單交由會計員保存

第十二條 庶務員每次購物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必須陳明局長方得購買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應分立收文簿發文簿摘由登記送由局長披閱後發交該股擬辦

第十四條 本局案卷由收發員編號保管

第十五條 核算員接到查驗員所填驗單即按捐率核計應完捐額俟收清後於單內標明納捐數目加蓋戳記名章交由書票員照

填捐單

第十六條 核算員所收捐款應按日截數開單繳由會計員核收

第七條 書票員應按驗單內所列貨物數量及納捐數目逐一填入捐單並蔣每日填過捐單張數號碼及徵捐數目開單連同甲

丙兩聯交由會計員核對後分出保存彙繳

第六條 檢查員發現漏捐貨物應報告局長或主任核辦不得擅行處罰

第九條 書記繕寫文件兼司校對

第十條 湖口分徵所主任督率所內職員依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事務並隨時攷察其勤惰報告局長

第十一條 本局所收捐款應分旬填備五聯解單解交金庫核收掣領批迴備案並將解單上戊聯報告一聯呈報財政廳查攷

湖口分徵所徵款應依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局彙解

第十二條 本局逐日所收捐款應由會計員依頒發表式填具日報表蓋章負責送請局長及稽核員核閱分別鈐章呈廳查攷

湖口分徵所應造之日報依照前項手續填就由主任及會計員鈐章送請局長會同稽核員核明轉報

第十三條 本局及分徵所徵款每自應造旬報表每月應造月報表其辦法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日報表限翌日填就付郵旬報表月報表應于每旬或每月終了後二日內填齊交郵寄遞不得遲緩

第十五條 本局及分徵所職員如有辦事不力或不能稱職時應由局長隨時核辦並呈報財政廳

第十六條 本局及分徵所職員如有營私舞弊苛索留難情事應由局長密報財政廳撤職送交法庭訊辦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增刪修改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實施縣組織法施行法程序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一月 日公布

○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完成縣政府之組織分別等次確定員警及經費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附江西

省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暨經費原預算及假預算表各局組織及經費表

(說明)查江西各縣政府現無祕書一職其職員多寡政警名額亦不適合實際之需要且員警薪餉不足養廉亟應遵照部令就本省情形確定縣政府之組織及經費以期刷新之效

- ①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公布之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規序內所規定第一期辦理之十九縣(限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三十七縣(限十八年十月底完成)業經辦理完竣者應遵照現 部頒施行法改正名稱廣續進行

(說明)自民國十七年十月 內政部公布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後業經前民政廳長擬訂暫定江西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提交省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該程序係劃定三期為各縣施行之期其所劃定第一期之十九縣限於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之三十七縣限於十八年十月底完成自應繼續辦理惟村里閭鄰名稱應遵照現 部頒之鄉鎮閭鄰改正之

- ② 前條第一期之十九縣及第二期之三十七縣如因匪患或其他特殊情形尚未依期辦竣者限於十八年十一月底依照鄉鎮閭鄰之編製完成之

- ③ (說明)查第一期第二期各縣有因天災匪禍未及辦理完成者統應予以一個月之展期俾得依照施行以免敷衍將事之弊省政府前公布之程序內規定第三期辦理之二十五縣限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制定鄉鎮成立鄉鎮閭鄰至是年四月完成

(說明)現頒縣組織施行法限定江西於十九年八月月底完成查江西八十一縣現有五十六縣於十八年十一月以前可以完成其餘各縣亦早經令行限定於十九年四月月底完成似不必再行變更俾得早觀厥成

⑤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施行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之規定

(說明) 縣長人選問題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 省政府議決任命之(現第一次任用縣長已照施行)

⑥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實行縣政府下設各局局長在未舉行考試以前就本省任用官吏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由縣長遴選呈請委任

⑦ (說明) 縣長遴選保送 上項各局長均須保送二人至三人
各縣之區公安分局於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次第設立至十九年八月終完全設立

(說明) 各區組織完備應設立區公安分局負該區內公安之責固不能與區公所同時成立者其經費問題應逐漸進行之
⑧ 依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繼續委任區長但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應由縣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⑨ 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六條至十五條如縣宜遵照施行如有萎靡不振依照致成條例辦理

(說明) 前項施行事關創舉各縣長實事求是有之奉行不力者有之故應依懲獎條例辦理之
⑩ 此項施行程序係應本省目前自治進行之需要而規定候國民政府頒行自治法規暨各項自治施行條例後應再呈由省
政府通令廢止之

⑪ 此項施行程序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附江西省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

等別	職別	員額	月薪	薪備	考
----	----	----	----	----	---

等 二					縣 等 一									
事務員	科員	秘書	科長	縣長	合計	辦公費	政務警察	僱員	檢驗吏	事務員	科員	秘書	科長	縣長
二	四	一	一	一	一、三五八	二八〇	一六	六		二	四	一	二	一
六〇	一六〇	八〇	八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六	三〇	六〇	一六〇	八〇	一六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設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設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無	原設二人月各支六十元	原月支二百七十元	原一、〇七六元	雜役費在本節內開支	原設十二人月各支八元	九六原設八人月各支十五元	原無	原設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設三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無	原設三人月各支六十元	原俸同上

縣							縣							
合	辦	政務警察	僱	檢驗吏	事務員	科	祕	科	縣	合	辦	政務警察	僱	檢驗吏
計	公		員			員	書	長	長	計	公		員	
	費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費	一 四	五	
九 九 八	一 六 〇	一 四 四	六 四	三 〇	六 〇	八 〇	八 〇	八 〇	三 〇 〇	一 ， 一 七 八	二 二 〇	一 六 八	八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原七〇四元	雜役費在本節內開支	原設八名月各支八元	原設四人各支十五元	原無	原設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設二人月各支三十元	原無	原設二人月各支六十元	原月支二百四十元	原八九〇元	雜役費在本節內開支	原設十名月各支八元	原設六人月各支十五元	原無

附記

- 一、查各縣縣長職責均同其俸給自不能強設等差且二三等縣縣長俸給太薄亦難以養廉故擬援照從前一等縣缺縣長月俸三百元之例一律改為三百元
- 一、查從前科長科員事務員雇員及政務警察月薪尤為稀薄以致非疲玩公務即舞弊索賄故擬分別酌增如前且政務警察為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故擬分別酌增名額如前
- 一、查辦公費係連雜役費在內從前一等二百元二等縣一百五十元三等縣一百元實不足敷開支以致辦事敷衍差責故擬分別酌增如前
- 一、不兼司法之縣不設檢驗吏
- 一、關於司法之書記事宜由縣政府雇員或辦事員兼任之

各縣縣政府經費預算及假預算比較表

縣等級	原 (十八年度) 預算		現 (本廳假定) 預算		比		
	原	算	現	預	月	年	
一等縣	一,〇七六	〇〇〇	一,三五八	〇〇〇	二八二	三,三八四	〇〇〇
二等縣	八九〇	〇〇〇	一,一七八	〇〇〇	二八八	三,四五六	〇〇〇
三等縣	七〇四	〇〇〇	九九八	〇〇〇	二九四	三,五二八	〇〇〇

附記

- 一等縣十七年全年共增五萬一千四百零八元
- 二等縣四十一縣全年共增拾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元
- 三等縣二十三縣全年共增七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
- 全省各縣合計全年共增二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八元

江西省縣政府財政局組織及經費表

		縣						一						等								
		二						一						別								
辦	公	費	工	事	課	局	合	辦	工	事	課	課	局	職	別	員	額	俸	給	備	考	
																						計
		九〇	一八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五四七	一〇〇	二七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每人月支二十元	每人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每名月支九元	每人月支二十元	每人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三等						二等						縣		
辦	工	事	局	縣	局	合	辦	工	事	局	縣	局	合	辦
公	役	務	員	督	長	計	公	役	務	員	督	長	計	公
費	三	一	一	二	一		費	三	一	二	二	一		費
二〇	二七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二	二五	二七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八七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月支二十元	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每名月支九元	月支二十元	每人月支三十元	每人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縣	
合計	二九七〇〇〇

江西省縣政府建設局組織及經費表

等別	職別	員額	俸	給備	縣			考	
					一	二	等		
局長	一	一〇〇	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局長	一	一〇〇	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技佐	二	一〇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五十元	技佐	二	一〇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五十元
局員	三	九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三十元	局員	三	九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三十元
事務員	二	四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二十元	事務員	二	四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二十元
工役	三	二七	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工役	三	二七	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辦公費		三〇	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	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七	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七	〇〇〇	

等	二	局長	一	一〇〇	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
	局員	二	六〇	〇〇〇	每員月支三十元	
	技佐	二	一〇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五十元	
	事務員	一	二〇	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縣			三等				縣		
合	辦	工	事	局	技	局	合	辦	工
計	公	役	務	員	佐	長	計	公	役
費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費	三	三
二九七	二〇	二七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二	二五	二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名月支九元	月支二十元	月支三十元	每員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元			每名月支九元

各縣清查田畝總分局辦事細則

十七年四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秉承江西土地局之命設立縣清查田畝總局及各分局

第二條 各縣調查田畝總分局對於調查田畝事項均應依照省頒條例及各種聯單辦理

第三條 各分局調查委員應邀同當地公正紳耆逐村挨戶令各花戶將自有田地之畝數坐落四至及價格出產照實開報掣給

聯單

第四條 各分局對於業主開報田地認為有疑點時應調閱其契據並勘丈之

第五條 各分局調查員對於各村水冲沙塞荒廢田地亦應隨時隨地予以調查另冊列報

第六條 各分局對於各業主田地發生糾葛界限爭執時應會同紳耆公平解決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爭執不能解決時應呈請總局解決之不服縣總局解決時得呈由江西土地局裁決之

第八條 各分局調查報告期間由縣總局規定通行照辦

第九條 各分局對於縣總局所定調查期間應依限辦竣逾限或玩不遵辦者縣總局得處罰之

第十條 各分局經費除依照條例規定徵收外不得格外需索分文

第十一條 各分局應將所收捐款實數及用途冊報縣總局考核

第十二條 縣總局接到各分局呈報聯單後應詳加覆核並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村抽查

第十三條 縣總局派員抽查時應將分局聯單帶同赴鄉對照

第十四條 縣總局調查委員抽查各村田地應令各花戶繳給聯單如認為尚有疑點則勘丈之

第十五條 縣總局接到抽查委員報告後應再加覆核然後彙案呈送江西土地局

第十六條 縣總局調查委員抽查各村熟地時其水冲沙塞荒廢田地亦應附帶抽查

第十七條 各分局能依限調查竣事並從未發生糾葛或被控有案者得由縣總局彙案請獎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總局呈請江西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第二百六十六次會務會議

第一條 會計主任承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之命依本規則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一)關於考核征解稅捐數目事項

(二)關於整理征收簿冊事項

(三)關於監察本局會計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考察鹽務之運銷存售事項

(五)關於審核單照之領用保存及彙轉事項

(六)關於核對本局及所屬各分征機關征收表冊事項

(七)關於檢查部分之考察事項

(八)關於審查罰金收入及充公物品變價事項

(九)關於稽查稅捐款項之存儲事項

第三條 會計主任應會同局長考察本局徵收人員是否依照定章服務並得隨時糾正之

第四條 會計主任對於徵收手續認為有改正之必要得商由局長辦理並得條陳意見逕呈本處核辦

第五條 本局報告表及關於徵解一切文件及指照備查應由會計主任會同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會計主任得隨時調核本局徵收簿冊

第七條 會計主任得隨時親赴各分徵機關考察征收狀況並調閱簿冊

第八條 會計主任察覺本局及分徵機關表冊所列數目不實應密報本處查辦

第九條 會計主任發現本局職員有舞弊營私或違章苛索擾累商民情事應呈報本處查明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會計主任如有違背職務逾越範圍或通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出輕則撤換重則送交法院訊究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贛省各征收官交代章程

十六年二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關監督權運局菸酒事務局印花稅處財政處錫砂樟腦硝磺捲煙吸戶捐各總局屠宰稅局及各統稅局局長各縣縣

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署代任期久暫凡已征收有款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局處各縣縣長應於到任之日即將受卸日期具文呈報以備查考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均由本會派員監盤會算

第四條 卸任人員不得在於接任人員未到任受事以前籍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五條 凡因病卸任或病故者其交代一切手續應由各該局處署科長及會計員負責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經徵各款應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將未用各項照票移交接任人員接征

第七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征解一切款項分別造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冊並彙造

總冊移交接任人員接收凡領存各項票照存根印花稅票及官有財產物品各種文卷表冊簿記縣署征収之丁米等項串票存

根均應逐件造冊移交不得遺漏

財政處交代應將所收某縣局解到何項稅款若干支撥遇何項經費若干分別詳列以便對核不得籠統開報

第八條 卸任人員自卸任之日起各關監督權運局菸酒事務局印花稅處鑄砂樟腦硝磺捲烟吸戶捐各總局屠宰稅局及各統稅局限十日造冊移交財政處各縣縣長依左列限期造冊移交

一 一年以上交代以二十日爲限

二 一年以內交代以十五日爲限

第九條 卸任人員如或因有他項糾葛未能依第八條限期造送者須先時聲明理由呈請量予推展

第十條 各局處及各縣縣長卸任後所有已徵未解各款限十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代解不得以自行清理爲詞至滋拖延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應領各經費適值交卸尚有徵存款項不及赴庫請領抵解者准將發款通知書填具領款總收據移交接任人員代爲領抵解款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任內按月所造預計算書表冊應一律檢齊移交繼任人員接收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即須檢齊徵冊簿據及解款批收撥款憑單逐項盤查對核先造覆冊二份分送監盤員及

卸任人員訂期會算俟會算確定分別造就各項散冊彙編總冊加具接收交代清楚印結送會核辦其會算造冊限期各關監督權運局菸酒事務局印花稅處鑄砂樟腦硝磺捲烟吸戶捐總局屠宰稅局各統稅局均以二十日爲限財政處各縣縣長前任交代在一年以上者以一月爲限一年以內者以二十日爲限如或因有他項糾葛未能依期造送者應先聲明理由呈請酌予推展

第十四條 交代總冊應由監盤員前後任三面會編會印會章造就三份以一份連同各項四柱清冊送會其餘二份以一份存案一份送監盤員冊內數目字均須大寫以昭慎重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於出具卸任人員交代清楚印結後如發生有收多報少短交浮抵等款概歸出結之員負責賠繳

第十六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移交徵存未解各款限十日內填單報解不得逾延

第十七條 接任人員除接受前任本案交代外應另接遞案交代即以現政府所委之第一任爲起點嗣後所出交代溯查至前三任爲止照此遞推

第十八條 接任人員接受遞案交代於本案交代限期之外於限二十日爲溯查遞案期間出具遞查清楚印結送會備查

第十九條 遞案交代如查有浮漏不實之款應於定限內指款開摺呈報即責成最後出結之員賠繳如查係本任有意抽匿案據欺朦取巧者除着賠外並將該員從重懲處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關於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任其他適如接任人員事前並不防範致令遠颺或知情故縱所有虧短卽由接任人員完全負責

第二十一條 交代冊結到省程限悉依前財政廳所定日期辦理現經另表頒發遵行各局處卽按駐在何縣地點計算並應將造冊呈送日期於呈尾聲明以備查考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二條 卸任人員逾第八條之規定期限始行造冊移交者各關監督菸酒事務局印花稅處錫砂樟腦硝磺捲煙吸戶捐各總局屠宰稅局及各統稅局局長逾限五日記過一次逾限十日記大過一次罰月俸十分之一每逾十日遞記一次月俸倍罰財政處及各縣縣長逾限十日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罰月俸十分之一每逾二十日遞記一次月俸倍罰積記大過至四次者卽將該員停止任用一年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逾第十三條之規定期限始行造冊呈送者逾限處分照第二十二條辦理積記大過至四次者卽將該員撤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交代清算後如有虧短限一月內繳清逾限一月以上勒限追繳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再追

第五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交代清楚取有接任人員切結呈送不得赴新若逾限不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二十四條處分之

第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者除褫革官職查封私有財產外一面通令緝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不清有遺漏者仍以交代不清論

第八條 凡在任病故人員虧欠交代不清照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該故員家屬執行之

第九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交代移交徵存款項逾第十六條限期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五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十日記大過一次罰月俸十分之一

三 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三次罰月俸十分之四

第十條 本章程以呈奉 政治委員會核准之日通令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通令遵辦

贛省各縣局交代到省程限一覽表

縣別	數	程限
南昌同	城	毋庸扣限

新建

同

城

毋庸指限

豐城

一百二十里

二日

進賢

百二十里

二日

南城

三百六十里

六日

黎川

四百七十里

八日

南豐

四百八十里

八日

廣昌

五百九十里

十日

資溪

五百四十里

九日

臨川

二百十里

四日

金谿

三百里

五日

崇仁

三百里

五日

宜黃

三百二十里

六日

樂安

四百一十里

七日

東鄉

二百一十里

四日

餘江

二百九十里

五日

上	饒	五百六十里	十日
玉	山	六百七十里	十一日
弋	陽	四百一十里	七日
貴	谿	三百五十里	六日
鉛	山	五百里	九日
廣	豐	六百里	十日
橫	峯	三百五十里	六日
宜	春	四百八十里	八日
泰	和	五百六十里	十日
吉	水	四百三十里	七日
永	豐	五百二十里	九日
安	福	五百九十里	十日
遂	川	七百五十里	十三日
萬	安	六百六十里	十一日
新	新	七百三十里	十二日

上	高	萬	萍	分	吉	峽	新	新	安	會	興	信	零	贛
高	安	載	鄉	宜	安	江	喻	淦	遠	昌	國	豐	都	縣
二百四十里	一百二十里	五百七十里	六百二十里	四百里	四百八十里	三百四十里	三百三十里	二百七十里	一千四百里	一千二百四十里	一千二百里	一千一百六十里	一千一百六十里	一千里
四日	二日	十日	十一日	七日	八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日	十七日

南	大	虔	定	龍	尋	永	都	星	彭	湖	瑞	德	九	宜
康	庾	南	南	南	鄔	修	昌	子	澤	口	昌	安	江	豐
一千八十里	一千一百三十里	一千三百二十里	一千四百里	一千三百四十里	一千四百里	一百二十里	三百五十里	二百六十里	四百五十里	三百六十里	三百八十里	一百八十里	三百里	二百一十里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一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一日	一日	四日
									由九江通南潯路	由九江通南潯路	由九江通南潯路	通南潯路	通南潯路	

上	猶	一千二百六十里	二十一日
崇	義	一千四百二十里	二十四日
甯	都	七百二十里	十二日
瑞	金	八百九十里	十五日
石	城	八百四十里	十四日
明	說	表列到達日期仍按從前日行六十里計算九江德安瑞昌彭澤湖口等縣因通南潯鐵路故予區別理合登	
明	明		

查接交代辦法撮要

十七年五月

- 一 前任交代未清以前應即照章扣留清算如疏於防範或知情故縱致前任潛逃者設有虧短即由接任人員負責認賠
- 一 前任因故呈准離職或病故者其交代由辦理財務科長及會計員負責承辦如有短款分別責成轉催本人或家屬清理未經清理期內非呈奉令准留辦交代之員不得任其他適
- 一 前任交代造冊咨交期限在任一年以上者以二十日為限一年以內者以十五日為限均自卸任之日起算毋任稍有逾延
- 一 咨交冊內所列交款須按串冊紅簿照根卷宗確切查明勿使漏交其抵款應以批迴迴取據為憑如無批或正當收據者概不准抵
- 一 奉令撥過或籌墊款項未經報請核銷者即使取有收證因其手續未完仍應以交代不清論其已銷未及請抵者准將通知書移交入冊代抵

一 收回從前借征印收抵完正供之欸能否准抵應以會否奉令照准爲斷如無核准抵解原案須責成敘明案由報候核示事前不得任其列抵

一 應領經費應責成前任自行造具預算書單呈候核轉請領通知書抵解不得率任入冊虛抵認爲了事其上月之欸如已領抵清楚僅本月欸項未及領抵適值交卸者准將書據移交後任代爲清理但須將應扣欸項一併交出以期核實

一 前任已征未解各欸應勒令於交卸後十日內掃數咨交代解不得任其諉延

一 接收前任咨交代解欸項後亦限十日內填單報解其移交代抵之欸亦同遲則有干議處

一 會算造報限期在任一年以上者以一月爲限一年以內者以二十日爲限其送達程限依頒發表定日數計算不得稍有逾延

一 造送前任交代各冊應按照縣屬原有欸目暨所有票照等項一概分類造送二份以備存轉如間有未經收支領用之項亦即在於冊內新收開除項下各註一無字不得漏造致難攷核

一 前任交代接受清楚時即應出具切結呈送

一 接受前任本案交代限滿後應另接前任未接及應復查前任已結各遞案交代其期限凡已結者以二十日爲限未接者以三十日爲限併有已結未接者則統按三十日扣算

一 前項前任未接之遞案交代係指前任在任時期未滿應接交代定限即值交卸而言如已逾造報限期未據遵辦者仍須責令負責辦理不得以業經卸事率任推諉如違即由最後一任負其全責

一 遞案交代查接清楚時亦應出結呈送備案倘經查出有浮漏不實之欸即須辨別是否本人有意隱匿抑係後任遺漏查接詳晰具報以憑罰辦

整理交代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三次會務會議通過

查經徵官吏庫款攸寄其良否既關係吏治復影響稅收軍閥時代有力者擇肥而噬罔所顧忌私囊既飽任意卸去不特人民受其
腹削稅收亦漫無稽核營私舞弊仍得逍遙法外革命軍與各縣局之長官多乘政權移轉之際肆意弊混或虧短不解或捲款潛逃
迄今多年鮮有追查其匪播亂時事假擾不肖之徒更復飾詞託故任情侵蝕據財政廳財政專案所載江西各縣縣長交代自十五
年國軍入贛至本年九月底止計有未結案件四百九十九起之多內分

已核未結案三百二十一 起

尙未造報案一百三十九 起

業經通緝案三十九 起

已核未結案欠解之款總計三百三十六萬餘元雖其中包括未經領抵及銷案暨手續不清諸款在內而純欠之數亦不在少至尙
未造報與業經通緝兩案侵蝕捲逃顯而易見革命政府有此官吏誠爲革命之玷且追查鬆懈遂有同屬一人在甲處被通緝在乙
處慶彈冠者相沿成風人遂皆以貪污爲得計而視廉潔爲甚愚倘非從嚴澈查實無以儆官邪而肅計政再交代章程本經頒布無
如執行不力遂至日久玩生官方廢弛視若具文仍復有交卸後不候交代算清即行離境或逕赴調任者一聞撤換不候交卸即捲
款潛逃者接任人員更有置前任交代於不問延不會算揭報者迨至事後追查逾時既久清理益難且縱獲原任歸案倘彼已將捲
款私用淨盡原籍無產可拆或本屬寒微則雖置之於法而庫款實已暗受鉅虧故清理交代積案同時應即勵行交代章程補救事
後防患未然並願兼籌庶稅收無侵蝕之虞吏治有澄清之望茲擬訂清理各縣交代積案辦法計二十五條交代章程實施法十四
條經屬會詳加討論似屬可行其征收人員考成獎懲辦法財政廳會擬有規程不再贅擬是否有當敬候提交省務會議採擇施行

清理各縣交代積案辦法

(甲)關於已核未結各案辦法

已核未結各案應由財政廳將各該縣長核欠之數先行登報限令一個半月內到廳清理如對於所列短欠數目有不合之處亦應於一個半月內詳細聲明逾期作為確定依法執行查追

(乙)關於尚未造報各案辦法

(一)尚未造報各案依下列辦法清理之惟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半月內派員回縣清理造冊費由財政廳核辦如逾尚未遵辦即責令該原籍縣長押解回縣并先行查封其財產以憑核抵

(二)清理造報應各歸各任分別交抵如收入之款無論前任移交或本任經徵均列為應交其解支提撥或因變損失之款則列為應抵以清眉目

(三)各縣署撥付軍事用款應查明何時奉何處飭撥應抵何項正項挪作何處軍費有無指撥命令會否取有印收統於清理冊內詳細註明

(四)各縣署徵存賦稅有挪墊行政司法監獄警俸解犯等經費及撥作災賑恤賞各費用者應查明挪撥何項正供會否取有收據及奉到發款通知均應詳細註明

(五)各縣署徵存之款無論是否解到財政廳或其他機關均應查明造報某款於某日批解某處為數若干已否奉到批迴併應敘明以憑核辦

(六)各縣署因變損失之款應查明係何項正供確數若干及何時如何損失會否呈報有案均應詳細聲明不得含混

(七)各縣署徵存之款有因地方經費不足暫時挪借者應查明原借確數若干係何項正供分晰造報並責成該地方士紳如數籌還繳解以重公帑

(八)各縣署領用契紙票照等項應查明已填未填張數及字號分晰造報如有損失并應查明字號張數佈告作廢仍冊報備查

(九)卸任縣長已否將經管各款項移交清楚應按任查明具報如有未辦交代先行離職或捲款潛逃者并應查明該卸任姓名籍貫住址及何項公款爲數若干一併據實揭報聽候核辦

(十)軍事經過各屬有縣長潛逃由地方士紳代行職務者其經徵撥支各款亦應查明造報

(十一)各縣縣長有因變離職任內交代確因文卷簿記散失不能完全造報者應於冊載應交應抵項下分類敘明理由其有案可稽者仍應逐款造報不得稍有遺漏

(十二)各縣義倉存谷原有若干是否實存均應查明造報如有因公動用并責成地方士紳迅即設法買補以重倉儲倘有侵蝕情弊并應嚴切追繳不得贖徇

(十三)各縣官有財產物品原有數目若干現存若干亦應切實清查具報不得含混遺漏

(十四)各縣文卷表冊簿記等項亦應查明冊報如有損失並將損失情形具報備查

(十五)上項清理尙未造報各案辦法概責成現任縣長切實遵辦無論前任縣長已否回縣統限於三個月內分任清查具報倘或奉行不力卽由財政廳審查情節輕重分別呈請懲處以儆效尤

(十六)上項清理尙未造報各案辦法除責成現任縣長切實遵辦外財政廳得斟酌情形加派專員辦理

(丙)關於業經通緝各案辦法

業經通緝各案本應依法執行惟連年事變故障繁多擬自本辦法頒佈後一個半月內准其自行投案清理倘仍逾限不遵則依照丁項第五條嚴切執行

(丁)關於清理積案通則

(一)各縣署轉付各項軍款僅取具下級軍官草收未能換取高級軍官印收者如確有特別情形得由財政廳核明列抵

- (二)各縣長確係因公虧挪款項及過支行政司法監獄警俸等減成經費尙未超過定額者得由財政廳查明屬實免予追繳
- (三)各縣署徵收名項紙幣及有價徵券查無折價收買情弊者由財政廳考查情形分別收抵或責令酌賠現金以資結束
- (四)各縣署因事變發生損失各項公款由財政廳查明確實准予核銷
- (五)各縣長如有藉故虧挪款項及捏報損失或捲款潛逃者由財政廳查明勒限追繳倘逾限不繳卽查封其財產變價列抵其情節較重者並由財政廳呈請通緝務獲歸案究辦
- (六)財政廳清查交代積案得酌量加派人員以資助理
- (七)本辦法於其他徵收機關之交代積案亦得準酌適用

交代章程實施辦法

- (一)新舊人員交代除適用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之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交代章程并其他上級官廳之規定外餘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卸任人員應俟交代清楚取具接任人員總結始能離境惟該卸任人員未離境以前仍責令接任人員保障其安全
- (三)卸任人員除依部頒交代章程第五條所列各件限自卸任之日起十五日內按照頒定冊式造具總冊移交接任人員盤查外并應另造總冊一份送呈財政廳查核備案其經徵解支賦稅等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截清數目當日先行開具交抵清單移交接任人員查明接收轉報備核所有徵存未解之款并限當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代解不許以自行批解或各清各款爲詞如交卸時尙有應領之款應准其檢同本人本任發款通知書填就領款總收據移交接任人員代爲領款抵解不得自行挪抵
- (四)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未清時除經財政廳特准派員留算交代外不得任其離境其接准卸任人員移交清單及交盤總冊自接到之日起限十五日內核明出結一有虧挪卽應據實揭報按數追繳如扶同徇隱或任聽潛逃由財政廳一併呈請懲處

(一) 接任人員除接受前任本案交代外應另接遞案交代即以現政府所委之第一任爲起點嗣後所出交代溯查至前三任爲止
照此遞推

(二) 接任人員接受遞案交代於本案交代限期外予限二十日爲限溯查遞案期間出具遞查清楚印結送財政廳備查

(一) 遞案交代如查於浮漏不實之款應於定限內指款開摺呈報即責成最後出結之員賠繳如查係本任有意抽匿案據欺朦取巧者除着賠外并從重懲處

(二) 交代冊結到省程限悉依前財政廳所定日期辦理冊結送呈日期以郵局戳記爲憑其派員賈送者除因特別原因呈經核准外以該文送達到廳之日起扣算

(一) 卸任人員自卸任之日起能於一月內依限交代清楚取具接任人員總結呈賈財政廳者記功一次如逾正限始行完結者逾限十日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逾限一月停委一年逾限一月以上者即由財政廳呈請查照章程懲辦在交代未清以前凡係調署他缺或別有差委者均得咨明原委機關停止其赴任到差或撤銷委任原案

(一) 卸任人員交代無虧接任人員應即查照定章會委出結其接收前任移交款項并限于三日內掃數報解不得遲延如逾限猶未報解或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除依部頒交代章程第二十三條分別議處外如查有挪用移交解款情弊即由財政廳呈請撤任依例究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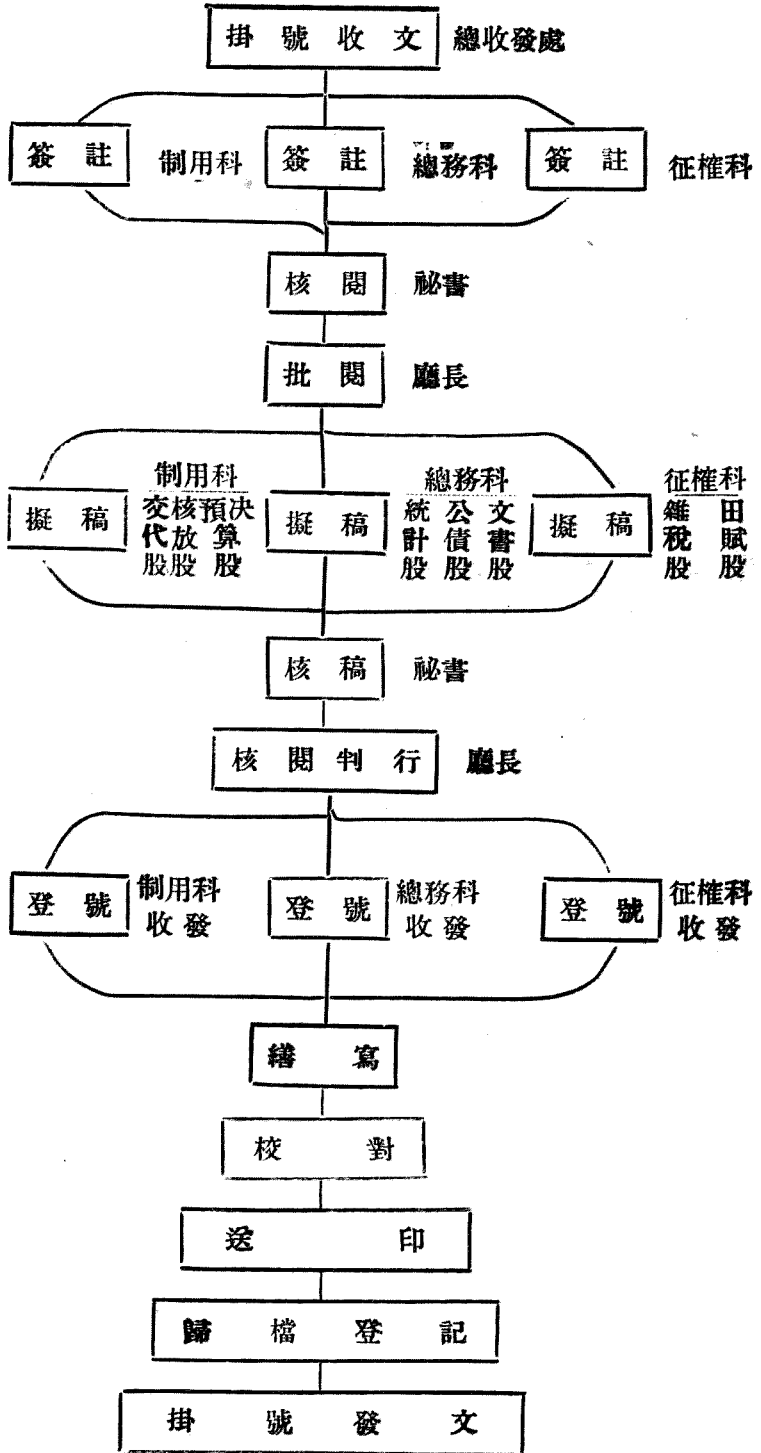
(二) 接任人員於出具卸任人員交代清楚印結後如發生有収多報少短交浮抵等款概歸出結之員負責賠繳

(一) 奉文墊發之款如係傷亡之軍士恤金及關於軍事項應即造具計算書并取具收據呈請軍事主管機關核撥歸款如係傷亡之警兵團丁奉准查照警察官吏給卹者或遞解人犯由縣署墊發經費者均應隨時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據憑單賈由各主管官署轉函財政廳核明撥還均不得遲至交卸時始於交代案內抵解賦稅

(一) 田賦已徵者應隨時批解未徵者歸新任接徵不得於交卸時預行截卷以致賦款虛懸倘有仍沿陋習致虧正供者應由接任人員據實揭報按數追賠

(二) 各屬義倉存谷無論縣長主管或由地方經管其原額若干有無短虧應由新任縣長覈實盤查照章造報如查有短虧情弊無論係前任縣長或地方士紳均應依法追繳據實揭報

江西省財政廳內部辦理事務程序圖



江西省財政廳文卷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編訂保管調閱文卷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廳各科應就所管全部事項分爲若干種每種分若干類定立文件種類表
- 第三條 承辦人于來文及印稿上均須加蓋卷戳(附件之存案者同)並將文件事由單所開逐一填載
- 第四條 每事由單以本案初生文件爲第一件以後即依收發文先後順序填列
- 第五條 凡一稿分致數處者應按件分列之(如呈各部爲第一件咨各廳爲第二件令各縣爲第三件之類)
- 第六條 文件事由單概由承辦人保存如承辦人職務更動時應連同未結案件點交繼任人接收
- 第七條 文件經填載事由單後均須裝入宗套於正面填明案由及發生年月日某科種類事項背而則填收發文號數事由及附件辦結時再將結束年月日及正附文件總數補註於正面
- 如附件體積過大不便裝入宗套得標貼浮簽另行皮置并於編卷簿備考欄內註明存儲某檔
- 第八條 每宗結束後即照事由單填人編卷簿裝入卷套定立卷宗次數并將事由單及卷戳之卷數宗數補註
- 第九條 凡同類之宗數應相連續如宗內文件過多得另加宗套但不變更宗數
- 第十條 各宗裝入卷套後應於該套正面填載科別種類卷宗次數并註明自某宗至某宗總計若干宗及年度背面填列各宗案由以送入卷庫之日爲歸檔日
- 第十一條 凡同類之卷數應相連續每卷裝若干宗視各宗體積定之
- 第十二條 每卷套應附粘卷簽標明科別種類年度檔某字某號由管卷員編列
- 第十三條 編卷簿上所載保存期限欄凡關於會計書類遵照 國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其他文件在未奉公文書

保存期限法令以前暫不填列

第十四條 凡久懸未結案件如年度屆滿或進行中斷時得暫行編卷倘以後有繼續文件仍將舊卷提出編入新卷並於原編卷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十五條 本廳設立卷庫裝置卷櫃若干由管卷員分子編號每字以二十號為限按照文件種類依次度置并另劃若干櫃為度置附件之用

第十六條 凡經編定載入編卷簿之文件承辦人應連同編卷簿點交管卷員接收

第十七條 管卷員於接收文件時應照原編卷簿騰入庫編卷簿分別檔字標明冊數及立簿月日

第十八條 職員調閱文卷須用調閱證其式樣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廳舊案有應從新整理者除因事實上不能補行之手續外均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卷櫃宜置於空氣流通之處并須隨時檢查整理以防散失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呈報 財政部及江西省政府備案

江西省財政廳各科文件種類表

一總務科

- 第一種 黨 務 (類) (1) 文書 (2) 組織 (3) 訓練 (4) …
- 第二種 政 務 (類) (1) 法令 (2) 內政 (3) 外交 (4) …
- 第三種 特 務 (類) (1) 機要 (2) 會議 (3) 設計 (4) …

第四種 銓 敘 (類) (1) 廳員任免 (2) 附屬機關人員任免 (3) 縣財政局長任免 (4) …

第五種 報 就 職 (類) (1) 中央各機關長官就職 (2) 各省市機關長官就職 (3) 各縣政機關長官就職 (4) …

第六種 公共企業 (類) (1) 國家銀行 (2) 地方銀行 (3) 官商合辦銀行 (4) …

第七種 金 融 (類) (1) 幣制 (2) 證券 (3) …

第八種 縣 財 務 (類) (1) 縣財務行政 (2) 縣財務計劃 (3) 縣賦稅支配 (4) …

第九種 中央公債 (類) (1) 中央短債 (2) 捲煙庫券 (3) 編遣庫券 (4) …

第十種 各省市公債 (類) (1) 湖北金融公債 經理 規則條例及公債票樣本 (3)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3) 遼寧

省整理金融公債 (4) …

第十一種 省地方公債 (類) (1) 十年公債 (2) 十四年公債 (3) 整理金融公債 (4) …

第十二種 縣 市 公 債 (類) (1) 武寧縣發行公路公債 (2) 金谿縣發行築路公債 (3) 廣豐縣發行築路公債 (4) …

第十三種 統 計 (類) (1) 各縣田賦雜徵 (2) 正稅項下帶徵附稅 (3) 屠宰稅 (4) …

二 徵權科

第一種 田 賦 (類) (1) 征收田賦事項 (2) 各縣報解賦稅 (3) 丁米改征事件 (4) …

第二種 派借款項 (類) (1) 臨時派令各縣籌解款項 (2) 十五年各縣借款 (3) 十七年各縣軍米借款 (4) …

第三種 賦稅蠲緩 (類) (1) 各縣因受水旱蟲災蠲緩賦稅 (2) 各縣因受匪患蠲緩賦稅 (3) …

第四種 附加稅捐 (類) (1) 各縣收入支配附稅 (2) 各縣田畝捐 (3) …

第五種 田賦損失 (類) (1) 各縣因亂損失稅款 (2) …

- 第六種 陳訴事件 (類) (1) 陳訴經征官違法浮收 (2) …
- 第七種 土地事項 (類) (1) 關於清查土地事項 (2) 關於會商測量清丈土地事項 (3) …
- 第八種 雜項 (類) (1) 屬於賦稅雜件 (2) …
- 第九種 統稅附稅 (類) (1) 各附稅員徵解附加稅捐 (2) 各項附加稅捐書表 (3) 各附稅員交代 (4) …
- 第十種 船捐 (類) (1) 各附稅員領用旗照 (2) 征解捐款 (3) …
- 第十一種 契稅 (類) (1) 各縣領用契紙 (2) 各縣徵解契稅 (3) …
- 第十二種 牙行 (類) (1) 各縣請發印帖 (2) 各縣徵解登錄稅費 (3) 各縣征解營業稅費 (4) …
- 第十三種 屠宰稅 (類) (1) 屠宰稅局征解稅項 (2) …
- 第十四種 貝殼稅 (類) (1) 貝殼稅局徵解稅款 (2) …
- 第十五種 米穀捐 (類) (1) 應發米穀護照 (2) 九湖兩局附稅員填發米穀護照 (3) 粵驗專員驗放護照書表 (4) …
- 第十六種 驗契 (類) (1) 關於會辦驗契事項 (2) 關於各縣徵解註冊費事項 (3) …
- 第十七種 烟酒 (類) (1) 關於各縣政府呈請加收烟酒附捐事項 (2) …
- 第十八種 印花 (類) (1) 關於人民呈訴印花分支局長違章苛擾事項 (2) …
- 第十九種 硝磺樟腦 (類) (1) 關於硝磺樟腦稅移交結束事項 (2) …
- 第二十種 鹽務附捐 (類) (1) 關於人民呈訴事項 (2) …
- 第二十一種 各縣地方稅捐 (類) (1) 各縣征收地方稅捐 (2) …
- 第二十二種 抵撥 (類) (1) 各縣抵撥稅款 (2) …

第三種 雜稅損失 (類)(1)各縣損失(2)∴

第四種 司法罰金 (類)(1)關於飭辦呈請事件(2)∴

第五種 官 產 (類)(1)關於辦理變價事件(2)∴

第六種 牲 畜 稅 (類)(1)關於徵解稅款事件(2)關於呈訴事件(3)∴

第七種 二成市政特捐 (類)(1)關於征解捐款事件(2)關於呈訴事件(3)∴

第八種 煙酒二成市政特捐 (類)(1)關於接收整理事件(2)∴

第九種 自治特捐 (類)(1)關於征解捐款事件(2)關於呈訴事件(3)∴

三制用科

第一種 甲等縣交代 (類)(1)南昌縣(2)新建縣(3)臨川縣(4)∴

第二種 乙等縣交代 (類)(1)豐城縣(2)進賢縣(3)南城縣(4)∴

第三種 丙等縣交代 (類)(1)廣昌縣(2)資溪縣(3)宜黃縣(4)∴

第四種 交代通行事項 (類)(1)通行事件(2)發給交代辦法事件(3)各市委交代事件(4)∴

第五種 黨務經費預決算事項 (類)(1)省黨務指導委員會(2)南昌市黨務指導委員會(3)景鎮市黨務指導委員會(4)∴

(4)∴

第六種 省政府經費預決算事項 (類)(1)省政府(2)省政府特種宣傳費(3)∴

第七種 民政費預決算事項 (類)(1)民政廳(2)水上公安局(3)革命紀念館(4)∴

第八種 財務費預決算事項 (類)(1)財政廳(2)江西金庫(3)駐滬出口米谷製驗專員(4)∴

第九種 教育費預算事項 (類)(1)教育廳(2)教育基金(3)：

第十種 建設費預算事項 (類)(1)建設廳(2)水利局(3)南昌農業試驗場(4)：

第十一種 司法費預算事項 (類)(1)高等法院(2)第一分院(3)南昌地方法院(4)：

第十二種 市政費預算事項 (類)(1)南昌市政府(2)市公安局(3)市財政局(4)：

第十三種 整理土地經費預算事項 (類)(1)土地局(2)土地測量學校(3)：

第十四種 衛戍費預算事項 (類)(1)衛戍司令部(2)：

第十五種 警備費預算事項 (類)(1)清鄉剿匪經費(2)哨探查勘各費(3)綏靖處(4)：

第十六種 各縣行政及公安慈善等費並調查戶口籌備自治各費預算事項(類)(1)定南縣(2)大庾縣(3)進賢縣(4)：

第十七種 各種法規條例及總預算事項 (類)(1)各種法規條例(2)全省總預算(3)全省總決算(4)：

第十八種 其他臨時經費預算事項 (類)(1)預算委員會(2)：

第十九種 核放省市黨務經費 (類)(1)省黨務指導委員會(2)南昌市委黨務指導委員會(3)：

第二十種 核放各縣黨務經費 (類)(1)上饒縣(2)臨川縣(3)玉山縣(4)：

第二十一種 核放省政府經費 (類)(1)省政府經常費(2)省政府特種宣傳費(3)：

第二十二種 核放民政經費 (類)(1)民政廳經費(2)水上公安局經費(3)革命紀念館經費(4)：

第二十三種 核放公務人員郵金 (類)(1)：(2)：(3)：(4)：

第二十四種 核放各縣行政公安善舉紅船渡夫各費 (類)(1)南昌縣(2)新建縣(3)修水縣(4)：

第二十五種 核放自治經費 (類)(1)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經費(3)訓政人員養成所經費(3)警衛人員訓練所經費(4)：

第二種 核放各縣籌備自治及調查戶口各經費 (類) (1) 南昌縣 (2) 上饒縣 (3) 清江縣 (4) …

第三種 核放市政經費 (類) (1) 南昌市政補助費及事業補助費 (2) 九江市行政補助費及事業補助費 (3) …

第四種 核放財務經費 (類) (1) 財政廳經費 (2) 財政廳附設米谷護照管理處經費 (3) 駐滬出口米谷掣驗專員辦事處

經費 (4) …

第五種 核放教育行政經費 (類) (1) 教育廳經費 (2) …

第六種 核放建設經費 (類) (1) 建設廳行政費及事業費 (2) 公路處經費 (3) 公路處工程測量隊經費 (4) …

第七種 核放司法經費 (類) (1) 高等法院經費 (2) 高等第一分院經費 (3) 南昌地方法院經費 (4) …

第八種 核放整理土地費 (類) (1) 江西土地局 (2) 土地測量學校 (3) 整理土地事業費 (4) …

第九種 核放衛戍經費 (類) (1) 南昌衛戍司令部經費 (2) 南昌衛戍司令部臨時費 (3) …

第十種 核放警備經費 (類) (1) 綏靖處經費 (2) 九江軍警督察處經費 (3) 吉安軍警督察處經費 (4) …

第十一種 核放清鄉總局經費 (類) (1) 清鄉總局經費 (2) 幹部隊經費 (3) 修械處經費 (4) …

第十二種 核放臨時經費 (類) (1) (2) (3) …

第十三種 關於扣收各種公報郵電等費 (類) (1) 各種公報共同事項 (2) 江西省政府公報 (3) 江西省民政公報 (4) …

第十四種 關於扣收其他臨時各款項 (類) (1) 十七年官吏捐俸協餉 (2) 十八年官吏捐俸賑款 (3) …

第十五種 關於核放各縣遞步哨經費 (類) (1) 新建縣 (2) 金谿縣 (3) 永修縣 (4) …

第十六種 各縣撥清鄉督察員經費 (1) (2) (3) …

第十七種 各縣撥清鄉分局經費 (1) (2) (3) …

江西財政廳征權科第十二種第一卷第三類宗事由單

件別	名稱	摘要	由	附件	號數	月收	日發	備
一	呈金箱	貼繳洪順橋換領下則本行牙	單五		29391	十一月	十八日	
二	呈金箱	貼繳洪順橋換領稅收催			2012	十二月	廿二日	
三	呈金箱	換具洪順橋印領印結請核發	冊一四		5271	八月	二日	
四	呈金箱	貼印轉給營業			2613	四月	三日	

關二十三公分 長二十八公分

江西政廳 卷調證

茲調閱 科第 種第 類第 卷第 宗案卷希即檢交并請 將此證保存俟還卷時退回 管卷員查照

調卷人 蓋章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八公分 長十八公分

卷 號

中華民國 年度卷

第 卷

科第 種第 類第 檔

關八公分長十八公分

此係 科第 種第 類第 卷第 宗 件之附件原文歸檔字

第 號

關七公分 長十三公分

種 類 卷 宗 件

第 第 第 第 第

關四公分 長五公分

(式樣參)

號數	文 件	事 由	附件	號數	文 件	事 由
9391	金谿縣呈據洪順領下則木行牙解登稅手續料及各結單	單五				
9019	令金谿縣洪順換帖登稅核收					
9271	核發金谿縣洪順印領印結請	冊一四				
9613	令金谿縣准予填發洪順下則木行印帖仰轉給登案					

(式 面 背)

江 西 省 政 廳 宗 套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案 由

核發金谿縣洪順下則木行印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止

征權科第十二種牙行第一類各縣請發印帖
 第一卷第三宗共四件
 附件計十件總計十四件

圖十八公分 長三十七公分

(式 面 正)

江西省財政廳 征權科 編卷簿 第 冊 民國 年 月 日 立

機 字 第 號 第十種牙行第二類各縣請領印帖

卷號	宗數	數件	名稱	摘要	由	附件	期限保存	號數	收發	年	月	日	備	收
一	一	一	縣臨川	據李山請領信字下則	及手印附呈切保印結	單結 二三		2938	十八年	十五	月	十七		
二	二	二	縣臨川	李山請領信字油行帖	領皮料已核領信字油行帖			2269	十八年	十五	月	十七		
三	三	三	縣臨川	領及李山請領牙帖印	領及李山請領牙帖印	告一報領		3867	十八年	十六	月	十八		
四	四	四	縣臨川	傳字油行轉帖登防	領及李山請領牙帖印			197	十八年	十七	月	廿二		
一	二	二	縣南昌	據鍾登詳請領下則風季	牛行牙帖並解領下則風季	領五報告 單		160	十八年	十六	月	廿七		
二	二	二	縣金甯	准予填給萬季下則牛行	牙帖			254	十八年	十七	月	廿三		
三	一	一	縣金甯	據洪洪請換領下則水	牙帖並解領下則水	單 五		3391	十八年	十八	月	廿八		
一	三	三	縣金甯	准予填發繞法順下則木	行印帖仰轉給營業			2613	十九年	十四	月	廿九		
二	二	二	縣金甯	據洪洪換帖登機收	准予填發繞法順下則木			2012	十八年	十二	月	廿八		
三	三	三	縣金甯	核具繞法順印領印給請	發繞法順印領印給請	冊結 一四		5271	十九年	十二	月	廿九		
四	四	四	縣金甯	准予填發繞法順下則木	行印帖仰轉給營業			2613	十九年	十四	月	廿九		

江西省財政廳 編卷簿

江 西 省 政 廳 套 卷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度

卷

征 權 科

第 十 二 種 牙 行

第 一 卷

自 第 一 宗 至 宗 止

總 計

宗

關 二 十 五 公 分 長 三 十 六 公 分

月 歸 檔	日 月	廿 七 月	廿 二 月	廿 七 日	三 日	四 日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宗	核 發 隨 川 縣 李 謙 山 下 則 信 孚 油 行	核 發 南 昌 縣 鍾 祥 發 下 則 萬 季 牛 行	核 發 金 谿 縣 饒 洪 順 下 則 本 行 帖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式 面 背)

(式 面 正)

徵 權

各縣田賦雜稅改歸財政局征解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

一各縣政府經理田賦雜稅用剩之各項票照與夫買典租契紙及其存根須一律交由財政局接收分別填用保存其權櫃及各項雜稅征收處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暫附設於縣政府內

一各縣征收錢糧所用之串票應於騎縫處蓋用縣印并在數目上加蓋財政局鈐記

一各縣現用之征收錢糧紅簿均已蓋有縣印自可仍舊適用至應造之流水簿及以後續造之前項簿冊應於騎縫處蓋用縣印並在簿面加蓋財政局鈐記

一買典租契紙應於騎縫處蓋用縣印并在契價上加蓋財政局鈐記

一現任財政局長業經改為副局長應將鈐記交由正局長接收保管并將任內經理地方公款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造具收支細數清冊呈送縣政府核明報廳備案

一各縣戶書現正由廳籌議裁撤在未經核定飭遵以前得由各縣長及財政局長體察情形酌定辦法報候核奪

一現值征收旺月盤串有礙收入應由各縣長及財政局長先行責成戶書出具民欠數目切結并覓取殷實商店保結一併存局備案一俟淡月再行認真盤查據實具報

一各縣財政局報解賦稅請領票照以及每月造送之收入計算書表暨關於徵收上一切事宜應由正副局長呈報縣政府核轉

一丁米屯餘租課項下帶徵之手數料仍按原定數目征收照舊撥充經征費用

一各縣長所領及原接前任移交之買典租契紙曾經預解或墊還紙價工料費如有用剩契紙應由財政局長按數歸還以符原

案

各縣長及財政局長遇有交卸應造具任內經理正雜等款交代總散各冊咨交後任復核明確再由前後任會同監盤照章冊報其辦理手續規定於左

① 自接縣篆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止以縣長名義造冊逕呈財政廳

②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應由正副局長造冊呈報縣政府核轉

修正江西財政廳規定各縣編製收入計算書表到達期限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於每月經收田賦正雜稅款應行造送之各項書表其編製送核到達各期限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每月收入田賦正雜稅款應於上月度終了後十五日內按照原頒書表式樣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表一式四份逕

送本廳核辦

第三條 各縣送達收入計算書表在同城者不扣程限不同城者視距離之遠近以日行六十里扣限一天一百二十里扣限二天

餘類推惟交通便利之處得稍減日期以相示平允前項之送達日期以附表規之

第四條 各縣所送收入計算書表經本廳審核務須有查詢或應行更正換造時均應遵照定限分別辦理具復

第五條 前條所稱定限查詢更正者不得過十日換造者不得過半月均自接受文書之日起算

第六條 關於第四條事項之送達程限得依第三條之規定期限扣算

第七條 各縣收入計算書表如能於限內提前造送三個月期內無誤者記功一次依限造送半年期內無誤者記功一次全年無

誤者記功二次

前項記功准予抵銷其他記過處分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所定期限者分別處分如下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十五日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十五日以上者記過三次處罰月俸十分之一四十五日以上者記過四次處罰月俸十分之二如再逾期至二月以上者即呈請撤換

第九條 凡應記功過或撤換職名均由本廳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開具職名呈咨

省政府暨民政廳分別核辦備案并實行令知金庫在於處罰職名應領行政經費內座扣應罰月俸另備候撥

第十條 凡各縣遇交替時如後任於月度之中受事者前任收入計算書表仍由前任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自行依限編送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對於本任應送之收入計算書表在交卸一個月後仍未造送者除按照第八條之規定寬行記過罰俸外仍責

成現任查案代為補編呈送至現任人員於接事一個月後代前任補造收入計算書表其逾限記過罰俸各處分亦適用第八條之規定以杜飾詞推諉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改之

各縣編製財政收入計算書表送覈到達期間一覽表

縣別	編製期間	送覈期間	距省里數	到廳期間	識	要
南昌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	同城	十五日	不扣程限	
新建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	同城	十五日	不扣程限	
豐城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	一百二十里	十七日	扣限二天	
進賢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	一百二十里	十七日	扣限二天	
臨川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	二百一十里	十九日	扣限四天	

樂安	餘江	宜黃	廣豐	貴溪	鉛山	玉山	上饒	弋陽	黎川	南豐	南城	崇仁	金谿	東鄉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四百一十里	二百九十里	三百二十里	六百	三百五十里	五百	六百七十里	五百六十里	四百一十里	四百七十里	四百八十里	三百六十里	三百	三百	二百一十里
二十二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九日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七天	五天	六天	十天	六天	九天	七天	十天	七天	八天	八天	六天	五天	五天	四天

萬	安	泰	吉	新	清	萍	萬	宜	上	高	宜	資	橫	廣
安	福	和	安	喻	江	鄉	載	豐	高	安	春	溪	峯	昌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六百六十里	五百九十里	五百六十里	四百八十里	三百三十里	二百一十里	六百二十里	五百七十里	二百一十里	二百四十里	一百二十里	四百八十里	五百四十里	三百五十里	五百九十里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一日	十九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十九日	十九日	十七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五日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廿	十	十	八	六	四	廿	十	四	四	二	八	九	六	十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大	會	興	甯	南	贛	甯	分	永	蓮	新	峽	永	遂	吉
庚	昌	國	都	康	縣	岡	宜	豐	花	淦	江	新	川	水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千	一千	一千	七百	一千	九百	八百	四百	五百	七百	二百	三百	七百	四百	四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十	八十	六十	二十	百	二十	二十	七十	四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詳	詳	詳	二	詳	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說	說	說	十	說	說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明	明	明	七	明	明	九	二	四	七	一	七	八	二	二
明	明	明	日	明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六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七	九	三	五	六	三	三	七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樂	武	修	九	尋	安	慶	定	龍	石	零	崇	信	上	瑞
平	寧	水	江	鄒	遠	南	南	南	城	都	義	豐	猶	金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以內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四	二百八十里	四百	三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三百二十	一千四百	一千三百四十	八百四十	一千一百六十	一千四百二十	一千一百六十	一千二百六十	八百九十
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十七日	詳說	詳說	詳說	詳說	詳說	二十九日	詳說	詳說	詳說	詳說	三十日
扣	扣	扣	扣	交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扣
限	期	限	限	通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七	五	七	二	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天	天	天	天	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德安十五日以內十五日一百八十里十六日
 交通限通一便天利

說
 查贛省各縣編製甲月收入計算書表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內編齊即於十五日送核除同城縣分不扣程限外其外屬各縣送達期間現以日行六十里計算惟贛南各縣距省寫遠每日按六十里計算必須至丙月內始能送達到廳而月度有大小建之參差表內故以天數計之

劃一丁漕價格及芟除一切雜稅辦法案

十六年九月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本廳前據江西財政討論委員會報告書稱緣江西田賦向分丁漕兩種自民國三年改徵銀元地丁每兩征收二元二角漕米每石征收二元九角現時加入各種附加稅及申票捐等項地丁每兩約收三元左右漕米每石約收四元左右其中名目繁多視聽淆亂胥吏藉此為奸政府無法稽核隱害所及人民受之實深此其不可不力求整三者也又丁漕兩稅之外有兵加兵折雜稅項下有商稅賈稅落地稅魚苗稅魚油稅山鈔稅稱稅官山稅滑石稅大庾船稅諸名目綜核全省歷年收入所得極微甚至預算內空列某項之名而實際上並無分毫解庫與其照舊保留無益政府財政之收入何如盡芟苛細藉杜經征官吏之誅求此其不可不設法革除者也本會李委員尙庸邱委員道東有鑒於此因提議劃一丁漕價格芟除一切雜稅辦法經第三次會議議決地丁每兩征洋三元米折每石征洋四元屯糧每兩征洋三元至兵加兵折及其他雜稅所列商稅賈稅落地稅魚苗稅魚油稅山鈔

稅額稅官山稅滑石稅大庾船稅諸名目一律裁撤不再征收凡從前解省庫之各種附加稅串捐亦併裁撤惟各縣從前留縣之附加稅與各縣自定附加稅准其照舊征收應通令各縣召集各公團開會議決應收若干但總計不得逾正稅百分之十五以示限制會議結果一致贊同認爲成立建議案爲此擬具報告書送請轉呈

省政府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公布以便遵行等情由廳錄案呈經省政府提交三十次省務會議維持適值

朱主席暨本廳長因公離贛決議俟回再議現已公竣返省經本廳長秉承

朱主席決定此項建議案應即實行以收改良稅法之效茲經由廳依據建議案酌定辦法各縣自奉此次通令布告之日起所有應征田賦無論舊欠新賦地丁每兩征洋三元米折每石徵洋四元屯糧每兩征洋三元全數報解省庫至丁漕之外尚有兵加兵折雜稅項下向有商稅買稅落地稅魚苗稅魚油稅山鈔稅藕稅官山稅滑石稅大庾船稅諸名目即行一律廢止不再征收凡從前原有丁米屯糧項下解省之各種附加稅串捐一併同時悉予裁撤停征惟各縣原有留縣之附加稅與各縣自定附加稅准其照舊征收由各該縣長召集地方各公團開會核實預算議決應收若干呈廳立案但總計不得逾此次規定正稅百分之十五以示限制又丁米串票各聯內所註原則數下應按此次規定折征洋數按戶核算用大寫字填注明白以杜浮收征收流水總簿簿記亦應另行置備再在未奉此次新章以前已征各年丁米屯糧及兵加兵折雜稅項下之商稅等款應即查明何月徵收係何款目分別詳開清冊限三日內呈送備案以清界限一面先將以前存原定折價收入各款趕緊分別填單解庫以資結束除通令并撰發布告外合行檢同布告令發該縣長立即遵照議案及上述酌定辦法各節即日分別妥爲辦理具報并將發去布告分貼城鄉俾衆週知仍將奉令遵辦布告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均毋違延再此案係經討論會議決通行之案期在必行如對於該縣進行上有未盡善之處仰一面遵照辦理外一面詳細呈候核奪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各縣征收丁米限期及逾限加價并限後加收催征經費辦法案

十六年十二月

本廳通令云爲令遵事案查丁米屯糧價格前經改定無論新舊丁屯每兩征收洋三元米折每解省附稅串捐悉予豁免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所有徵收限期及加價催征等費仍應查照舊章規定當年地丁自四月一日開徵起至次年二月底止爲初限三四兩月爲二限五月爲三限如在二限內完納者每兩徵收加價洋二角三限內完納者每兩徵收加價洋四角遲至六月以後完納者每兩加收催徵經費洋二角二分內以七分留縣一角五分解繳省庫米折自十月十六日開徵起至十一月底止爲初限十二月爲二限次年一月一日以後爲三限二限內完納者每石徵收加價洋三角三限內完納者每石徵收加價洋六角遲至四月以後完納者每石加收催徵經費洋二角九分內以九分留縣二角解繳省庫屯糧餘租亦應按照舊章徵解前據各該縣長紛紛呈請核示均經逐一批明有案現屆漕米加價之期誠恐各屬尙多誤會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修正籌辦義圖通則

第一條 凡一圖之錢糧完納有定期按年照額全完者爲義圖從前託名義圖局包攬錢糧歷年積欠之局董都圖各長概行撤銷

第二條 辦理義圖各就地方情形或合一姓爲一義圖或合一村爲一義圖或聯合數姓數村共成一義圖悉從民便務須普及全邑

第三條 義圖亦自治之一端圖自爲制不必強分總董都長等階級並不准僭用局之名稱

第四條 江西舊制圖有甲首甲有戶首一甲之甲首由甲內花戶公舉殷實人民充之一圖之圖長各甲首值年輪充

但尙有都堡而無圖甲者卽名曰都長堡長其制與圖長同如都堡之下有圖甲者不得設都堡長

第五條 勸辦義圖必須官民聯誼宣達民情應於縣城內設立義圖董事會由縣長遴舉素有聲望殷實公民若干人充之

第六條 董事會以縣長爲會長於董事中推舉一人爲幹事佐會長整理會內事務

第七條 董事會得設書記一人庶務一人受會長幹事之指揮整理會務董事會經費由縣長核定在於縣地方稅內酌量勻撥詳報立案

第八條 董事會專任勸辦義圖指示辦法得召集各鄉紳民籌議進行方法並得考察各圖所辦義圖之成績及決議義圖一切事項

但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如縣長視為不當應行變更得駁交復議如復議仍有不當得由縣長聲明理由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董事會不得經手錢糧包攬代納

第十條 董事會辦事規例由縣長斟酌擬訂詳候核定

第十一條 義圖錢糧應規定日期照額全完不准絲毫蒂欠全完日期由各圖自行酌定地丁上忙至遲不得過陽曆九月底下忙至遲不得過陽曆次年二月底米折至遲不得過陽曆十一月底

但有特別原因逾越上列至遲期限者得於義圖辦成之日專案呈報方准推展加價限期

第十二條 新立義圖應將義圖規則一圖之丁米額數上下兩忙及米折全完日期專案呈報

第十三條 義圖規則由各圖長會商各甲花戶自行擬訂稟報縣長提交董事會公同核定如有違反本通則之規定及未週妥之處由董事會召集該圖甲各長協商更正

第十四條 新立義圖一圖之內如有水冲沙塞不能墾復田畝無著戶糧准於編立義圖時合圖花戶公同查明開具戶名糧數清單呈報縣政府由縣長核明如無著戶糧在三兩以上由縣長親往復查在三兩以下由縣長遴委科員會同董事前往復查無訛則出本圖錢糧正額之外在於本圖糧冊之後另立缺額候查糧額俟辦理清丈之日再行決定豁除至逃亡故絕戶糧其田原在非經族戚朋分即被佃戶隱匿設立義圖時亦准暫行剔除另記免其賠完仍由圖甲各長及各花戶自行確查何時查出即於何時

過戶入冊倘確因年遠無稽准候辦理清查丈量時分別核辦此項缺額錢糧及逃亡故絕戶糧均暫時毋庸義圖擔負完全之責一經詳報定案該圖各戶丁漕即應按年照額依期完全其查定缺額故絕糧數每年辦理推收過割時不准將有著戶糧私自過入加增額數責成縣長隨時考查倘敢違章舞弊從嚴罰辦

第五條 新立義圖一圖之內如有別圖住戶詭立戶名將糧額寄人該圖拖欠錢糧者准合圖花戶公同查擠指出詭寄戶糧人姓名住址呈報縣政府由縣長提交董事會調查確實報告立飭收回本圖本戶並勒追歷年積欠錢糧倘敢抗違即行拘案懲辦

第六條 花戶底冊向由冊書掌管(有名里冊書圖書者有歸架書者凡專辦推收者皆是)此次與辦義圖應責成該冊書將新舊推收底冊一律交由董事會另錄一分由會保存一面召集新舉義圖圖長村董事會查對如有疑義立傳該冊書赴會查詢指實更正本縣各則田畝每畝實應編徵銀米數若干仍應趕緊遵照通行查明呈報立案並由董事會存記備查惟推收過割事宜向歸冊書承辦與義圖係屬兩事應仍照舊辦理以杜爭端

第七條 義圖成立後買賣田業當年即應推糧過戶不得措糧不推希圖包納亦不得丟糧不收貽累原主

第八條 義圖成立後本圖花戶錢糧責成各甲甲首按戶催收限日繳齊開具戶名及應完糧額並拆繳洋數同花戶繳到錢洋各數交圖長彙齊邀集各甲甲首依限赴縣投櫃清完掣取串票回鄉限日齊集將串票按戶散給以定期完糧之前三日或前五日為集數之期後三日或五日為散串之期集數之日無錢繳到者罰花戶散串之日無串散給或缺少串票者罰圖長甲首

第九條 義圖罰款與司法行政各罰款性質不同此項罰則由各圖自行公議規定或分限附加或一次議罰其罰款之最高額不得逾應納正賦十分之一所罰之款歸各本圖公積存儲或購穀備荒或公修陂塘堤堰均詳晰訂入義圖規則詳候核定由縣長公布俾衆周知

第十條 辦理義圖不能無款各花戶自行投櫃則有川貨旅食之費糧差裁串赴鄉催收則有草鞋酒飯等費今設立義圖由圖長

甲首代任合圖之勞自應給以報酬之費酌收義圖經費至多以應納正賦百分之二爲限卽每納地丁銀一兩最多數爲洋元六分米折每石最多數爲洋元八分其以錢折收者聽圖費與正賦同時完繳所收圖費圖長甲首如何勻配支給各圖公議訂入義圖規則許候核定

第三條 凡全完義圖無論舊有新立均於依限全完之日由縣長給予匾額以示獎勵

第三條 各縣向有全完義圖今猶相沿辦理未經破壞者如其原定規則與本章程稍有不符准各從其習慣仍由縣查明呈報立案

第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政府清查田畝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因督飭土地局清查田畝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於國民政府未頒布各種土地法規以前適用之

第三條 清查田畝以現時熟田熟地爲限

第四條 每縣設清查田畝總局以縣長兼充局長受土地局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清查田畝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縣清查田畝區域以都爲單位每都設立清查田畝分局由縣長遴委該都正紳爲分局長受總局之指揮監督辦理本

都清查田畝事宜

第六條 各縣總分局得設調查委員若干人書記二人弓手一人

第七條 每分局得臨時雇用各村老農二人以備咨詢

第八條 各總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分局成立以後所有該區域內業主應於一個月內將例應清查之田畝遵照規定三聯單格式自向分局填報

第十條 前條三聯單由土地局規定格式頒布各縣總局製印發各分局備用

各業主依式填報之三聯單由各分局以一聯給業主收執以兩聯送由總局分別存報

第十一條 各業主於應填報之田地逾一月限期未經填報者即喪失其所有權得將田地沒收之

第十二條 業主填報田地概以畝分計算其習慣上之種租工墾及其他不正確名稱一律廢除以歸劃一

第十三條 業主填報田畝如有不實不盡分局得復查丈測之

第十四條 勘丈田畝應照權度法辦理五尺爲一弓六千方尺爲一畝

第十五條 清查時以田地坐落區域爲準不能因業主住址牽動

第十六條 田地坐落與業主住址不同隸於一分局時田地坐落之區分局應通知業主限期來局填報

第十七條 以前隱佔漏賦田地應准一律填報不追既往如逾限仍不填報者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從重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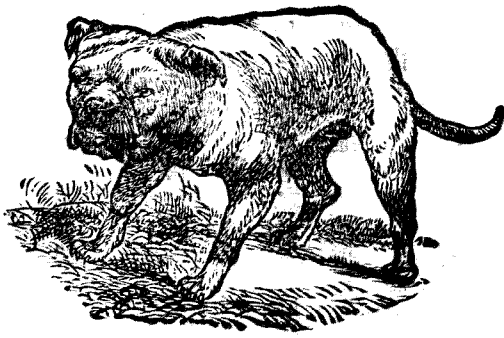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區如有水冲沙塞田地確係荒廢者應由分局查明另造清冊呈由總局彙報江西土地局考核

第十九條 各總局經費每月准由正稅項下開支二百元以三個月爲限

第二十條 各分局經費每畝抽收銅元十枚以資辦公不及一畝者應按照每分抽銅元一枚但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西土地局各縣清查田畝獎懲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條 各縣清查田畝總局局長考成辦法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之法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升調

第三條 懲戒之法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免職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宣傳得力辦理有方從未發生糾紛者

一 調查田畝依期完竣者

一 調查詳實毫無遺誤者

一 呈報表冊聯單記載詳明裝訂繕寫異常整潔者

第五條 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文到一月以後縣總分局尙未呈報成立

一 局令查覆及飭辦事件延至一月以上不遵辦者

一 宣傳不力辦理乖方屢肇糾紛者

一 逾規定期間一月調查田畝尙未辦竣者

一 呈報表冊聯單潦草含混者

一 於規定經費外巧立名目私取浮收者

第六條 本條例規定獎懲事項由土地局長呈請 省政府並咨民政廳執行之

第七條 關於各都分局長之獎懲事項由各總局長呈請土地局核辦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征收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二百六十次省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行銷江西省政府管轄區域內各種鹽斤遵照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通過規定捐率分別徵收

附捐口捐

第二章 征收捐率

第二條 附捐捐率之規定如左

(一) 淮鹽 每百斤征附捐四元五角

(二) 精鹽 每百斤征收附捐四元五角

第三條 粵鹽口捐捐率之規定如左

(一) 雄鹽 每百斤徵收口捐二元一角

(二) 潮鹽 每百斤征收口捐二元

(三) 惠鹽 每百斤征收口捐一元八角

第四條 浙鹽口捐捐率之規定如左

浙鹽 每百斤征收口捐二元一角

第五條 閩鹽口捐捐率之規定如左

閩鹽 每百斤徵收口捐一元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六條 淮鹽附捐在南昌樞運總局銷售之鹽由本處派員直接征收各樞運分局銷售之鹽由本處會同西岸樞運局委任西岸

各樞運分局附帶征收

第七條 精鹽附捐由九江精鹽查驗所征收

第八條 粵鹽浙鹽閩鹽各種口捐由各該口捐局暨所屬各分局卡所征收

第四章 征收程序

第九條 徵收附捐口捐由本處分別製定各種單照如左

屬於淮鹽精鹽者為徵收附捐執照屬於浙粵閩各鹽者為徵收口捐執照

甲 兩聯繳納淮鹽兩種基金捐憑單本處直接徵收用

一 聯給與商人來處繳捐換取權運局准鹽提鹽憑單

一 聯存根

乙 兩聯徵收兩種基金附捐執照本處直接徵收用

一 聯給與商人為繳捐憑証一聯存根

丙 三聯徵收兩種基金附捐執照各權運分局及精鹽查驗所領用

一 聯給商為繳捐憑証一聯呈送本處備查一聯存根

丁 三聯徵收口捐查驗執照浙閩粵各局領用

一 聯給商為繳捐並查驗憑証一聯呈送本處備查一聯存根

戊 四聯徵收口捐查驗執照浙閩粵各局所屬各所卡領用

一 聯給商為繳捐並查驗憑証一聯呈送本處備查一聯截留該主管局備查一聯存根

己 三聯精鹽查驗憑單精鹽查驗所領用

一 聯給商為查驗憑証一聯呈送本處備查一聯存根

庚 三聯收款報告書浙閩各局精鹽查驗所領用

一 聯由該局所長報告本處一聯由該局所會計主任報告本處一聯存根

浙閩各口捐局及九江精鹽查驗所呈繳本處備查

一 聯須會同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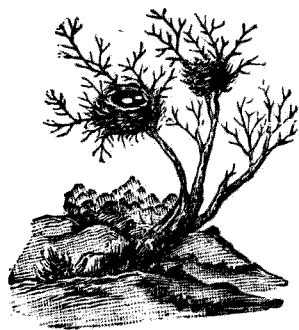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前項單照均由本處分編字號騎縫蓋印交各局所卡領用

第十二條 徵收捐款應於單照各聯內分別詳細填載以昭覈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經征考成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提交二百六十次省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江西省政府第二百四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整理地方鹽務專款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關於粵浙閩各口捐局經徵鹽務附捐人員之考成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口捐局徵收比分額左列四種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口捐局應將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呈報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以下簡稱本處)備案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口捐局比額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箇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

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四章 考成

第六條 各口捐局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獎金晉級記過記大過停委撤任分別獎懲功過准其相抵

第七條 考成均按各該局長在職日期計算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若在一年內有前後數任者應查照月比分別獎懲

第五章 獎勵

第八條 月比盈收一成者記功一成以上記大功二成以上者除記大功外按照盈收成數給與獎金百分之二十但因過而抵銷者獎金亦不給與

第九條 季比年比以月比記功次數遞加計算記功三次以一大功計算年比記大功三次以上除給與獎金外並酌予晉級

第十條 經徵人員應得之獎勵金於季比彙核年比發給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六章 懲戒

第十二條 月比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議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記大過三成以上撤差

第十三條 季比年比應以月比記過次數遞加計算記過三次以一大過計算記大過三次即予撤任

第十三條 各口捐局如有浮收病商或舞弊營私一經查覺即行撤職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各口捐局每月徵收捐款應依解款期限掃數清解逾限未解者按左列規定分別懲戒

(一) 十日以上記過一次

(二) 十五日以上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

(四) 三十日以上免職

第十五條 各口捐局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解繳者須先行呈明本處核准免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財政廳徵收全省牲畜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二二零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實行裁釐爲抵補所撤地方附稅奉 部核准提出特稅內牲畜一類由本廳徵收全省牲畜稅

第二條 應納牲畜稅之牲畜暫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猪 (二)羊 (三)騾 (四)馬 (五)驢

第三條 牲畜稅之稅率依照 部頒消費稅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範圍另表定之

第四條 凡各縣市商民對於本章程第二條所列之各種牲畜就地買賣時應先向徵收牲畜稅機關報明種類數目依照定率繳足全稅領取稅單後方能售賣如係販運牲畜出口時須先向所在地牲畜稅徵收機關報明種類數目依照定率繳納半稅領取稅單及運單方准起運一俟運到指定地點卽向牲畜稅徵收機關聲請查驗單貨相符再繳半稅給予半稅單方准出售

前項出口係指以本省爲限如係運往他省應向出口稽徵所呈繳稅運各單再繳半稅如無稅運各單未經繳過半稅者仍須繳納全稅方准出口

第五條 全省牲畜稅總局設於南昌專司徵解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屬分局應由總局酌量情形報請本廳核定設置之

第七條 全省牲畜稅總局置局長一人由本廳遴選富有稅務經驗操守廉潔人員委充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屬分局各置局長一人由總局遴員報請本廳委任

第九條 總分各局組織及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凡商民販運本章程第二條所列之牲畜已完半稅領取稅單及運單後經過各處徵收牲畜稅機關一律查驗放行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從前原抽之各種牲畜捐在本章程第二條所列之種類以內者應自牲畜稅啟徵之日起一律停止抽捐

第十一條 已完牲畜稅之猪羊宰殺時應徵之屠宰稅仍當照章完納

第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下三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由徵收機關隨時填給罰金收據並由總局報廳查考

第十三條 牲畜稅稅單運單及罰金收據均由本廳製發

第十四條 牲畜稅稅單為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由分局存查丙聯發給納稅商民丁聯截送總局乙聯由總局轉送本廳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開始試辦之日施行

江西省財政廳訂定徵收牲畜稅稅率表

類別	數量	應徵稅率	識
猪	每頭	八角	不滿五十斤者免徵
羊	每頭	六角	不滿二十斤者免徵
騾	每匹	三元	
馬	每匹	二元	
驢	每匹	一元五角	
附記	表列稅率約計按照價值徵收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並未超過消費稅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範圍合併聲明		

江西鹽牙當商換領新帖暫行規則

十六年七月

第一條 本省鹽牙當商現經 省務會議議決北政府時代所領舊帖概應換領新帖所有繳換手續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鹽牙當帖原定有效期間十年茲經議決改為七年

第三條 鹽牙當帖繳舊帖換新帖茲規定換領納稅之期別及等差如左

(甲) 鹽牙各行繳舊換新之期別及等差

一·領帖在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以前照原帖等則納登錄稅全額繳銷舊帖換給新帖

二·領帖在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至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係前財政廳所發紅色舊帖者照原帖等則納稅額十分之八繳銷舊帖換給新帖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後由包辦鹽牙帖稅總局所發藍色舊帖者照原帖等則納稅額十分之九繳銷舊帖換給新帖

但同一地點同一種類等則差異者應比照紅色舊帖牙行之等則補納足額方准換給違則追繳舊帖封行懲辦

四·十五年七月收回官辦至十月底止由前財政廳頒發紅色舊帖者照原帖等則納稅額十分之七繳銷舊帖換給新帖

(乙) 當商繳舊換新之期別及等差

一·領帖在十年一月一日以前者照鹽牙各行第一項辦理

二·領帖在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至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者照鹽牙各行第二項辦理

三·當商領帖不在包辦之內並無藍色之帖自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至十五年底止照鹽牙各行第四項辦理

第四條 鹽牙當商換領新帖應繳登錄稅費概照定章額定之數繳納不得分期減折

第五條 鹽牙各行在包辦期間鹽牙帖稅總局請領官帖有僅由該包辦總分支局發給收據未給官帖者所收稅款該總分支各

局既隱匿不繳一切案卷簿冊亦匿不交出自不能認為有效一概不給新帖勒令歇業

第六條 鹽牙各行在包辦期內請領藍色舊帖有不遵定章跨佔數種者此次繳舊換新自應照章更正聽該牙行認定一種換給新帖違則追繳藍色舊帖封行懲辦

第七條 鹽牙各行在包辦期內請領官帖多因手續不完發生糾葛控訴有案尙未判決者應勒令繳銷藍色舊帖停止營業俟控案判決後核其情節准其開行卽由該行遵照規定施行細則完納稅款請領新帖

第八條 鹽牙當商在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十月底止曾經繳納登錄稅費已經該管縣署解交金庫有案尙未領到官帖者由縣長查明案據檢送金庫收據准照第三條甲類第四項乙類第三項辦理

第九條 前條已繳稅款未領官帖之鹽牙當商被各該縣知事侵吞虧欠未經解交金庫者不能認爲有效不給新帖

第十條 鹽牙各行在十五年十一月以後請領牙帖繳清登錄稅費該縣縣長已經解交金庫者由廳查明領帖原案立卽填給新帖郵寄該縣給商收執開行營業倘商人已經繳該縣縣長延未解交者應俟稅款解庫後再行填發新帖

第十一條 此次繳舊換新各牙行無論換領新帖時期之先後有效期間概以十六年七月一日爲始以歸一律

第十二條 此次繳舊換新各縣自奉文日起截至七月底止由各該縣長調查境內現在領帖開行各戶造具鹽牙各行及當舖牌名

種類等則開設地點領帖人姓名何年月日請領何色官帖造具詳細表冊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分類分期開造呈廳覆核一面催令各牙行按照規定應繳稅款之數檢同舊帖分別繳縣呈廳解庫由廳核明無訛立卽填發新帖如所領係藍色舊帖必須

聲明並無背本規則第三條甲類第三項及第六第七兩條各情事並遵照施行細則第一條辦法取結呈廳方准換給新帖

第十三條 如逾前條限期各該縣長延不造送鹽牙各行詳細表冊及延不換領新帖卽由廳派專員馳赴各該縣督催追繳以儆

玩忽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繳舊換新手續完畢後廢止之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修正之

江西徵收牙鹽各行登錄營業稅章程

十六年七月

第一條 本省各牙行鹽行請領印帖及年納稅金均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鹽牙各行完納稅款區爲三類

(甲) 登錄稅領帖或換領新帖時一次交納

(乙) 營業稅按年交納

(丙) 經征費隨正稅交納

第三條 鹽牙各行登錄稅以商業大小定之列爲三等其稅率如左

(甲) 牙行上則登錄稅三百元繁區鹽行同

(乙) 牙行中則登錄稅二百元

(丙) 牙行下則登錄稅一百元簡區鹽行同

第四條 鹽牙各行營業稅亦列爲三等其稅率如左

(甲) 牙戶上則營業稅四十元繁區鹽行同

(乙) 牙戶中則營業稅三十元

(丙) 牙戶下則營業稅二十元簡區鹽行同

第五條 經徵費爲各機關徵收稅務辦公之需隨正帶收

(甲) 登錄稅 徵費分三等

(子) 上則牙戶經徵費七元

(丑) 中則牙戶經徵費五元

(寅) 下則牙戶經徵費三元

(乙) 營業稅 經徵費分三等

(子) 上則牙戶經徵費八角

(丑) 中則牙戶經徵費六角

(寅) 下則牙戶經徵費四角

第六條 開設鹽牙各行須照前條之規定自行指定種類請領印帖交納登錄稅方准承充未經領到印帖以前不得先行開設

第七條 鹽牙各行領帖有效期間現經改定以七年為限期滿仍願開充者應換領新帖

第八條 鹽牙各行交納營業稅每年均以七月一日起致九月三十日止為納稅時期逾限一月以內照應納數目加繳百分之五

逾限兩月以內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以內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尚未完納者追帖繳銷仍勒交年納稅金前項加納數目均填入收照之內

第九條 鹽牙各行所取行用均照從前舊例不得私自增加抑勒或巧立名目違者各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鹽牙各行評估抑價應公正持平不得畸輕畸重斛斗秤尺均須較準如有任意低昂許買賣人等赴縣控訴一經查實處

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鹽牙各行應聽買賣貨物之人自行投行並由買賣貨物之人親勘貨物成允交易始為秤量三面授受如有強截客貨或

虧短客商貨本一經控訴查實均卽勒令賠繳並追帖封閉

第七條 鹽牙各行不得私立行規擾累商民及集主包頭等名色違者追帖繳銷

第八條 領帖開行不得於指定種類之外承攬其他貨物亦不得分間兩戶及移設別埠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封閉其分開移開之戶

第十四條 鹽牙各行領帖後因事故歇業或年限屆滿無力開充者均應將原帖繳送該管縣署轉呈註銷止稅如有隱匿不報或他人頂冒朋充者均追帖繳銷並各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機關各公團需用貨物均照時價公平購買不得倚勢抑勒延欠各商戶亦不得故意高抬價值違者查明懲究

江西征收牙鹽各行登錄營業稅施行細則

十六年七月

第一條 凡請領印帖開設鹽牙各行應遵章措備稅款取具同行或殷商保結呈由該管縣署會同商會調查確係毀實轉呈財政廳核明發給印帖方准承充

第二條 營業印帖由財政廳製備用兩聯式蓋印編列號次以一聯留廳存查以一聯給發商人收執

第三條 前項印帖須將營業者之姓名籍貫開設地點商號名稱所業種類認定稅則及有效期間分別註明

第四條 前項印帖應由商人赴縣呈請同時繳納登錄稅費由該縣長轉解金庫呈報財政廳一面取具該商甘保各結加具印領備文呈請填發轉給具領稅款未經到庫者不給

第五條 鹽牙各行所領印帖有效期間現經改定以七年爲限每屆年終由該管縣署確加查驗如在年限以內並無故帖私充移埠改行頂替朋充情事卽造冊加結呈報并於印帖內加蓋某年月日查驗戳記倘有前項情弊及已滿年限隱匿不報者均查照徵稅章程追帖繳銷分別處罰惟不得藉查驗牙帖名目勒索商民違則照例懲戒

第六條 鹽牙各行自此次換領新帖以後未滿有效年限所指地點名稱種類三項原領帖人欲變更一項者准其具保結由該管縣署加具印結以原帖繳換新帖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日爲限惟變更地點以原領帖之縣境以內爲限於文結內切實聲明其同時更易二項以上者即應繳銷原帖換領新帖如原領帖人姓名與牌名相同者不得變更牌名亦應繳帖換領均照收稅章程第三第五兩條辦理

第七條 鹽牙各行領帖已滿一年者得照前條之規定但一年之內祇准變更一次統計有效期間之內祇准變更兩次如已變更兩次之後仍欲於三項之中變更二項者或領帖未滿一年呈請變更者均應繳銷原帖換領新帖照稅收章程第三第五兩條辦理

第八條 領帖有效期間未滿其本人死亡時得由其子孫繼承之但須取具保結該管縣署加具印結以原帖繳換新帖免納登錄稅祇收經徵費給予新帖其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九條 民間貨物能自由直接買賣無須牙行爲之紹介者牙行不得干涉強令繳納牙用其零星日用之物有礙貧民生計者亦不得濫請開行

第十條 如有無業之徒並不領帖開行混稱牙紀往來各城市評估物價私抽牙用者責成該管縣署從嚴拿辦並准有帖之牙行查明舉報訊明確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所罰之款以五成充賞五成解交金庫

第十一條 鹽牙各行遇有水火不測遺失原領牙帖由該行商報明商會及同行證明確實者即出具保結並由該行商措繳經徵費呈由該管縣署送廳核明按照原報牌名貨色地址等則補給印帖其有效期間以原領年月計算以示限制

第十二條 鹽牙各行年納營業稅應責成該管縣署依期徵收稅照由財政廳先期按照各縣鹽牙各行戶數分別製就蓋印發給填用

第十三條 營業稅照用三聯式以一聯給商人收執一聯繳送財政廳查核一聯存縣備查

第十四條 領帖開行填發印帖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應納全年營業稅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准納半稅其歇業之戶呈繳印帖繳帖

到縣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准納本半年稅在七月一日以後者應納全年稅金經徵費與營業稅同

第十五條 鹽牙各行報明歇業應將原帖隨呈繳送該管縣署轉呈核銷止稅如帖未繳銷雖報歇業仍應照章納稅以杜弊端

第十六條 繳納稅款應以中央銀行中國交通兩行及江西銀行幣券完納在幣券缺乏地方准以現銀元繳納經徵費不及一元者

暫照現今價格每角折納銅元二百六十文

第十七條 各縣經徵營業稅甲月之款限於乙月五日以前起解一面造具清冊檢同截存呈驗呈送財政廳查核不得遲延壓擱如

有逾延照現行解款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所收登錄稅經徵費應按每領帖一張提解銀元一元隨正解庫下餘之登錄稅經徵費及營業稅經徵費均以十分

之八留縣辦公以十分之二專款解交財政廳爲刷印收照及造辦簿冊工料之需

第十九條 收稅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等條之規定卽照章處罰所罰之款專案解庫充公不得留縣支用

江西徵收當商登錄營業稅章程

十六年七月

第一條 本省當商請領印帖及年納稅金均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當商完納稅款區爲三類

(甲) 登錄稅領帖或換領新帖時一次交納

(乙) 營業稅按年交納

(丙) 經徵費隨正稅交納

第三條 當商登錄稅以地方之繁簡定之列爲二等其稅率如左

(甲) 繁區富商登錄稅三百元

(乙) 簡區富商登錄稅二百四十元

第四條 富商營業稅亦列爲二等其稅率如左

(甲) 繁區富商營業稅八十元

(乙) 簡區富商營業稅五十元

第五條 經徵費爲各機關徵收稅務辦公之需隨正帶收

(甲) 登錄稅經徵費不分等則每戶收洋七元

(乙) 營業稅經徵費分爲二等

(子) 繁區經徵費一元

(丑) 簡區經徵費八角

第六條 簡區富商以民國六年以後已經開設簡區當舖者及民國十五年以前向未開設當舖者爲限餘均列爲繁區由富商

指定等則責成該管縣署查明與本章相符准其請領印帖交納登錄稅給帖開設未經領到印帖以前不得先行開設

第七條 當戶領帖有效期間現經改定以七年爲限期滿仍願開設者應換領新帖

第八條 富商交納營業稅每年均以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爲納稅時期逾限一月以內照應納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限

兩月以內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以內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尙未完納者追帖繳銷仍勒加年納稅金

前項加納數目均填入收照之內

第九條 典當所取按月息金均照從前舊例不得私自增加息率減少滿當月分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典當各戶領帖後因事故歇業或年限屆滿無力開設者均應報明停當待贖並將原帖繳送該管縣署轉呈註銷止稅倘已滿年限照舊開設抗不繳換新帖者追帖繳銷並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江西徵收當商登錄營業稅施行細則

十六年七月

第一條 凡請領印帖開設典當應遵章措備稅款取具同行或股商保結呈由該管縣署會同商會調查確係殷實轉呈財政廳核明發給印帖方准承充

第二條 營業印帖由財政廳製備用兩聯式蓋印編列號次以一聯留廳存查以一聯給發商人收執

第三條 前項印帖須將營業之姓名籍貫開設地點當舖牌名認定稅則及有效期間分別註明

第四條 前項印帖應由商人赴縣呈請同時繳納登錄稅費由縣長轉解金庫呈報財政廳一面取具該商甘保各結加具印領備

文呈請填發轉給具領稅款未經到庫者不給

第五條 當舖所領印帖有效期間現經改定以七年為限已領當帖各戶年限屆滿時責成該管縣署查明嚴催繳銷原帖換領新帖如不願繼續開設即查照徵稅章程第十條繳帖送銷止稅隱匿不報仍舊開設抗不繳換新帖者照章處罰

第六條 領帖有效期間未滿其本人死亡時得由其子孫兄弟繼承之但須取具保結由該管縣署加具印結以原帖繳換新帖免納登錄稅祇收經徵費給予新帖其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七條 如有不領印帖私開小押質鋪減少取贖期限重利盤剝者責成該管縣署嚴查禁封店懲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所罰之款全數解交金庫

第八條 典當各戶年納營業稅應責成該管縣署依期徵收稅照由財政廳先期按照各縣典當戶數分別製就蓋印發給填用

第九條 營業稅照用三聯式以一聯給商人收執一聯繳送財政廳查核一聯存縣備查

第十條 領帖開常填發印帖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應納全年營業稅在七月一日以後者准納半稅其歇業之戶呈繳印帖繳帖到縣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准納本年半稅在七月一日以後者應納全年稅金經徵費與營業稅同

第七條 典當各戶報明歇業應將原帖隨呈繳送該管縣署轉呈核銷止稅停當待贖期間免其納稅如帖未繳銷雖報歇業停當待贖仍應照章納稅以杜弊端

第十二條 繳納稅款應以中央銀行中國交通兩行及江西銀行幣券完納在幣券缺乏地方准以現銀元繳納經徵費不及一元者暫照現今價格每角折納銅元二百六十文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徵營業稅甲月之款限於乙月五日以前起解一面造具清冊截同截存呈驗呈送財政廳查核不得遲延壓擱如有逾延照現行解款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所收登錄稅經徵費應按每領帖一張提解銀元一元隨正解庫下餘之登錄稅經徵費及營業稅經徵費均以十分之八留縣辦公以十分之二專款解交財政廳為刷印收照及造辦簿冊工料之需

第十五條 各商如有違背收稅章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即照章處罰所罰之款專案解庫充公不得自行留縣支用

修正贛省出口米谷售照及掣驗辦法

十八年八月

一 本省出口米谷護照以及在禁運或限制期內應加之特許證由財政廳設立專處直接發售並於潯湖兩處遴派專員辦理掣驗事宜

二 駐潯湖掣驗專員應就指定地點租賃房屋設處辦公

三 商運出口粘米粘谷數在十石以下者得由掣驗專員代售照証糯米糯谷得照商人聯運之數代售護照所收之款按旬壩單解庫並截報告呈廳備核

四商人領照運輸出口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數納費並隨正附繳二分(即百分之二)手續費

甲粘米每石照費一元

乙糯米每石照費一元四角

丙粘谷每石照費五角

丁糯谷每石照費七角

商人運輸粘米粘谷除購護照外在禁運或限制期內應加領特許證每石按護照繳納同等之費

前項護照由廳售給者隨檢照根發交出口地方掣驗專員驗放如承購商人並未報明地點得將照根及繳驗分發潯湖兩屬其

由掣驗專員售出者應將繳驗一聯隨時送廳查考

五商人執持所領之照證運輸米谷出口須依左列之限期逾期即作廢具有不能照限運畢之原因經廳特定者不在此限

甲由廳售給者從填發之日起限二十日出口

乙由掣驗專員售給者從填發之日起限十日出口

六商人運輸米谷出口其重量非由財廳特定於照上註明者均依左列之規定

甲粘糯米每石以市碼稱一百四十八斤為率

乙粘糯谷每石以市碼稱一百一十二斤為率

前項米谷如係用袋盛儲者應於上定重量之外按石照加二斤

七商人運輸米谷出口如有左列行為應依下列各規定分別處分之

甲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應將所運米谷扣留具報並勒令赴廳另購新照證方准起運如係掣驗專員填發者則由該專員飭其照

數補納各費換領照証方予驗放

乙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應將逾量之米悉數充公

丙如有未領照證私運或塗改射影者應將所運之米谷悉數充公其照證倘有偽造情事並當交付法庭按律治罪

丁如有違背定制不服檢查者應將所運之米谷悉數扣留報俟核飭科處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上列各款充公之米谷俟報經變價後准提百分之五所科罰金准提十分之三分別給獎餘均解庫

八掣驗專員每日應就驗放出口之米谷依照原定表式填載函呈備查其關於驗放代售之照證並須另列一表以清界限

九掣驗專員對於出售之米谷照證如有以多報少侵蝕捐款情事一經查實即行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征收稅契辦法

一每賣契價一元徵正稅六分附稅二分

典契價一元徵正稅三分附稅一分

一民間成立契約凡逾六個月以外投稅者除應納稅額外照正稅加三倍處罰

一前清未驗紅契照現行稅率完納半稅並處以應納半稅十倍之罰金

一前清未驗白契照現行稅率完納契稅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一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計核短納稅額不及一元者仍令補

稅免罰

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 照短納稅額加二倍處罰

三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 照短納稅額加四倍處罰

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 照短納稅額加八倍處罰

五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照短納稅額加十六倍處罰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一 契紙每張徵洋九角內以三角五分解庫為紙價五分解廳為刷印工料之用其餘五角留縣為辦公經費

一 契稅罰款提十分之三為獎勵金其餘七成隨正稅解庫所需罰金收據由財政廳刊刷蓋印發縣備用

一 民間典賣產業契價如係書寫銀數或錢數者每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每錢一千作銀元七角五分照章完稅一律繳納銀元

江西省政府公佈驗契條例

十六年九月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本省不動產之舊契確定權利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照契稅舊章辦理

第二條 凡立契在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以前者為舊契以後者為新契

第三條 凡舊契無論紅白買典均須一律早驗其查驗費註冊費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機關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限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驗註各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舊契分三期查驗在第一期內呈驗者照規定之數收費第二期內呈驗者加倍徵收第三期內呈驗者照第二

期徵收之數加徵半倍

第九條 凡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紛尚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候判決確定後再行照章查驗

第十條 凡舊契在規定期內呈驗者無論紅白一律免予稅印

第十一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縣署由縣

署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辦法由財政廳規定

前項公正士民由縣公署會同地方團體遴選之

第十二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及驗契辦事細則由財政廳以廳令定之

江西省查驗舊契辦事細則

十六年九月

第一條 本細則由財政廳根據呈准驗契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舊契分左列三種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以前成立買賣典紅白各契

民國未經稅驗前清買典紅白各契

無契據產業由縣署查明核給管業證據一律查驗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遵照本細則第八條期限呈請查驗一律免予稅印

第四條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舊章稅印不在呈驗之列

第五條 查驗舊契除契價在十元以下者免徵查驗費外其餘舊契應按左列等第分別徵收查驗費

十元以上不足五十元者收銀元五角

五十元以上不足百元者收銀元一元

一百元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元者收銀元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元以上不足二百元者收銀元二元

二百元以上不足二百五十元者收銀元二元五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不足三百元者收銀元三元

三百元以上不足三百五十元者收銀元三元五角

三百五十元以上不足四百元者收銀元四元

四百元以上不足四百五十元者收銀元四元五角

四百五十元以上不足五百元者收銀元五元

五百元以上不足六百元者收銀元六元

六百元以上不足七百元者收銀元七元

七百元以上不足八百元者收銀元八元

八百元以上不足九百元者收銀元九元

九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者收銀元十元

一千元以上契價每增二百元加收查驗費二元（如一千元以上不足一千二百元者收十二元一千二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四百元者收十四元多則照此類推）

第六條 舊契每張除收查驗費外無論契價多少另收註冊費銀元一角

第七條 核給營業証據契價在十元以內者另徵補契費一角十元以外者每增契價十元加收一角不及十元者仍以十元論其查驗註冊費仍照第五第六兩條及第九條規定之數征收之

第八條 查驗舊契分三期進行

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爲第一期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爲第二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止爲第三期

第九條 應驗契據於限內呈驗者除照第六條之規定征收註冊費外其查驗費在第一期限內呈驗者照第五條規定之數徵收

第二期限內呈驗者加倍徵收等三期限內呈驗者照第二期徵收之數加半倍（如十元以上不足五十元之契第一期收五角

第二期收一元第三期則收一元五角

第十條 應驗契據不於限內查驗者限滿後仍照契稅舊章分別稅印處罰

第十一條 查驗舊契以財政廳總其成以各縣公署爲直接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縣公署應就署中指定適宜地點爲驗契辦公之所

第十三條 各縣派徵驗契費由財政廳斟酌情形釐定額數分飭依限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長承辦驗契事宜應將進行情形及其收數按十日快郵呈報財政廳

第十五條 縣長辦理不力徵收短絀者由財政廳隨時考查派員協同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列委派人員川資公費由財政廳酌定責成縣長擔負

第十七條 縣公署徵收驗契費依照第十四條所列按旬呈報外每屆月終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收查驗註冊契各費并

領用各項證書列表報告財政廳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縣公署因辦理驗契得的設書記員其名額及事務之分配由縣長自行酌定此項人員薪資照第四十八條所列縣公署

扣支經費內支出之

第九條 查驗舊契以不動產坐落贛省境內者為限

第十條 呈驗契據應在不動產所管轄之縣公署呈驗其一契分屬二縣以上者視不動產坐落地址各歸各縣分別驗明註冊

第十一條 呈驗契據及無契據產業呈請核發管業證據時其執有祖遺或分析之各種分關字據者應一併檢齊附呈以資考證

第十二條 呈驗買契以現執紅白契為斷所有上手老契凡係附屬之件毋庸查驗繳費

第十三條 呈驗典契除現管業典契人遵章繳納查驗註冊等費外其有上手各承典人或承買人轉轉交給原典買各契據在取贖

後有管業之効力者均由現承典人一律檢出代為繳費查驗俟取贖或買賣找價時驗註等費應由原出業人如數歸還

第十四條 凡係盜買盜賣或冒認之偽契或非已業據請給證者雖經查驗註冊一經利害關係人指證明確成被人告發經官廳核

明屬實者即調銷驗契証書及所給管業証據仍按法懲辦

第十五條 凡短價書契呈驗者一經察出即責令自行更正數目照繳驗註各費違則按照契稅章程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五第六兩條辦理

第十七條 查驗舊契証書管業證據查驗註冊簿收費登記簿由財政廳刊刷蓋用廳印飭由縣長出具正副印領專丁請領

第十八條 查驗舊契呈驗契據單申告表呈驗契據納費取證管業證據納費取證由財政廳釐定格式頒發各縣自行刊刷備用

第十九條 關於驗契事宜各縣長應摘錄章程布告周知一面分函各團體各正紳及諭飭架册各書分頭勸諭業戶檢契呈驗

第二十條 縣公署應摘錄驗契條例并辦事細則用端楷繕寫張貼於驗契辦公所以便衆覽

第三條 業戶呈驗契據隨時由縣公署發給呈驗契據單依式填寫呈送并隨繳查驗註冊各費

第三條 縣公署收到呈驗契據及各費後先行填給呈驗契據納費收證一面照章查驗粘貼驗契證書發交業戶具領并同時收回

呈驗契據納費收證

第三條 前條發還契據之日距呈驗之日不得逾一旬以上

第三條 縣公署收回收證應行截去一角并加蓋(契據已經領回此證作廢)字樣戳記以杜重領之弊

第三條 驗契證書粘連契紙須蓋用騎縫縣印并於證書上蓋用粘連(紅)(白)(買)(典)契一紙紅戳

第三條 呈驗之契應蓋(某某縣公署於民國十六年驗契案內驗訖)戳記

第三條 契據遺失產業補給管業證據應先由業戶向縣公署請領申告表邀鄰證二人以上為保證照式填註呈送并隨繳補契

(即管業證據)及查驗註冊各費

第六條 縣公署收到申告表及各費後先行填給管業證據納費收證一面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入管

業證據照章查驗

第六條 管業証據仍粘連驗契證書加蓋(粘連第某號管業證據)字樣戳記發交業戶具領并收回管業證據納費收證

第四條 縣公署收回管業證據納費收證截銷辦法照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條 查驗證書及管業證據均為三聯式中聯發給業戶首聯呈廳末聯截存縣署備查

第四條 業戶所呈契據價格上及管業證據估定價格數目上均應加蓋縣印

第四條 驗契證書及管業證據騎縫號號及徵收各費數目均由縣蓋用大寫數目字戳記不得用筆書寫

第四條 查驗各契縣公署應將財政廳所頒簿記區分(紅買契)(紅典契)(白買契)(白典契)(前清紅買契)(前清紅典契)(

前清白買契) (前清白典契) (官給管業證據) 九類分填註冊及登記各簿

第四條 管業證據應遵所頒補契費登記簿填載其粘給驗契証書時應填簿記依前條辦理

第四條 呈驗舊契其價目以銀錢計者每銀一兩作洋一元五角每錢一千作洋五角

第四條 查驗註冊補契各費一律徵收現金不得以鈔券折繳其奇零之數以銅元繳納者依縣公署徵收錢糧牌價計算但須由

縣易成銀元上兌

第四條 查驗舊契手續甚繁必須派委人員并酌增書記承辦應於查驗費內扣除百分之三為辦公經費內以一成五另文解廳

應用以一成五留縣開支

第四條 註冊費專備油紅紙張之用以一半解廳應用其餘一半留縣開支

第五條 縣公署徵收驗契各費一有成數即派員直接解交財政廳核收不得委托他人代為上兌其解款聯單應分查驗費補契

費查驗費項下一五廳經費註冊費項下五成廳經費四款填寫

第五條 查驗舊契各縣長遵限辦理足額或逾額者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優予獎勵在事出力員紳由縣長查明呈廳一併請獎如辦理敷衍徵數短絀者按其所短成數呈請分別懲處

第三條 本細則呈由

省政府核明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修改之

管業證據納費取證存根	
公署	今據業戶
表請求核給管業証據并隨繳補契費	查驗費
註冊費	除遵章核辦并將收到各費先給收證外截此
備查	
縣長	經理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縣第

號

管業證據納費取證	
公署	今據業戶
表請求核給管業証據并隨繳補契費	查驗費
註冊費	除遵章核辦外合先發給收證該項業產果為
憑此証將所繳各費如數領回	日後請領証據否則
縣長	經理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縣呈驗契據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原得業人姓名	原出業人姓名	契價	呈驗契紙張數	交納查驗費數	交納註冊費數

呈驗人
日第
此單發給呈驗人
不准索取分文

呈驗契據納費取證存根	
<p>檢呈契據 張請予查驗並隨繳查驗費 元 角註冊費</p> <p>角除填給取證外截此備查</p>	<p>縣公署 今據業戶 填具第 號呈驗單</p> <p>縣長 經理員</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呈驗契據納費收證	
<p>縣公署 今據業戶 填具第 號呈驗單</p> <p>檢呈契據 張請予查驗並隨繳查驗費 元 角註冊費</p> <p>契據核發 角合行填給收證即於 日後憑此證來署以憑將</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p> <p>經理員 縣長</p>

申告表式

種類	坐落面積	四址				價目	備考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所有 鄰 鄰 代 人 證 證 者

解	表
一 種類 如房屋田地山林池沼之屬	二 坐落 卽不動產所在地如某縣某鄉某村等
三 面積 卽幾畝幾分或幾丈幾尺但房屋除註明面積外須將建築年月間數逐一填載	四 四址 卽東南西北四至
五 價目 照所在地市價估計	六 備考 說明無契據之理由

填載驗契證書說明

此表由縣署印發不得向申告人索取分文

- (一) 現管業人姓名 如現管有此項產業者爲趙甲則填趙甲
- (二) 原得業人姓名 如原契上係張三承買或承典李四之業則填張三
- (三) 原出業人姓名 如原契上係李四出賣或出典與張三之業列填李四
- (四) 立契年月日期 呈驗之契係何時所立照實填寫
- (五) 種類 如房屋則填房屋田則填田其山塘湖地等做此
- (六) 面積 如房屋幾間田幾畝幾分之數其有以弓丈或石斗升計者各從其習慣餘如山塘湖地做此
- (七) 坐落都圖 如某鄉某都某圖之類照原名填寫其有稱區堡者各從其習慣

(八)土名 即將此項產業所在地之土名填寫

(九)價目 即將契價填入

(十)交納查驗費數 如繳納查驗費若干則填若干

(十一)交納註冊費數 如繳納註冊一角則填一角

(十二)附識 粘連管業證據之查驗證書原得業出業人姓名及立契年月日三欄無可填載者各於本欄內蓋空白二字

戳記

江西各縣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七月

一 驗契事項已奉

財部特派專員會同財廳繼續進行茲特參照

部章及地方情形妥訂辦法俾資遵守餘仍依據財廳原定條例及細則辦理

二 全省原定之派額總數係八十萬元現增為二百萬元當就各屬前派之數增加一倍半除已徵數外所餘即屬應徵數(例如某縣原派額為一萬元新派額為二萬五千元除已徵九千元所餘之應徵數即為一萬六千元)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算限三個月辦竣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其在奉佳電截數以後至八月一日以前所徵之款仍作為一期收數其中一二兩期須各解足十分之三第三期須解足十分之四並得依左列等差核給獎金

第一期內依本期派額解足者百分之三

第二期內依本期派額解足者百分之二

第三期內依本期派額解足者百分之一

三 經徵驗契費項下所定之公費依左列各數提支

(甲) 財政廳提支百分之二五

(乙) 郵派專員提支百分之一五

(丙) 各縣政府提支百分之三

(丁) 各驗契所提支百分之二

四 各屬應就縣政府內及市鎮鄉設立驗契所每所置主任一員辦事員若干員(大縣四所中縣三所小縣兩所)遴選當地公正士民分任其事並限文到十日內組織成立具報備查

五 驗契所成立後縣政府應依式製就呈驗契據單及納費收證按每百張裝訂戒冊蓋印發交備用一面摘錄驗契條例及辦事細則暨補充辦法用端楷繕寫張貼驗契所門首俾衆周知

六 業戶向驗契所呈驗契據應隨時請發呈驗契單據依式填寫呈送並隨繳查驗註冊各費

七 各驗契所收到呈驗契據及驗註等費後先行填發納費收證收證內須加蓋主任及經收人名章一面將所收之款連同契據逐日解送縣政府核明註冊填印證書費回給領屆時並須將收回收證截去一角并加蓋(契已領回此證作廢)字樣戳記連同存根繳縣備核

八 無契產業核發管業證據應由業戶逕向縣政府申請處理

九 原領之證書及頒發之表格等項均繼續適用惟須遵照佳電將截數以前填用證書起訖號碼造冊報查以後按月填送各表時應繕具兩份分報財廳及部派專員辦公處備核

十 徵解款項及關於查驗進行上一切事件仍由各縣長完全負責解款手續並經規定如左

(一) 查驗費

(二) 補契費

以上二款須按旬分填兩單解庫核收並分報財廳及專員辦公處備查

(一) 二五經費

(二) 一五經費

(三) 五成註冊費

以上三款須按旬分填三單解廳核收並分報專員辦公處備查

南潯市政特捐徵收簡章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籌集南昌九江兩市市政經費依照市組織法第五章第三十四條第十項之規定將原經核准徵收之九

江口二五附稅項下附加二成市政捐改稱爲南昌九江市政特捐在九江設立特捐處繼續徵收之

第二條 此項特捐捐率仍照原徵二五附稅附加二成之比例定之

第三條 此項特捐仍照原案以四分之三充南昌市市政經費四分之一充九江市市政經費

第四條 此項特捐之徵收仍照原案由南昌市財政局委員辦理

第五條 凡應行報納原定之二五附稅貨物到潯應即報明特捐處並將海關估單呈驗照率納捐不得瞞漏

第六條 貨物漏捐一經發覺即按下列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甲) 凡漏捐貨物應按捐率十倍處罰仍勒令補完捐款

(乙) 抗不遵罰者沒收其漏捐貨物

第七條 徵收捐款追徵罰金沒收貨物均應由特捐處隨時裁給聯單徵信

前項聯單用三聯式由南昌市財政局製備編號發給特捐處應用以一聯截給報捐人一聯呈南昌市財政局彙核一聯留特捐處備查

第八條 經徵人員不得有浮收苛索情事如違即予撤懲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西全省徵收船捐暫行章程 十六年三月

第一條 本章程以清查船務保護航業及便利輸送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省所轄之各河流來往船隻爲便於清查保護起見均應註冊並分別發給旗照每年一次其旗照及登記冊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三條 船捐事宜暫由從前兼辦之各統稅局照舊辦理

第四條 凡兼辦船捐之各統稅局對於來往船隻已未完納船捐互有稽查之責

第五條 各縣縣長有管理地方之責水上巡警有稽查河道之權關於船務上一切事宜經兼辦船捐之各統稅局請求時應協助辦理

第六條 凡行駛內河長江各民船一入贛省境內卽應照章查驗其船質版片是否堅固油驗是否合法篷索篙槽是否齊全均須逐一檢查明確如有朽腐損壞不堪駕駛及器用不備者隨時飭令修理添置

第七條 凡各項船隻經兼辦船捐統稅局查驗合法卽行登記入冊並發旗照以憑行駛

第八條 領有旗照之各船戶須爲正當之營業不得潛通匪類裝運違禁物品及夾帶私貨偷漏稅捐自取咎戾違者查明情節由統稅局或送地方官依法分別懲處

第九條 請領旗照船隻所雇工人姓名籍貫應由船主開明送發照之局存案如犯有第八條情弊者惟船主是問

第十條 贛省以鄱湖爲巨浸漁船甚多每遇商船遭風失事往往借救護爲名肆行搶掠爲害行旅應分段編號給以特別旗照按號註冊如有搶掠情事由被害者赴附近水巡及兼辦船捐之統稅局稟報俾便根究惟漁船與商船不同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祇收旗照費不取照費

第二條 凡領有旗照之船即歸官廳保護如遇運送軍隊應用船隻均應發給船價革除封差名目

第三條 各處船隻如遇有遭風觸石及被匪徒中途搶劫情事除在水巡應隨時盡力救護外並由所在兼辦船捐統稅局查明

轉報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凡江河中如有巨石暗礁應設立浮標俾行船便於避讓免遭危險

第五條 船戶請領旗照應先具申請書將幫別船名姓名籍貫住址以及船身是否堅固器具是否齊全容量若干逐一填載明晰

有幫保者由本幫經理具保無幫保者由船行具保均簽押蓋章連同旗照費送交兼辦船捐統稅局核明發給

第六條 船隻往來原無定所請領旗照如無幫保船行處所不論何縣之船祇須覓有連環船保隨地可以請領

第七條 旗照按年換給一次每年以陽歷四月至六月為換照時期如逾期延不請換者經兼辦船捐統稅局查出除令照章補繳

旗照等費外並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八條 旗照既每年更換一次所有旗幟顏色亦應更換俾易識別而免弊混

第九條 船戶請領之旗應懸掛船桅眼桅時掛於船尾執照應粘貼船面顯明標識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之旗照不得轉賣或讓與他人如有將船出售者應隨時報明兼辦船捐統稅局將所領旗照繳銷不得隨船轉賣倘

有隱匿不報情事查出照第三十條處罰

第十一條 船戶所領旗照未屆換領時期如有損壞及遺失情事得敘明理由申請兼辦船捐之統稅局核明補領惟須照原等補繳

照費十分之二並旗費洋三角

第十二條 各船旗照均經編號註冊不得彼此移易如有將此船旗照移於彼船以致姓名籍貫等項與原冊全不相符者原領旗照

作為無效

第三條 官廳對於船戶既有保護之責任則各船戶應盡納捐之義務納捐多寡視船之容量大小以爲等差容量以谷石計用三乘五因折算分等徵收其徵收等級另表規定

第三條 丈量船隻以深寬長三種定容量之大小其丈量法長自船頭之將軍徽起（小船由錨徽起）至舵柄止深寬均以量長十分之四起算假如船長一丈卽由船頭將軍徽量至四尺處爲丈量深寬之定點如係兩丈之船則以八尺處爲深寬定點餘類推之

第四條 無論船隻火小照費多寡均另收註冊費一角旂費三角

漁船應給特別旂照僅收註冊費一角旂費三角不收照費

第五條 凡勒限修理之船應先繳註冊費俟修竣給照時再繳旂照費

第六條 外省船隻凡在贛省設有幫保者均係在贛境流域常川營業之船自應照章繳費其向無幫保或數年一至或偶爾一至者其照費減半征收以示體卹但其行用祇以半年爲限並於旂照上另加識別至旂費註冊費仍不得減少

第七條 旂照註冊各費應一律繳納中央銀行紙幣

第八條 兼辦船捐各統稅局征收照費應開支百分之八以九二解庫註冊費以一半留局支用其餘一半連同旂費解財政廳爲製備旂照冊籍等項經費

第九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逾限延不換照者處以左列之罰金

- 一·逾限一月者按本等照費加罰十分之二
- 二·逾限二月者按本等照費加罰十分之五
-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按本等照費加罰一倍

第三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旂照售與或讓與他人隱匿不報者處三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徵收旂照註冊費及罰金各款均用四聯單其單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抗繳罰金者由兼辦船捐統稅局送交所在水上警區及地方官懲辦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增刪修改之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全省征收船捐等級表

等級	級數	容	量	照	費	旗	費	註	冊	費
特等	特級	一千八百一石以上		十二元		三角		一角		
一等	上	一千五百一石至一千八百石		十元		三角		一角		
一等	下	一千二百一石至一千五百石		九元		三角		一角		
二等	上	一千一百一石至一千二百石		八元		三角		一角		
二等	下	九百一石至一千一百石		七元		三角		一角		
三等	上	八百一石至九百石		六元		三角		一角		
三等	下	七百一石至八百石		五元		三角		一角		
四等	上	六百一石至七百石		四元		三角		一角		
四等	下	五百一石至六百石		三元		三角		一角		
五等	上	四百一石至五百石		二元五角		三角		一角		
五等	下	三百一石至四百石		二元		三角		一角		
六等	上	二百一石至三百石		一元五角		三角		一角		
六等	下	一百一石至二百石		一元		三角		一角		
不列等	下	五十石至一百石		五角		三角		一角		
不列等	上	不及五十石		無		三角		一角		

江西省整理洲地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二八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本省爲整理洲地增加生產整頓地方田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洲地係指公有私有一切洲地而言
- 三·凡公有洲地均准人民依照本辦法繳價承領
- 四·整理洲地事宜由財政廳省土地局會同辦理之
- 五·凡整理洲地縣分應依照江西省整理土地規程第六條成立縣土地局並由財政廳省土地局會同委派專員前往各縣協助辦理

六·整理之程序如左

- (一) 調查 由財政廳會同省土地局通令各縣政府依式調查填報
 - (二) 清丈 由省土地局指派清丈人員前往各縣實施清丈其尺度及地積計算依 國民政府公佈度量衡法辦理並由縣土地局造具洲地清冊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省土地局查核
 - (三) 繳價 由縣政府督率縣財政局縣土地局會同征收逕解省庫其洲地價目由縣土地局組織地價評判委員會評定之
 - (四) 升科 由財政廳按照各縣洲地清冊所列地價辦理
- 七·各縣政府調查洲地時期概定文到一月內確查具報
 - 八·凡私有洲地應由營業人於規定期限內赴縣政府報明並將有關係之契據或照證暨足以註明業權之官文書檢出呈驗如有故意隱匿逾限不報者即以公有論另行招人繳價承領
 - 九·凡公有洲地因年久失查被人佔有者得依江西省整理土地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十·凡在整理洲地時期所在地紳董應負協助之責其有逞強恃衆阻撓進行者概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五款辦理

- 二·關於征收清丈及執照費概依省土地局各項之規程辦理
- 三·凡洲地無論公有私有經清丈或繳價確定業權後由財政廳會同省土地局頒發管業執照
- 三·凡辦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經發覺或被控查有實據者依法從嚴懲治
- 四·整理洲地縣分由財政廳會同省土地局分別情形按期舉辦
- 五·關於繳價升科詳細辦法另定之
- 六·本辦法所指洲地應以墾熟洲地爲限其官有荒洲仍當由主管機關按照墾荒法令辦理

江西省 縣整理洲地清册

地	號	業戶姓名	坐落	東	南	西	北	至地	積	每畝價格	稅	已未升科	完糧銀數	則	備	註

江西財政紀要

單行法規

征權

補遺七

江西省財政廳清理公產綱要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九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所屬各公產依本綱要之規定清理之

第二條 清理公產先從南昌市區試辦

第三條 清理公產由江西省財政廳設置公產清理處及評價委員會辦理其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凡未經確定所有權之地畝及地畝上之附屬物均爲公產

第五條 公產經清理後認爲有處分之必要者提交評價委員會議定價格報出財政廳審核之

第六條 處分公產依標賣方法行之標賣日期由財政廳決定公布但已經賃佃之公產應由財政廳通知該原賃佃人限期繳價

承購如逾期不購卽行標賣

第七條 凡公產經投標確定後原賃人有優先承賃權應於三個月內雙方商定逾期得由管業人另行招賃如地上有建築物者

於退賃時應由管業人給予相當代價或由原賃人自行折去

第八條 產價應由承購人直接解繳金庫掣取庫收再向財政廳掉換管業執照

第九條 凡公產有關公共建築之用者概予保存

第十條 本綱要自提奉

省務會議決議之日施行

屠宰稅簡章

前財政部公佈現在擬議修正中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爲限應征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征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猪 每頭大洋四角

二羊 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征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

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征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征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征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征收所由各縣知事委托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屠宰稅施行細則

前財政廳公佈現在擬議修正中

第一條 屠宰稅不論城鄉市鎮均應一律征收征收之設置地點及辦事人員之分配由縣知事自定之但須呈報財政廳查核如

有屠戶巧立公會等項名目意圖把持阻抗者由縣嚴行禁辦

第二條 各縣從前所征之屠捐確係辦理警察及供地方公益之用向不報解者暫准照舊徵收但應依簡章第一條之規定不得

超過稅額由縣知事轉飭地方士紳遵照辦理

前項所指之原有屠捐如經縣知事認為無徵收之必要及有冒濫情事者得停止或減少其捐額以輕担負

第三條 屠宰稅施行之日起由縣佈告准營業各屠戶加價售賣但得施行以相當之限制

第四條 屠宰稅所收銀元解交中國銀行及贛漳景德鎮各分行投兌在中央幣制未實行以前暫以英洋為本位其中國銀行所

出紙幣亦准收納解兌如有以日本龍洋繳納者每元照近來江西中行擬增之數收補水銅元二枚以爛洋繳納者每元仍補銅

元四枚洋數不及一元者每角折收銅元一十五枚經徵官照收照解其向用毫洋者每十角補水銅元二十五枚由經徵官易成

大洋按月彙解

第五條 屠宰執照由廳刊刷頒發每百張訂成一本由經徵官編列號數發徵收所填掣務須一性一照並於騎縫處填寫稅數以

杜弊混中聯發給宰戶右聯繳縣存案其應繳財政廳之左聯每本底面分別載明年月洋元總數及某縣某所呈繳字樣送廳稽

核掣用未滿百張者亦須照辦以便彙核存案

第六條 查簡章第九條徵收所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前奉 部電新稅均應解部所需經費自行另籌即

經酌定自五年一月起每徵正稅一角另收經徵費五釐內以四釐留縣辦公其餘一釐隨正解廳為刷印之資不得再於正稅內

提支百分之五呈奉 財政部核准照辦現仍查照辦理

第七條 宰戶請領執照徵收所應即掣給不得稍羈時刻惟屠宰每在清晨應令前一日赴所納稅領照徵收所得預定逐日給照

時間分貼廣告以便週知

第八條 稽察漏稅應施何種手續得由經徵官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屠戶違犯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至三次以上者應由徵收所報告經徵官除科罰外再酌予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告發漏稅不拘一定程序准告發人以信函或而稟赴附近之徵收所直接報告徵收所應即派人往查確實照章處罰

第七條 徵收所之經手人如知有漏稅情事不予查究或查實不辦者應將該經手人撤換仍處漏稅人之罰金徵收官徇情容隱致稅收短絀者照簡章第五條處罰

第七條 各縣徵收罰金應按月隨同正稅儘數交行投兌不得留存動支至提賞罰金必須由告發人向徵收所報告經徵收所查實罰辦者始得照章提賞應令告發人出具收據請領貼用印花外不准需索分文其結式由縣自行定之如有告發人不願書寫姓名但於結內聲明緣由亦准領賞

第七條 各縣每月應解屠稅及罰款仍用解款聯單解行並填就報告表同執照左聯繳廳至解款期限查照現行解款章程辦理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酌量修改呈明立案

江西財政紀要

單行法規

征權

補遺一二



江西財政廳清理公產投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清理公產綱要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廳標賣各項公產土地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投標開標地點及日期由本廳先期公布周知
- 第四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確具相當資本者
- 第五條 投標人應於期前三日向本廳領取申請書申請發給投標証及其他規章等項並須繳納紙張費國幣一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 第六條 投標最低價格及圖樣由本廳先期公佈投標人須按照最低價格百分之五繳納保證金製給收據方准投標此項保證金將來開標後未得標者應繳銷原給收據以憑發還已得標者即抵繳承買地價仍將原給收據繳銷
- 第七條 投標人領取投標證後須照式逐項填寫署名蓋章嚴密封固於投標時親投標內其填寫投標數目務須端楷大寫不得潦草省書亦不得僅背照最高價格加若干字樣違者無效
- 第八條 投標人如屆期並不報投即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充公
- 第九條 投標事宜由本廳清理公產處辦理投標開標時並請 江西省黨部省政府暨各公團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 第十條 開標時即當衆將其投標數及各標所投價額排書黑板上以供衆覽而示大公
- 第十一條 開標後以標額最高者承買標額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定之如所投各標均不及本廳公布之最低標額者即另投之
- 第十二條 已得標者應於得標後三日內依照所投額金數繳清如逾期不繳即取銷原標並將所繳之保證金沒收充公
- 第十三條 已得標者如經取銷即以次高額者爲得標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江西省財政廳清理公產頒發營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清理公產綱要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營業執照遵照第二九二次省務會議議定式樣由江西財廳製就編列號碼蓋用財政廳印信填給各業戶收執嗣後買賣登記均以此照為憑

第三條 營業執照於承購公產各業戶繳清價值後五日內填給之

第四條 營業執照分為三聯以一聯填給業戶一聯存廳備案一聯發交南昌市政府存查

第五條 徵收執照費規定如下

- ① 地價一百元以下者二角
- ② 地價五百元以下者五角
- ③ 地價一千元以下者一元
- ④ 地價二千五百元以下者二元
- ⑤ 地價五千元以下者五元
- ⑥ 地價一萬元以下者十元
- ⑦ 地價二萬元以下者十五元

第六條 徵收執照費除開支印刷等用外餘數悉解交金庫

第七條 本規則呈報

省政府備案後公佈實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江西財政紀要

單行法規

征權



續編一六

預算

編制本省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程序期限辦法

第二五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出入均衡爲財政之原則盈虛酌劑以預算爲權輿欲求預算之精確先定施政之方針本省近年以地方不靖收入減少而訓政事業日益發展支出隨之超越揆諸人民負擔能力能否採取量出爲人主義是一問題自應分別緩急調劑平均勉斲收支之適合使各項事業在同一水平線上爲循序之推進然後預算之尊嚴可立政策亦因以確定否則預算等於具文政治離乎軌道畸輕畸重事反廢弛治絲益棼良爲可慮惟辦理預算事體繁重舉凡收支之標準科目之區分允宜縷晰條分兼籌並顧徵諸各國編製預算類皆有法定期間留有從容審查之時日必須精詳慎密於事前不容超越補苴於事後吾國歷年預算不失之於虛浮卽失之於狹隘殊背預預之精神而陷原定政策於中廢家棟鑿往知來恍然儆惕救偏補弊不容緩圖查會計年度以七月爲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爲終止本省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呈送中央審定除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茲屆十九年一月所有編製本省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兩應將程序期限詳爲規定分述於次

第一期三月十日止 各主管官廳將十九年度應設置之機關及應辦之事業詳爲計劃擬定支出之總數其所辦之事業如有收入者並應分款列舉造具收入支出預計書於期內彙呈

省政府（預計書科目） （祇列款項目）

第二期四月十日止 省政府據主管機關呈報並送到收支預計書分六步審查

○ 審查各主管官廳所呈報之行政機關應否設立擬辦事業應否舉辦察其需要程度分別緩急以定准駁其准辦者並序

列次第飭令遵照

- ① 將前項核准之行政事業兩項原定經費詳細審核以定全年支出之總數
- ② 將財政廳呈報之全年收入及各廳呈報之直接收入綜合統計以定全年收入之總數
- ③ 綜計歲入歲出是否收支適合如有不敷先採量出爲入主義妥擬增加收入辦法以漸適合
- ④ 收入方面倘無法增加惟有採量入爲出主義將全省歲入分配成數以百分比例支配於支出各費令由主管官廳將所份成數就核准之行政事業兩費分別緩急次第舉辦依此範圍辦理預算

第三期五月十日止 各主管官廳遵照第二期第五項辦法另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呈送

省政府

第四期五月三十一日止 省政府據各主管官廳呈送支配妥當之預算書再加核定令發財政廳彙編總預算書

第五期六月十五日止 財政廳彙編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由

省政府轉報

中央並公布實行

查上列辦理預算之程序期限果能逐步實行則十九年度開始之時本省政治依據預算所定範圍循序前進均衡克劑適合可期出荆棘之途入光明之路民生國計胥利賴焉

審 計

各縣編製支出計算書表應行注意各條

十七年八月

- 一、計算書內所列科目務須依照支付預算科目開列不得參差遺漏如有未會開支之款可於計算欄內註「無」字
- 一、計算書尾應由會計員及庶務員或承辦人員簽名蓋章以備考核
- 一、收支對照表應附裝於計算書末頁之後俾資對照
- 一、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項所列數目均須相符不得彼多此少以免駁換
- 一、計算書及附屬表暨單據粘存簿應各裝成一冊以便審查
- 一、計算附屬表應將俸給工資文具消耗等項務各依類分別列入俾與單據數目相符
- 一、計算附屬表內之俸給工資兩項應將姓名及到差或服務日期與月支定額分別填註以備攷核其他文具等項並應將各種物件數及價值細數詳晰列入如遇開支修繕費時不得統列修理費之總數仍應查照修繕附屬表用紙將泥木工數及材料細數詳晰填入
- 一、各屬開支老民孤貧口糧附屬表內應將姓名及補入日期分別註明毋稍遺漏
- 一、計算附屬表內所列各項應將單據號數逐一註明不得錯誤
- 一、單據粘存簿應將各種單據分別次序粘貼編號不得前後紊亂以便審查
- 一、各項單據均應照章貼足印花如查出未貼及貼未足數時照章處罰
- 一、薪俸工資單據應每人填寫一紙簽名蓋章不得倩人代領或蓋他人名章以杜冒濫

- 一、文具購置消耗等項單據均應粘送商號原據俾資證明
- 二、郵費單據須蓋郵局圓式圖章否則核刪
- 三、電費單據應以電局報費收照為準否則核刪如遇開支電報送力時應取具送電人收據或粘送電局封套俾資證明
- 四、泥木匠工無論修理檢蓋零星工資均須粘存商號原據否則核刪
- 五、凡屬開支旅費應將旅行事由及到達地點人數日數於單據內詳細註明否則核刪
- 六、各項零星物件之單據非事實上萬難取其單據者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承辦人員代為出據並不得統以零星雜用之名目開報以杜取巧而昭核實
- 一、各種報費應將原據粘送不得籠統開報如事實上有未能取據者亦應由庶務員或承辦人員聲明緣由開單證明
- 二、商號單據所列價值如未符合時應由庶務員或承辦人員代為詳註惟總數不得更改以存真相
- 三、各項單據應將細數詳晰分列不得籠統登載以備審核
- 四、各屬如遇交替前後兩任應支經費均照大小建按日扣算惟前任應將各項證明單據檢交後任彙編全月計算書表等件呈請核辦不得分任編送有違定章
- 五、各屬嗣後編製計算等件均應照章按月送廳不得數月併送以免稽延而便彙轉

決 算

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實施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條 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遵照中央頒佈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及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應按照同年度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分別經常臨時兩門

第三條 各機關應分類編製之普通及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經臨兩門決算報告書由各主管機關督促編送分類彙編列舉如左

①省黨部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①省黨務經費

②各市黨務經費

③各縣黨務經費

④民政廳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①省政府經費

②建設討論會經費

③委員巡視費

④民政廳經費

- ⑤各縣政府經費
- ⑥各縣公安局經費
- ⑦水上公安局經費
- ⑧革命紀念館經費
- ⑨救濟院經費
- ⑩平民習藝所經費
- ⑪助產學校經費
- ⑫訓政人員養成所經費
- ⑬警衛人員訓練所經費
- ⑭南昌紅十字會補助費
- ⑮各縣渡夫紅船等費
- ⑯義倉看守費
- ⑰各市政府經費
- ⑱各市公安局經費
- ⑲各社會局經費
- ⑳衛戍司令部經費
- ㉑哨探查勘各費

②靖衛處經費

③綏靖處經費

④南昌婦幼醫院補助費

⑤賑務經費

⑥剿匪經費

⑦潯湖軍警督察處經費

⑧吉安軍警督察處經費

⑨省土地局經費

⑩土地測量學校經費

⑪整理土地事業費

⑫清查各縣田畝經費

⑬市土地局經費

⑭平民醫院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出各項

①籌備自治費

②補助各縣調查戶口費

③禁烟事業費

④縣長會議費

⑤各項公務人員恤金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①民政廳長赴京會議費

②冬賑貧民費

③測量井岡山測量費

④吉安縣撥永寧兩縣靖衛隊火食及服裝費

⑤吉水永豐兩縣招撫何金山等部改編游擊隊火食費

⑥軍學補習所經費

⑦後方病院遣散員兵費

⑧保管浮橋費

⑨奉安典禮費

⑩民故廳添設兩科追加經費

⑪財政廳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①田賦(地丁)(米折)(屯糧丁)

②雜課(蘆課)(漁課)(湖課)(河課)(鈔課)(新陸課)

③ 正雜各稅（契稅）（牙當稅）（屠宰稅）（貝壳稅）（百貨統稅）

④ 正雜各捐（米捐）（船捐）

⑤ 統稅五釐附稅

⑥ 鹽務地方專款項下提撥經費

⑦ 買典契附稅

⑧ 買典契紙價

⑨ 司法收入 此項收入應由財政廳函請高等法院通令編送財政廳彙編

⑩ 裕民銀行官股息金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入各項

① 丁米屯糧加價

② 裕民銀行官股紅利

③ 丁米屯糧項下催征經費

④ 契稅罰金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① 鹽務地方專款

② 鹽務雜收入

③ 統稅五成附稅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 ① 財政廳經費
- ② 財政廳附設米穀護照管理處經費
- ③ 駐潯出口米穀掣驗專員辦事處經費
- ④ 駐湖出口米穀掣驗專員辦事處經費
- ⑤ 征收鹽務專款各處局經費
- ⑥ 江西省金庫經費
- ⑦ 吉安分金庫經費
- ⑧ 米捐總局經費
- ⑨ 捐稅單照費
- ⑩ 財政調查費
- ⑪ 催征旅費
- ⑫ 解款運匯費
- ⑬ 財政準備金
- ⑭ 高等法院經費
- ⑮ 贛縣第一高等分院經費
- ⑯ 南昌地方法院經費

①九江地方法院經費

②吉安地方法院經費

③上饒地方法院經費

④臨川浮梁鄱陽
萍鄉南康五縣
縣法院經費

⑤第一監獄經費

⑥第一分監經費

⑦第二監獄經費

⑧南昌看守所經費

⑨九江看守所經費

⑩贛縣監獄經費

⑪吉安監獄經費

⑫上饒監獄經費

⑬贛縣看守所經費

⑭吉安看守所經費

⑮上饒看守所經費

⑯各縣司法公署經費

⑰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薪俸

⑤各縣舊監所經費

⑥各法院學習審檢官津貼

⑦懲治共匪委員會經費

⑧贛南懲共委員會經費

以上第十四款至三十七款由財政廳函請高等法院分別函令編送財政廳彙編

⑨各市財政局

⑩各縣財政局

⑪屠宰稅局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出各項

①財政局長會議費

②第一分監開辦費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①償還金融庫券及短期公債本息專款

②整理金融庫券保管委員會經費

③清理債款

④鹽務附捐處及附屬各鹽局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① 向裕民銀行借款利息

② 財政廳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③ 南昌地方法院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④ 九江地方法院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⑤ 第一監獄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⑥ 第二監獄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⑦ 南昌看守所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⑧ 九江看守所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⑨ 贛縣看守所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⑩ 贛縣監獄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以上第三款至十款由財政廳函請高等法院分令編送財政廳彙編

① 教育廳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① 教育廳經費

② 各市教育局經費

③ 各縣教育局經費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① 教育學經收入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①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② 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③ 醫業專門學校經費

④ 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⑤ 中學經費共十五校

⑥ 女子中學經費共四校

⑦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⑧ 職業學校經費共二校

⑨ 女子職業學校經費

⑩ 陶業學校經費

⑪ 農業學校經費共四校

⑫ 林業學校經費

⑬ 圖書館經費

⑭ 理科試驗室經費

⑮ 博物館經費

- ④ 通俗書報閱覽處經費
- ⑤ 公共體育場經費
- ⑥ 通俗教育館經費
- ⑦ 留日學費
- ⑧ 留美學費
- ⑨ 留法學費
- ⑩ 留德學費
- ⑪ 各國匯費及出國回國川資醫藥等費
- ⑫ 補助南昌市教育經費
- ⑬ 補助省外各大學專門學校贛籍學生津貼
- ⑭ 補助本省私立各學校經費
- ⑮ 教育雜費
- ⑯ 兒童智力測驗局經費
- ⑰ 江西教育編譯處經費
- ⑱ 省教育林經費
- ⑲ 獎學金
- ⑳ 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③教育準備金

關於特別會計臨時歲出各項

○各專門學校補助費

○各專門中學校補助費

○陶業學校建築設備費

○各職業學校設備補助費

○各職業學校臨時費

○各社會教育機關臨時費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教育廳十七年度上半年期不敷經費

○教育廳十七年度下半年期不敷經費

④建設廳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永利局墾荒繳價收入

○官紙印刷所收入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建設事業專款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 ① 建設廳經費
- ② 公路處經費
- ③ 水利局經費
- ④ 南昌農業試驗場經費
- ⑤ 湖口農業試驗場經費
- ⑥ 吉安農業試驗場經費
- ⑦ 廬山林場經費
- ⑧ 彭湖林場經費
- ⑨ 景鎮林場經費
- ⑩ 地質鑛業調查所經費
- ⑪ 工業試驗所經費
- ⑫ 國貨陳列館經費
- ⑬ 公路處工程測量隊經費
- ⑭ 公路處修治六大幹線公路經費
- ⑮ 廬山馬路工程費
- ⑯ 提倡事業合作費

④ 各市工務局經費

⑤ 各縣建設局經費

⑥ 電政補助費

⑦ 南昌無線電台經費

⑧ 九江無線電台經費

⑨ 贛州無線電台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① 建設廳熊任不敷經費

② 兵工實習廠結束費

③ 整理茶務費

④ 整理修水茶葉營運費

⑤ 自來水公司經費

⑥ 電政管理局修理電桿費

⑦ 建設廳周任十七年十二月不敷經費

⑧ 建設廳周任十七年度下半年不敷經費

⑨ 建設訓練人員養成所

⑩ 法規起草委員會

① 南潯鐵路補助費

② 救路委員會

③ 豫章公園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出各項

④ 建設局長會議費

⑤ 修理及添建營房費

⑥ 建築陣亡將士墓地費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⑦ 地質鑛業調查所事業費

⑧ 工業試驗所事業費

⑨ 防護昆蟲事業費

⑩ 黃岡山林墾費

⑪ 水利事業費

⑫ 農林各場事業費

⑬ 測量鄱陽港事業費

⑭ 測定廬山水利事業費

⑮ 建設事業特別調查費

①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各依限發交或送達財政廳彙編全省決算報告書

第五條 各機關編送之報告書應造四份先由主管機關審核如有錯誤不符及不依定式造送者立即發還原送各機關改造以
免送交財政廳彙編時再行函查發還之屈折

第六條 本實施行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章程

十六年九月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以救濟市面活潑金融爲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其餘商務繁盛之區得酌設分行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銀行爲官商合辦官商股本各半除由本省政府認定五千股外餘由本國人民認購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期滿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展期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1) 各種存款

(2) 抵押放款

(3) 短期拆款

(4) 各埠匯兌

(5) 發行期票支票

(6) 買賣外埠期票

(7) 買賣生金銀

第八條 本銀行由 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視市面之需要臨時酌定并得酌量發行輔幣

第九條 本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須籌有十分之八準備金

第十條 本銀行發行之各種兌換券得完納丁漕及其他一切正附各稅

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受本省政府之委託代理金庫掌管本省一切賦稅收入及其支出

第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營業左列各項事業

(1)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2) 無抵押及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3) 購買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銀行設正行長一員副行長一員董事五員監察二員均由股東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行長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銀行分設營業會計出納文書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行長任用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其會議細則由股東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及營業狀況應報告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作為十三成以二成為公積金以八成為股東利益以三成為行員獎勵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呈由本省政府批准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股東會議決修正仍須呈報官廳案備

江西裕民銀行招股章程

十六年九月

第一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二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其股銀一次繳足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本省政府認定五千股外餘爲商股

第三條 本銀行股東概以中華民國爲限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定爲週年六厘自交款之次日起算

第五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作爲十三成其分配法如左

(1) 以二成爲公積金

(2) 以八成爲股東利益

(3) 以三成爲行員獎勵金

第六條 認購本銀行股券者須於本銀行籌備處內填具認股證書每股應繳保證金一元俟定期收股欸再繳股金

第七條 每股所交之保證金於繳股金時得以抵納之

第八條 認定之股金有到期未繳者由本銀行催告如仍未繳納卽失其股東權利并消除其保證金

第九條 認繳本銀行股金者須交現金

第十條 本銀行收入股金均先給收條俟定期換發股券

第十一條 本銀行非正式營業不得提用所收之股金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責任以其認購或接頂之股額爲限

第十三條 股本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一人爲主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

第十四條 股東之股分如有轉讓時須向本銀行註冊過戶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股東之股券如遺失或燬壞時得向本銀行聲請補給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銀行設有虧賬不得以股本作為利益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裕民銀行股票^{過戶補給}章利^{十六年九月}

第一條 依本銀行招股章程第十四十五條之規定凡股東之股份轉讓須向本銀行註冊過戶又股券遺失或燬壞得向本銀行

聲請補給其過戶及補給之方法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銀行股券為記名股券如有讓與接頂者應將原股東之股券及憑摺帶交本銀行掛號並報明接頂股東之姓名籍貫

第三條 接頂股東須經本銀行查無違背招股章程之規定限一個月後始准註冊過戶照換股券及憑摺

第四條 本銀行照換給與接頂股東之券摺該股東須按每份繳納手續費洋二元

第五條 股東之變更如不遵照本章程辦理者本銀行不能認為有效

第六條 凡股票遺失或燬壞時該股東須於三日內向本銀行掛號并須將遺失或燬壞之緣由及股券號數股份金額登報

聲明惟所登之報紙應在總行所在地及上海兩處每處須登兩種以上

第七條 凡登報聲明遺失或燬壞情形須以滿兩個月為期其一切用費概由該股東自認

第八條 凡股券遺失或燬壞後如該股東延期未照本章程辦理因而發生他種糾葛者股東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凡股券遺失或燬壞後該股東除照本章程第六第七兩條辦理外仍須覓有二人以上之妥實保證本銀行始能補給

第十條 凡補領股券之股東須按每份繳納手續費洋二元

第十一條 股券尚未發給以前其繳交股金之收條如有遺失或燬壞者亦得酌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裕民銀行組織公開準備庫緒言及辦法

十七年四月

竊思設立銀行原以活潑金融蘇濟市面爲唯一之宗旨然欲達此目的則非審度商情發行紙幣不足以資流暢夷攷中外各地銀行及經濟原則莫不注重紙幣流通藉免現金笨滯惟是發行紙幣必先鞏固基金謹防濫用乃能昭其信實獲益無窮否則信用必驟爲害不堪究詰本行有鑑及此爰特仿照各大埠銀行成例組織公開準備庫專司保管紙幣基金及稽核發行事務庶幾杜絕流弊便利民生茲將辦法開列如下

(一) 本銀行設立公開保管準備庫以九人以上之委員共同組織其委員人選由省政府暨財政廳市政府南昌總商會匯劃公所各推一人會同本行正副行長董事監察担任之

(二) 本銀行保管準備庫專爲監視發行鈔票保管基金而設其章程另定之

(三) 本銀行在未發行鈔票之先預籌十足準備金交保管準備庫查核收存即由各委員負責保管

(四) 本銀行印刷各種鈔票須開具種類票額列表連同印就之票先送保管準備庫保存俟繳付基金即按照基金之數將鈔票點交本行發行使用

(五) 本銀行發行紙幣除門市籌有十足準備充分兌現外其存庫基金得以現金八成及確實有價証券二成爲準備金

(六) 本銀行每月發出鈔票若干儲存準備金若干由保管準備庫委員詳細查核製備對照表登報公佈

(七) 本銀行所設之保管準備庫附設於本行行內每一星期由委員開會查核基金一次仍即共同封固此項基金無論如何不得移作他用每屆月終查照前條規定列表報告

(八) 本銀行所設之保管準備庫除由各委員共同負責外仍就委員中互推一人常川駐庫主持事務但辦事員役則由本銀行臨

時指派不另開支

(九)本銀行鈔票如遇市面金融狀況有收回之必要時得召集保管準備庫委員同啓封提取基金收回鈔票仍須將收回數目登報公佈以昭信實

(十)本辦法及所訂章程須分別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如因時局及金融狀態變易不能適用得隨時修改之

江西裕民銀行公開準備庫保管基金章程

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本準備庫除依照公開準備庫辦法執行保管基金事務外并依照本章程執行之

第二條 本準備庫之基金除現金外得以左列各種票券爲保證準備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二

(一)短期往來商業票據

(二)江西整理金融庫券

(三)國民政府二五庫券

(四)南昌市公債票

(五)兌換確實之其他銀行券

第三條 各項保證準備之選擇得由委員會隨時決定之其價格如有低落時應立時設法補足或將行鈔收回

第四條 本準備庫收到銀行印就各項鈔票後應即編列號碼登入帳簿俟繳付基金時再行如數點交銀行加蓋印章發行

第五條 本準備庫爲適應日常兌換起見得查照營業狀況先期由本庫提出準備金若干交付銀行備用其數額多寡由本庫委員於每次會議時公同議定之但此項預交準備金之兌存數目銀行須每日作成兌存表交付本庫以備查考

第六條 本準備庫除日常事務由駐庫委員主持外應由銀行撥定記賬員二人司掌本庫記賬事項其他辦事員役由銀行臨時

指派不另開支

第七條 本準備庫委員會以常駐委員爲主席除於每星期日午前十時開常會一次查驗基金外如有臨時事故發生時得由常駐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但有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準備庫委員會當會得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之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一切事項臨時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人數及出席人員全體同意之議決方爲有效

第九條 本準備庫遇有公開準備庫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事項發生時其收回之鈔票須一律繳回本庫保存併列表公布

第十條 各分行之發行數額由本行規定之其準備辦法查照公開準備庫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各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會計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準備庫委員會議決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其有修改時亦同

江西裕民銀行公開準備庫會計章程

十七年四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準備庫會計規程除有別定者外均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準備庫一切收付均依照傳票所登載事項轉入賬簿賬簿與傳票均要相符

第三條 本準備庫一切收付均以國幣爲本位其有以銀兩或其他券票作抵者均應按照收入當日價格折合本位登記之

第四條 本準備庫除應作成各項月計總表登報公佈外并應查照保管基金章程諸規定彙編各項表式以備查核

第二章 傳票

第五條 本準備庫所用傳票分爲下列六種

- (1) 鈔票收入傳票
- (2) 鈔票支付傳票
- (3) 鈔票轉賬傳票
- (4) 準備金收入傳票
- (5) 準備金支付傳票
- (6) 準備金轉賬傳票

第六條 傳票應記載之事項如次

- (1) 年月日
- (2) 會計科目
- (3) 地名票額
- (4) 事由
- (5) 張數及金額
- (6) 合計張數及金額
- (7) 號碼

第七條 各種傳票應由各委員及記賬員逐一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條 各傳票彙齊記賬後應由記賬員加以整理并編列號次裝訂成帙由常駐委員督同記賬員負責保存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九條 本庫會計科目分爲二類如左

(甲) 鈔票科目

(1) 收入鈔票

凡由銀行交來印就之鈔票歸此科目分爲銀元銅元兩項其總收額應與銀行已收定印鈔票數額相符

(2) 付出鈔票

凡本準備庫發交銀行本分行之鈔票歸此科目

(3) 庫存鈔票

凡本準備庫每日收付鈔票之總數取歸此科目

(4) 銷燬鈔票

凡銷燬作廢之鈔票歸此科目

(乙) 準備金科目

(1) 現金準備

凡現金準備歸此科目分銀元銅元兩項

(2) 保證準備

凡各項保證準備金之各種票券歸此科目

第四章 賬表報單

第十條 本準備庫所用賬表報單分類如左

(甲) 賬簿

- (1) 鈔票明細賬
- (2) 鈔票分類明細賬
- (3) 鈔票交行明細賬
- (4) 鈔票分區明細賬
- (5) 鈔票庫存明細賬
- (6) 銷燬鈔票明細賬
- (7) 準備金總賬
- (8) 準備金分類賬

(乙) 表

- (1) 鈔票發行月計報告總表
- (2) 準備金月計報告總表
- (3) 鈔票兌存月計報告總表

(丙) 報單

- (1) 鈔票收付報單
- (2) 鈔票收付回單

(3) 準備金收付報單

(4) 準備金收付回單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賬表中如有誤寫之處應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并須於更正處由記賬員加蓋名章不得隨意沖改或用刀刮皮擦及藥水消滅字跡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準備庫委員會議決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其有修改時亦同

南昌市立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活潑本市金融發展市政事業為宗旨定名為南昌市立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由南昌市政府與市民共同投資組織之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市並得參酌情形設分行於其他各市鎮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後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金額定為一百元除由市政府認定五千股外餘由市民認購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為一股十股兩種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分期繳納但第一次繳納數額不得少於股金四分之一

第八條 本銀行股本繳足四分之一時即行開始營業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過戶及補給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十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1) 經收各種存款
 - (2) 各種有抵押之放款
 - (3) 各種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
 - (4) 辦理匯兌
 - (5) 發行期票支票
 - (6) 經理保管及信託事業
 - (7) 買賣生金銀
 - (8) 其他關於銀行一切業務
- 第十一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事業
- (一)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及投機事業
 - (二) 購買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三) 無抵押之放款
 - (四) 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借款

第十三條 本銀行爲提倡市民儲蓄起見得附設儲蓄部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受市政府之委託得代理市金庫並代市政府募集或償還各種市公債

第十五條 本銀行經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得發行輔幣券其發行額視市面之需要臨時酌定之但須逐日製就發行數目表及

現金庫存表呈報市財政局查核並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銀行所發行之輔幣券須籌有十分之八以上準備金

第十七條 本銀行所發行之輔幣券公私一律通行不得拒却收受或折扣

第十八條 本銀行應將營業情形按月編具清冊及說明書呈報市財政局轉報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南昌市財政局對於本行業務有監督之權如認爲有違背本行章程時得呈明市政府制止之

第四章 股東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爲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董事定期召集之臨時會須董事或監

察認爲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時或經股本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十股以上者每五股加一議決權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於總行所在地行之各股東如有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其他股東爲代表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細則由股東會另定之

第五章 董事監察及行員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設正行長一員副行長一員董事五員監察二員均由股東會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充任之但正副行長須有百

股以上之股東董事監察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方得當選

第二四條 本銀行分設總務營業會計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行長任用之

第二五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六條 本銀行附設儲蓄部時得增設儲蓄部主任一員行員若干人

第二七條 各分行行長由本銀行行長任用之但須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八條 董事得組織董事會其會議規則自定之

第二九條 監察對於本行一切營業事務得隨時查閱各項文書簿據如為認有違背章程時得報告市財政局轉請市政府核辦

第六章 會計

第三〇條 本銀行以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決算一次

第三一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及營業狀況應報股東大會並須於定期股東會開會一個月前將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

書及利益分配案等通知各股東

第三二條 本銀行提交於股東會之各項書表均須經監察查核簽字

第三三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淨利作有十三成分配以三成為公積金以八成為股東利益以二成為獎勵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三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議決修正報由市財政局呈請市政府轉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修正江西建設銀行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二次務會議修正二月 日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項事業為目的定名為江西建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就建設經費內撥款設立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撥足五十萬元時先行開始營業

第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限滿期後由建設廳體察情形呈請 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

第二章 業務

第六條 本省建設基金交由本銀行保管又各建設機關經臨各費每月由建設廳向財政廳彙領發交本銀行保管支出時由建

設廳按照各該機關預算範圍核發支票向本行支取

第七條 本銀行收支前條所列各款應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報建設廳一次

第八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① 關於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事項

② 關於以公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為抵押之放款事項

③ 關於公債票公司債票之募集或承購事項

④ 關於存款及貯蓄事項

⑤ 關於票據之貼現事項

⑥ 關於匯兌及根單押匯事項

⑦ 關於生金銀之買賣事項

第九條 前條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用分年償還法者其償期不得逾五年用定期償還法者其償期不得逾二年

第十條 本銀行定期償還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二條 第九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曾經保險者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而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二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二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五條 債務人於到期本息延不交納時應自其翌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六條 用分年償還之放款債務人得於償還期前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但銀行得要求相當之手續費

第十七條 債務人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數額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八條 本銀行對債務人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即在償還期前亦得要求全部放款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對於債務人得要求增加抵押或償還相當之金額

債務人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即在償還期前亦得要求全部放款之償還

第二十條 按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人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人拍賣其抵押品仍有不足得要求

求債務人補繳如有餘款亦即發還

第二十一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本銀行得免除債務人全部或一部放款之償還將該項債

務移轉於收用機關

第三條 本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一人 監理一人

第三條 行長代表本行總理全行事務

第二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掌理本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監理監察本行業務

第六條 行長副行長監理均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核准任用

第七條 行長副行長監理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六條 行長副行長監理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建設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建設債票

第五條 本銀行於資本撥足時得發行五倍資本總額之建設債票但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及承購債票之總額

第六條 建設債票票面全額定為二十元並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七條 本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承購債票之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建設債票二次

第八條 本銀行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之規定于償還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債票之用

第九條 本銀行為借換建設債票得不依第二十九條之制限發行低利之建設債票

第十條 關於建設債票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為限息金以五年為限

第五章 盈餘分配

第三條 本銀行每年盈利須提十分之二·五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提十分之一·五爲辦事人員之獎勵金提十分之六爲發展建設事業基金但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六章 監督

第三條 本銀行之業務由建設廳監督之

第三條 本銀行每次發行建設債票須擬具詳細章程分呈財政廳建設廳核准

第三條 本銀行發行前項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并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分呈財政廳建設廳備查如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建設廳於本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及妨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條 建設廳因必要情形得命本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第四條 建設廳因必要情形得限制本銀行之放款

第四條 本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四條 建設廳得命本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七章 附則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建設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債 券

江西勸募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辦法

十八年十月

- 一 此項庫券遵令派募額銀一百萬元
- 一 此項庫券擬仿照江蘇辦法組織勸募委員會輔助進行(章程附后)
- 一 此項庫券省會各團體酌派銷額銀三十五萬元(附團體名稱派數列后)
- 一 此項庫券外屬各縣除據報被匪陷城者免予派募外餘悉按照縣缺大小考察現在狀況酌派額銀六十五萬元(附縣名派數列后)
- 一 此項庫券省會各團體限三個月內分三期募繳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按照派額繳三分之一三個月繳足
- 一 此項庫券各縣以奉文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分三期募解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繳三分之一三個月繳足不得展期如有依期繳足縣紛得由財政廳呈請給獎倘辦理不力繳款短絀或遲延者即查明呈請省政府分別懲處其獎懲條例另定之
- 一 此項庫券除省各團體由本廳指定銀行收款並填發收據外外屬各縣由各縣縣長於勸募時先發臨時印收交付應募各戶收執俟派額解足再行按發正式庫券
- 一 此項庫券恐省會各團體及各縣不能如額募足擬另仿照鄂省籌募辦法(由國稅搭收二成附捐搭收辦法另定之(商由財特派員公署辦理))二以工廠商店職工一月薪金為標準由股東店主認銷(附錄鄂省籌募辦法及蘇省支配派額於后)
- 一 此項庫券所有勸募手續悉遵照部頒條例辦理

各縣勸募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獎懲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九次會務會議通過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勸募券額以六十五萬元爲定額

第二條 各縣勸募此項庫券分三期募解足額自奉文之日起每扣足三十天爲一期按照派額募解三分之一按期解交江西金庫免收近者不得逾五日遠者不得逾十日以杜遲延近者遠者之區分以距省三百里內外爲限

第三條 各縣募收此項庫券先由縣備臨時三聯印收一聯存縣一聯送廳備查一聯裁給應募人收執爲將來換券之據

第四條 各縣募解此項庫券按期如額募足各記功一次倘三期內均無延誤並得呈請 省政府獎敘

第五條 凡屆期募解不及六成記大過一次不及五成記大過二次不及四成記大過三次倘毫無成數及欠繳成數經限催而故違不理者均得呈請 省政府撤懲

第六條 本條例規定各功過准予相抵

第七條 遇有勸庫券三期併計超過派額一二成以上者由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長從優獎敘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勸募編遺庫券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月

第一條 本會爲鞏固編遺庫券信用及勸募推銷而設定名爲江西勸募編遺庫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暫假南昌總商會爲會址

第三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庫券勸募一切事項

⊙關於庫券發給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左列各機關各推一人組織之

江西省政府

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廳

南昌市政府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國貨銀行

裕民銀行

市立銀行

全省商聯會

總商會

商人總會

錢業公會

鹽業公會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各委員公同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委員等均為義務職不支薪公夫馬等費

第七條 本會辦事職員由常務委員遴選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紙張筆墨費用由財政廳在廳辦公費項下撥用辦事職員薪資及經募川旅郵電各費由委員會決定數目按

月在募收受數科項下支給不足數即函請財政廳補發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縣各團體派定券款有隨時催促如期勸募推銷之責

第十條 本會予辦理勸募續遺庫券事宜竣時解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函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江西整理金融庫券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金融起見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八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庫券指定為收回舊江鈔舊銅元票及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之用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關稅附加捐為基金

第四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為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五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為月息五厘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七年一月發行分月償還每月月底還本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扣至十九年十二月底還

清應得利息於還本時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廳抽簽定之

第七條 此項庫券基金由江西裕民銀行直接征收儲存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保管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此項庫券還本付息由江西裕民銀行經理

第九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並供其他公務之保證金

第十二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照妨害公債信用罪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分三十六個月攤還本息表

月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一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	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
二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二分
三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三分
四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	二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四角四分
五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	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
六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六分
七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	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

八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	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元零八分
九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二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
十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元一角
十一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一分	二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
十二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	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元三角二分
十三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	二十三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三分
十四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	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四分
十五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五分
十六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十七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	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一十元零八分
十八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	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八分
十九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零九分	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零九分
二十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	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
廿一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	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
廿二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分	二十四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二分

卅三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三分	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三分
卅四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四分	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
卅五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	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
卅六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	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元八角六分
卅七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	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七分
卅八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零八分	二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零八分
卅九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	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
三十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三元三角	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
卅一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一分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四角一分
卅二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	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
卅三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	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
卅四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四分	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
卅五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五分	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元零八角五分
卅六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元	四萬零零零一元四角	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四角
合計	八百七十四萬元	七十四萬元零零零七角	八百七十四萬元零零零七角

保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九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四月 日公布

- 一、未還本息之庫券仍依江西整理金融庫券條例分月償還之規定以抽籤法抽定庫券本息償還之次序
 - 二、為保障中籤庫券人之利益起見將指充償還基金之鹽務地方專款即每鹽一担附加六元內之三元五角改以中籤庫券為本位由鹽販商或領鹽人逕將已中籤之庫券依面額本息計算直接繳抵其以現金搭繳上項地方專款者應准搭收
 - 三、本省官廳之事業費其屬民國十九年後動用者得將其款項購存本庫券
 - 四、中籤庫券應以依次繳抵為準則甲次中籤庫券本息未經抵償足額其乙次中籤庫券不得爭越抵償但經以現金繳納地方專款補足甲次中籤庫券之本息總額時乙次中籤庫券不受拘束
- 鹽務附捐處應將中籤庫券繳抵數目逐日公布
-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辦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九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期本辦法實施便利根據本辦法及本庫券條例暨保管基金委員會章程各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依本辦法第一條分月抽定庫券本息償還次序之規定由十八年五月起每月十五日舉行抽籤並由五月十五日起實行以中籤庫券繳抵指定庫券基金之鹽務地方附捐

第三條 鹽務附捐處及其分處收納本庫券基金須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對領鹽人之以應抵中籤庫券繳抵基金或領鹽人無券抵繳改以現金繳納時均不得藉端留難對未應抵納之次期中籤庫券亦不得徇私提前收抵

第四條 持中籤庫券人如不將券抵納領鹽附捐者得持券向裕民銀行領取現金但須俟次期中籤庫券開始抵納時始得領取

第五條 保管基金委員會裕民銀行鹽務附捐處關於辦理本庫券事務須按旬各別報告 省政府暨財政廳查核備案如屬券款數目更須列表分別報告公布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細則自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備案日起發生效力

江西整理金融庫券保管基金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九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 省政府第六十八次省務會議議決修正整理金融庫券條例第七條由 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

設立辦理整理金融庫券之基金保管及抽籤還本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審計處財政廳督徵鹽務附捐處南昌總商會銀行公會會劃公所錢業公會鹽業販商公會裕民銀行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公推主持會務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水夫馬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一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之提議隨時召集之但會議時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決議事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對於基金經收各款有稽核並監督之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辦事員二人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在基金項下開支由主任委員編製預算經委員會議決呈由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方准照支

第八條 整理金融庫券基金在鹽務附捐內每石抽收銀元三元五角由督征鹽務附捐處及其分處依照保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准領鹽人以應抵中籤庫券依其面額計算本息繳抵之如領鹽人無券繳抵時始得收受現金其逐日所

收庫券或現金應悉數撥交裕民銀行分別收付庫券基金本息賬項並同時報告基金委員會登記以資考核

第九條 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除還本付息外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用但有餘剩不在此限

第十條 每屆整理金融庫券抽籤及還本付息動用基金時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隨時填具表單呈報 省政府暨 財政廳察核並由廳即予公布之

第十一條 每屆月初委員會應將上月份基金收支賬目登報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俟整理金融庫券還本付息完了時呈請省政府取銷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百六次省務會議通過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券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發行

第二條 本券總額定為六十萬元一次發行

第三條 本券面額分五元一元兩種

第四條 本券分為六期兌現每半個月為一期每期兌付十萬元從十八年六月二十日開始兌付至九月二十日兌清

第五條 本券在未到期以前每半個月按每元給息當十銅元二枚半俟開兌時連同本息照付

第六條 本券指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全省所取之十八年上忙地丁為基金

第七條 本券指定基金組織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關於核收前項基金及印券編號蓋章事項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款隨時分存中央中國國貨裕民市立各銀行屆期由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照兌

第九條 凡已經到期之本券除隨時兌現外並得完納丁漕

第十條 本券於市面一律流通行使如有偽造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五月

第一條 本會依據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設立之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券額定發行之稽核事項

一關於本券基金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本券印製編號及蓋章事項

一關於本券到期指定銀行兌現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由左列各機關各推一人組織之

財政廳

南昌市政府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國貨銀行

裕民銀行

市立銀行

全省商聯會

總商會

商人總會

匯劃公所

錢業公會

鹽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各委員公推定之

第四條 財政廳應將十八年上忙地丁表冊交本會查核

第五條 財政廳通令各縣從六月一日起所有本年上忙地丁一律解交本會核收具收據再行呈廳令庫抵解如有短解或任

意截留情事由財政廳嚴切追繳

第六條 本會主席委員委員等均為義務職不支薪公夫馬等費

第七條 本會逢每月一日十六日各開常會一次但遇有要事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會議時須過半

數委員之出席以多數取決行之

第八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由主席委員任用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於二百元範圍內由主席委員編製預算提交委員會決議呈由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十條 本券基金專備兌付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本息之用無論如何急需不得挪借

第十一條 本券每期兌付後應即將號數款額詳細列表呈報並將收回之券隨時定期公同銷燬

第十二條 每月收支基金總賬本會應於次月五日前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于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兌清後當然解散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九次省務會議通過修正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券由財政廳提請 省務會議議決發行

第二條 本券總額定為六十萬元分兩次發行本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三十萬元十二月一日發行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券面額分五元一元兩種

第四條 本券每次分二期兌現每期兌現十五萬元其日期列後

第一次第一期 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兌十五日兌清

第一次第二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開兌月底兌清

第二次第一期 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兌十五日兌清

第二次第二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開兌月底兌清

第五條 本券在未到以前每半個月按每元給息當十銅元三枚俟開兌時連同本息照付

第六條 本券指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全省所收之十八年米折全部之半數為基金

第七條 本券基金由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關於核收前項基金及印券編號蓋章事項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款隨時分存中央中國國貨裕民市立各銀行
屆期由保管委員會指令銀行照兌

第九條 凡未到期之本券並得隨時完納丁漕但每半個月須扣滿後方得照第五條之規定給息

第十條 本券於市面一律流通行使如有偽造依法治罪

修正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月

第一條 本會爲鞏固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信用而設其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券額定發行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本券基金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券自製編號及蓋章事項
- 四·關於本券到期指定銀行兌現事項

第二條 本會事宜即由前次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繼續辦理以省手續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公推定之本會主席由常務委員輪充當

第四條 財政廳應將十八年全省米折冊交本會查核

第五條 財政廳通令各縣從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十八年米折一律以一部之一半解交本會核收(例如征收一千元以五

百元解庫五百元解會)領取收據再行呈廳令庫抵解如有短解或任意截留情事由財政廳嚴切追繳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委員等均爲義務職不支薪公夫馬等費

第七條 本會逢每月一日十六日各開常會一次但遇有要事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會議時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多數取決行之

第八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由常務委員公同決定任用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於三百元範圍內由常務委員編製預算提交委員會決議報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十條 本會基金專備兌付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本息之用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借

第十一條 本券每期兌付後應即將號數款額詳細列表呈報並將收回之券隨時定期公同銷燬

第十二條 每月收支基金總賬本會應於次月五日前報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於於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兌清後當然解散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江西公路債券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本債券定名為江西公路債券

第二條 本債券定額為六百萬元專充修築贛粵贛浙贛閩贛皖贛湘贛鄂等六大幹線路基經費及收用土地之用

第三條 本債券之發行由江西公路處經理之

第四條 本債券定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債券利率定為週年三厘自發行之日起息

第六條 本債券本息按照附表所載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祇付息金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除付息外分爲三十期攤還本金每年分兩期以六月十二月兩月末日抽籤行之

第七條 本債券以贛粵贛浙贛閩贛皖贛湘贛鄂等六大幹線營業餘利之款爲付還本息之基金由公路處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債券定爲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四種

第九條 本債券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債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工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

第十一條 本債券如發生偽造及毀壞信用等情事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公路處公路債券還本付息表

年度別		期別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本息合計
十八年度		上期		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
		下期		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
十九年度		上期		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
		下期		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六五・七〇〇元	六八・四〇〇元	七一・一〇〇元	七三・八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七七・四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元	八一・〇〇〇元	八二・八〇〇元	八四・六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元	八八・二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二四三・〇〇〇元	二四五・七〇〇元	二四八・四〇〇元	二五一・一〇〇元	二五三・八〇〇元	一九五・六〇〇元	一九七・四〇〇元	一九九・二〇〇元	二〇一・〇〇〇元	二〇二・八〇〇元	二〇四・六〇〇元	二〇六・四〇〇元	二〇八・二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三〇〇元	五七・六〇〇元	五四・九〇〇元	五二・二〇〇元	四八・六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四一・四〇〇元	三七・八〇〇元	三四・二〇〇元	三〇・六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二四〇・三〇〇元	二三七・六〇〇元	二三四・六〇〇元	二九二・二〇〇元	二八八・六〇〇元	二八五・〇〇〇元	二八一・四〇〇元	二七七・八〇〇元	二七四・二〇〇元	二七〇・六〇〇元	三二七・〇〇〇元	三二二・五〇〇元	三一八・〇〇〇元	三一三・五〇〇元

總計	三十四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四・三〇〇元	八・〇〇四・三〇〇元
	二十九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三〇四・五〇〇元

公路處修築幹線路基籌募債款條例

第一條 江西公路處修築幹線路基籌募債款事宜概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幹線經過之各該縣所需路基經費經江西公路處呈奉省政府核准概由各該縣分担籌募

第三條 籌募債款事宜由各該縣縣長及築路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幹線經過之各該縣所募債款一律由江西公路處換發江西公路債券

前項債券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幹線經過之各該縣籌募債款數目由江西公路處按照經過公路所需路基費用分別規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行

照辦

第六條 籌募方法如左

(一) 向當地殷實紳商籌募

(二) 向當地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籌募

(三) 地方如有未指定用途或需用不急之公款得向縣務會議提議挪借

(四) 其他方法

第七條 各縣縣長及築路委員會籌募債款應按照公路處派定額數就前條規定各方法任擇一種或數種籌募之但須呈報公路處核准

前項募額如有不足時各縣縣長及築路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向當地殷實紳商派認各殷實紳商不得藉詞推諉

第八條 各縣籌募債款時由縣政府備具臨時三聯收據以一聯填給出款人以備將來掉換公路債券之證一聯存縣政府備案

其餘一聯彙呈江西公路處查核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債款募集後由縣政府及築路委員會建設局財政局會訂保管方法負責保管不得移作他用並呈報江西公路處備案

第十條 各該縣所籌債款於該縣境內幹路開工前一月即須籌足俟開工時由江西公路處規定動用手續令知縣政府及築路

委員會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券由財政廳提請 省務會議議決發行

第二條 本券總額定為壹百二十萬元一次發行

第三條 本券面額分五元一元兩種

第四條 本券分為十二期兌現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兌付拾萬元自十九年四月底開始兌付至二十年三月底兌清

第五條 本券在未到以前每一個月按每元給息當十銅元六枚俟開兌時連同本息照付

第六條 本券基金指定在本省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項下撥銀壹百二十萬元自十九年四月分起至二十年三月分止分十二個

月由整理金融庫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撥付

第七條 本券基金由江西省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關於核收前項基金及印券編號蓋章事項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款隨時分存中央中國國貨裕民市立建設各銀行屆期由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照兌

第九條 凡已經到期之券照券面兌現付息未到期之券准隨時完納丁米其已屆兌現月份之券並得繳納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項下之鹽附捐但均不給息

第十條 本券於市而一律流通行使如有偽造依法治罪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三月

第一條 本會為鞏固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信用而設其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券額定發行之稽核事項
- 一・關於本券基金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本券印製編號及蓋章事項
- 一・關於本券到期指定銀行兌現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四人由左列各機關各推一人組織之

財政廳

南昌市政府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國貨銀行

裕民銀行

建設銀行

市立銀行

全省商聯會

總商會

整理金融庫券金保管委員會

匯劃公所

錢業公會

鹽業公會

第三條 財政廳應將本省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項下撥付之壹百二十萬元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按月撥交本會核收保管

第四條 本券基金如有不敷由財政廳于庫收項下按期撥交本會核收

第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委員等均爲義務職不支薪公夫馬等費

第六條 本會逢每月一日十六日各開常會一次但遇有要事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會議時須過半

數委員之出席以多數取決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由主席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於叁百元範圍內由主席委員編製預算提交委員會決議呈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九條 本會基金專備兌付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本息之用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借

第十條 本券每期兌付後應即將號數款額詳細列表呈報並將收回之券隨時定期公同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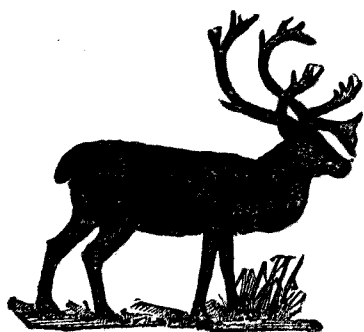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每月收支基金總賬本會應於次月五日前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於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兌清後當然解散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修訂南昌市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呈准公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修訂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爲活潑市面金融發展市政事業起見由市政府發行市公債三十萬元定名爲南昌市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經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後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由市政府向市民募集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爲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十足收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月一分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息每年付息四次以三六九十二各月十五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五年償還除十九年於十二月十五日償還本息一次外餘定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十日

五日還本四次至民國二十三年止全數還清其攤還年份數目另表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以南九二成市政特捐本市應得三分之二之半數收入爲基金由市政府酌聘本市商界領袖

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每屆期前五日在市政府抽籤償還其抽籤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期半個月前由市政府呈請市政府並函請各團體派員稽查債款帳目檢驗付還之並於抽

籤時到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市政府委託南昌市立銀行爲代理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得自由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立銀行之準備金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者依照法律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南昌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月息一份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付息合計
十九年	即原表第一期至第九期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十年	第十期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十年	第十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	二一・七五〇・
二十年	第十二期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一・三〇〇・
二十一年	第十三年	一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	二〇・八五〇・
二十一年	第十四期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十一年	第十五期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	一九・九五〇・
二十一年	第十六期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十二年	第十七期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	一九・〇五〇・
二十二年	第十八期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十二年	第十九期	一〇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	一八・一五〇・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七五	六〇	四五	三〇	一五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九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二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九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說明

一・本公債於十七年呈准發行時曾募到銀九萬元尙餘二十一萬元未募所以延至於今尙未還本付息現在繼續補募預料非兩三月內可以募足故擬於十九年十二月舉行還本付息合原表第一期至第九期應還之本利統於是時一次還付清楚以堅信用

二・原定還本付息表係以月息六釐計算此次奉令准加至月息一釐故此表即以一分計息其在十九年補募者過期息票一律截下以昭公允

南昌市公債基金收支預算表

種類	收入	支出	數	比		收支年份	備考
				盈	虧		

南九二成 市政特捐	八六·六六七·	一四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收入數欄數目係十 九年七月起至十二 月底止之收入全數
	五四·三三三·				此數由本局九年七 月以前南九二成市政 特捐收入項下撥付
全 右	八六·六六七·	八六·一〇〇·	五六七·	民國二十年	全年收入半數
全 右	八六·六六七·	七八·九〇〇·	七·七六七·	民國廿一年	全年收入半數
全 右	八六·六六七·	七一·七〇〇·	一四·九七·	民國廿二年	全年收入半數
全 右	八六·六六七·	六四·五〇〇·	二二·二六七·	民國廿三年	全年收入半數
合 計	四八七·六六八·	四四二·二〇〇·	四五·四八·		

說明

一·南九二成市政特捐係民國十八年三月創辦最初比額年約二十一萬元最近比額年約二十六萬元本市應得三分之
二其數為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自十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將收入全數撥作基金以後即以其半數八萬六
千六百六十七元撥作基金

二·照上列三分之二半數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連十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之全數計

可收基金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加入由本局收入項下一次撥付基金銀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即爲四八七，六六八元以之支付還本息至結束時尙可餘銀四五，四六八元

三·此項公債在十七年時曾募到銀約九萬元現在繼續募二十一萬元應將到期息票截下將來還本付息時作正項收入是所墊付之銀一轉移間即可歸還財政局合併聲明

南昌市公債補募辦法

- 一·本公債發行額三十萬元除十七年已募九萬餘元外應繼續補募二十餘萬元
- 二·本公債補募事宜由南昌市政府特設勸募委員辦理之
- 三·本公債補募額二十餘萬元限十九年六月底募足
- 四·在勸募期內繳清債款者自第七期起給息逾期即自第八期起給息
- 五·本公債早經印就勸募時款票兩清不另給收據
- 六·勸募本公債手續費按照百分之一支給之
- 七·勸募費用如百分之一手續費確有不敷應用時得呈准就截存息票項下開支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九·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南昌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南昌市政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公債額定發行之稽核事項

一關於本公債基金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本公債到期撥款兌付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市政府

財政局

商會

本市商界領袖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各委員公推定之

第四條 財政局應將基金收入數目列冊送由本會備查

第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等均為義務職不支薪公夫馬等費但得設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酌給薪金

第六條 本會辦公費每月由財政局在事業經常費項下撥支一百元

第七條 本會逢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要事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

席方得開議會議事項以多數決議行之

第八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經財政局收入後如數送交本會核取用本會名義存放市立銀行其存款摺據由本會保管之

第九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至公債還本付息時由財政局將數目報告本會由本會向存款銀行提取款項交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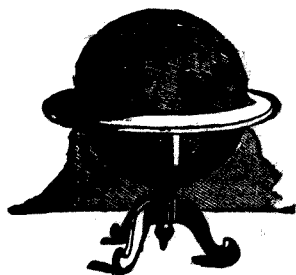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專備兌付南昌市公債本息之用無論如何急需不得挪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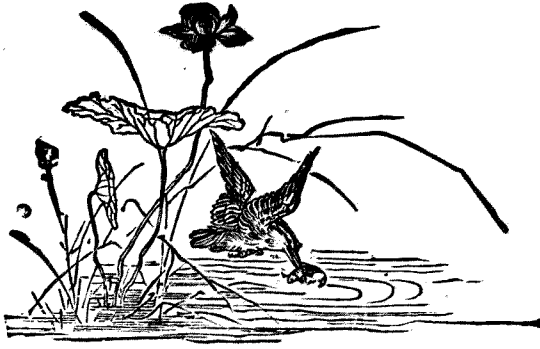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每屆月初應將上月份收付基金數目及存放銀行或每屆公債還本付息後應將基金收支數目列表公佈之

第三條 本會於南昌公債還本付息終了後撤銷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由財政局呈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局呈由市政府轉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統計

江西省各縣局造送統計分表暫行考成條例

十六年四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局處造送統計分表之考成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局處之考成視依期填送與否及遺漏錯誤之多寡定之

第二章 表冊種類及程式

第三條 此項統計分表分年月兩種年表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年分月表自一日起至月終止爲月份均依本廳頒發表式編製之

第四條 年月表除另發式樣表例外茲規定以本國尺碼爲標準直長八寸橫寬一尺二寸不得任意變更以歸劃一

第五條 爲便利填造統計分表起見各縣局處應另備專簿按照頒發表式各欄分門別類逐款臚列如支付款項亦應分別詳細登記以便按月造具月表俟屆年份終了即憑此簿填表呈送

第三章 考核期限

第六條 凡應編製各項統計分表屬於年份者限於年份經過一月以內造送到廳其距省較遠者准於展限半月屬於月份者限於月份經過十日以內造送到廳其距省較遠者准予展限五日

第四章 獎懲

第七條 各縣局處造送統計分表如不依第六條所定期限任意延擱者除由廳勒限嚴催外並呈請 省政府將逾限一月以上

者記過一次逾限二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三月以上者撤差決不寬恕以爲玩視統計表冊者戒

第八條 前項專簿交替時應即日移交後任接辦倘因案卷繁多至遲不得過十日如逾限不交應由現任嚴行催迫不得彼此推

諉其逾限半月以上仍不交付致碍現任進行者由現任呈明本廳轉呈 省政府記過一次其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前項專簿登記數目須由經收原任負責倘有錯誤遺漏經後任查出者呈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記過一次如後任漫不

加察或扶同徇隱致有襲謬沿訛情事一經本廳查出即呈請 省政府將前後任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各縣局處呈送之統計分表有因錯誤或疑義由廳駁回更正及飭查者應於文到時即行查明呈復如遲延半月或一月

以上仍不呈復到廳者應依照第八條規定之逾限辦法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局處造送統計分表或照年份或照月份綜核一年以內各表均能依限送廳各項款目亦無錯誤遺漏應由本廳呈

請省政府將該長官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凡記功二次者卽爲大功一次記過二次者卽爲大過一次功過准其抵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增訂呈請 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經本廳頒布之日施行

江西財政紀要勘誤表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 他 錯 誤
1	1	1	1	1	1	1	1					
3	3	2	2	2	2	1						
13	12	10	5	4	4	2	1					
總收入表												
雜稅欄數	6	15	4	14	10	15	7	第 6 行 第 4 字				
六年度尾數	文題	2)下	6	23	7下	34	17下					
98			前	一丁		比						
45			則	工		此						
		腋			之		鈎					
	原文為七年度之財政	原文為七年度之財政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 他 錯 誤
2	2	2	2	2	1	1	1					
3	3	3	3		4	4	3					
				19	19	16	13					
36	35	34	29				總收入表	第 36 行 第 6 字				
同	同	同	表劃計	11	15	文題	雜稅欄數	第 11 字				
首三行	六格	十一格	十二格加二	字首行下	四格三欄		八年	第 1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 他 錯 誤
		未		2下	4下		628.99132					
		朱					928.99132					
			一	戩								
項	原文為基金項下之	原文為關於財政之補助者				多印「十」字	原文為十年度之財政					

江西財政紀要 勘誤表

2	2	2	2	2	2	2	1	1	篇第
1	1	1	1	1	1	1	3	3	章第
2	2	2	2	2	2	2	2	2	節第
23	23	23	19	17	16	14			頁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田畝丁 科則表)	43	41	表第
六欄格	四欄格	三欄格	四欄格	五欄格	六欄格	四欄格	3	7	行第
三行	九行		三行	五行	五行	七行	14下	16下	字第
核	一		六	一	註	六			正
該	一		八	七	注	八			誤
		則二					國	擬	漏脫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1	1	1	1	1	1	1	1	1	章第
2	2	2	2	2	2	2	2	2	節第
28	28	26	25	24	24	23	23	23	頁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第
格十三	格十一	格十一	五欄格	欄格十二	五欄格	欄格十三	二欄格	六欄格	行第
下七行	四行	字十一行	三行		五行	三行	五行	七行	字第
	厘毫	查八七			九七	二三		銀錢	正
二				則二			一		誤
			升字下替印 「五合」						漏脫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8 頁表第 13 行第 1 字	第 2 章第 2 節第 28 頁表第 13 行第 1 字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第 1 節第 1 頁表第 1 行第 1 字	第 1 章第 1 節第 1 頁表第 1 行第 1 字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表第 2 行第 2 字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表第 2 行第 2 字
39	37	35	33	32	31	30	30	30	第 39 章第 37 節第 35 頁表第 33 行第 32 字	第 39 章第 37 節第 35 頁表第 33 行第 32 字
6	12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6 章第 12 節第 35 頁表第 33 行第 32 字
21	11	附記		五三欄格	七九欄格	七五欄格	四八欄格	四一欄格	二二欄格	第 21 章第 11 節第 35 頁表第 33 行第 32 字
價	僅	役字下遺「全書」		六字下誤贅「六」字	一字	一字	二字	毫厘	米	第 21 章第 11 節第 35 頁表第 33 行第 32 字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表第 2 行第 2 字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表第 2 行第 2 字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第 1 節第 1 頁表第 1 行第 1 字	第 1 章第 1 節第 1 頁表第 1 行第 1 字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表第 2 行第 2 字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表第 2 行第 2 字
61	58	57	56	56	56	53	52	45	第 61 章第 58 節第 57 頁表第 56 行第 56 字	第 61 章第 58 節第 57 頁表第 56 行第 56 字
3	同		同		同		同		第 3 章第 3 節第 3 頁表第 3 行第 3 字	第 3 章第 3 節第 3 頁表第 3 行第 3 字
6	七十欄格	六一欄格	六八欄格	六三欄格	五欄格	6	10	三欄格	第 6 章第 6 節第 3 頁表第 3 行第 3 字	第 6 章第 6 節第 3 頁表第 3 行第 3 字
繁字下遺。	5字下遺。	三一三		九五	三五	八字上遺三〇	南字下誤。	籽	萬千	第 6 章第 6 節第 3 頁表第 3 行第 3 字

江西財政概要 勘誤表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第 2 行第 2 字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第 1 節第 1 頁第 1 行第 1 字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第 2 行第 2 字
72	71	71	71	71	69	69	69	61	第 72 章第 71 節第 71 頁第 71 行第 71 字
									正誤
1	12	11	11	11	7	6	6	3	第 1 章第 12 節第 11 頁第 11 行第 11 字
12	8	32	21	19	7	31	30	17	第 12 章第 8 節第 32 頁第 21 行第 19 字
									正誤
									漏脫
者字下遺。	明字下遺。	結字下遺。	冊字下誤。	日字下遺。	銷字下遺。	起字下遺。	日字下誤。	款字下遺。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第 2 行第 2 字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第 1 節第 1 頁第 1 行第 1 字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第 2 節第 2 頁第 2 行第 2 字
73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第 73 章第 72 節第 72 頁第 72 行第 72 字
									正誤
4	14	10	10	7	6	5	4	1	第 4 章第 14 節第 10 頁第 10 行第 7 字
31	17	16	10	23	30	29	13	26	第 31 章第 17 節第 16 頁第 10 行第 23 字
廳政	藉籍								正誤
									漏脫
		徵字下遺。	後字下遺。	間字下遺。	時字下遺。	徵字下遺。	輕字下遺。	者字下遺。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1 章 第 2 節 第 2 頁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4	4	4	3	3	3	2	2	2	第 1 章 第 4 節 第 2 頁
82	81	81	76	76	76	74	73	73	第 1 章 第 82 節 第 81 頁
同	同	各縣附稅 加駁表 核稅							第 1 章 第 82 節 勘誤表
三三欄格	二四欄格	二欄格	12	12	10	1	14	9	第 1 章 第 82 節 勘誤表
14	11	3下	29	2	33	3	33	8	第 1 章 第 14 節 勘誤表
附電	串米				項等 等項			倘尙	第 1 章 第 14 節 勘誤表
		長							第 1 章 第 14 節 勘誤表
			料字下遺。	外字下遺。		廳字下誤。	重字下誤。		第 1 章 第 14 節 勘誤表
2	2	2	2	2	2	2	2	2	第 1 章 第 2 節 第 2 頁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4	4	4	4	4	4	4	4	4	第 1 章 第 4 節 第 4 頁
89	86	86	85	84	84	83	82	82	第 1 章 第 89 節 第 86 頁
					同	同	同	各縣附稅 加駁表 核稅	第 1 章 第 89 節 勘誤表
15	8	7	11	2	三五欄格	二七欄格	三十欄格	二八欄格	第 1 章 第 15 節 勘誤表
7	2	28	20	20	一二十行	五一行	二二一十行	下七字行	第 1 章 第 7 節 勘誤表
		催徵	著着	邑色			足起		第 1 章 第 7 節 勘誤表
								加	第 1 章 第 7 節 勘誤表
單字下誤。	難「字 責字下誤贅」				增「再 字下遺」事	為「府 字下誤贅」			第 1 章 第 7 節 勘誤表

2	2	2	2	2	2	2	2	2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錄 附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100	4	4	4	4	4	4	4	4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99	98	98	98	96	95	92	92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4	三十一欄	三十一欄	三十一欄	三十一欄	三十一欄	三十一欄	三十一欄	三十一欄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二十九字	十一行	十一行	十一行	十一行	十一行	十一行	十一行	十一行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實 實	覆 處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奉	田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103	102	102	101	101	100	100	100	100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清冊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花名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丁米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十欄	2	2	13	13	7	7	7	6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七行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2	8	5	20	11	34	32	26	9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部	解		解	解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部	能		能	能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徵字下遺。			理字下誤。	捐字下遺。	一字下誤。	訂字下遺。	第 1 章 第 1 節 第 1 頁 第 1 表 第 1 行 第 1 字 第 1 正 第 1 漏 第 1 其他 第 1 錯 第 1 誤

2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1	1	1	1	1	1	1	1	1	1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附	節第
125	125	118	111	111	110	109	107	103	103	頁第
								清冊 老行	花米 名欄 十一	長第
14	10	12	2	2	5	12	15			行第
13下	23下	14	12	21 又 議	4	14	1	2	2	字第
				如	允	幣	腹	或		正
				各	准	弊	腹	幾		誤
額	者									漏脫
		較上 字下 遺。	案議 字下 遺。							其他 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2	2	2	2	2	2	2	2	1	1	章第
1	1	1	1	1	1	1	同	錄附	錄附	節第
17	17	15	15	15	12	7	126	126	126	頁第
					附同 記前	表統 計稅				表第
語按	語按	9	9	8	35	關典 稅川 格	10	9	9	行第
字三首 下十行 四第		32	28	13			8	3	3	字第
							農	農		正
							業	業		誤
員										漏脫
	全漏。	驗字 下遺。	契字 下遺。	匿字 下遺。	「收」 字係贅 字	原數 為五 九。 六四 〇誤 為五 九。 六四 〇				其他 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篇
2	2	3	2	2	2	2	2	2	第 2 章
3	3	3	2	2	2	2	2	2	第 3 節
42	42	41	28	25	23	21	19	18	第 18 頁
同	同	屠稅 等表	當稅 分表	同	牙當 稅統	計表	永豐 手數		第 1 表
數七九	數十二	數七	文題	金關	上猶	料關	位數	2	第 7 行
								14	第 14 行
								末	第 7 字
								兩元	第 2 字
									正誤
								表牙	漏脫
八	原數為二二二	誤為二二二	原數為三六八	誤為二一六八	原數為五〇〇〇〇	誤為一〇〇〇〇	原數為五〇〇〇〇	誤為一〇〇〇〇	其他錯誤
八	原數為一〇〇三	誤為一〇〇三	原數為三六八	誤為二一六八	原數為五〇〇〇〇	誤為一〇〇〇〇	原數為五〇〇〇〇	誤為一〇〇〇〇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篇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章
4	4	4	3	3	3	3	3	3	第 4 節
71	70	71	56	55	55	53	47	43	第 43 頁
			同	同	同	稅比	牲畜	表比	第 1 表
1	3	未	數四	數九	數六	數七	數七	數九	第 3 行
11下	1	22						24	第 24 字
		撥發						買資	正誤
粘	粘								漏脫
			原數為六六九	誤為二一六六	原數為四五一	誤為一五一	原數為九六八	誤為九八六	其他錯誤
			原數為六六九	誤為二一六六	原數為四五一	誤為一五一	原數為九六八	誤為九八六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2	2	2	2	2	2	2	2	2	章第
5	5	4	4	4	4	4	4	4	節第
74	72	71	71	71	71	71	71	71	頁第
									表第
14	11	14	10	9	9	8	3	1	行第
句末	31下	21下	30下	3	1	8	22	25下	字第
						類	則		正
						欸	再		誤
	可正	捐		糯	糯			糯	漏脫
誤為一百五十四元	原文為共合銀一百五十四元	此段并遺圈三句	則字下遺。則字下誤圈半	減半兩字顛倒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3	3	3	3	3	3	3	2	2	章第
4	4	4	4	4	3	2	錄附	錄附	節第
111	110	110	109	109	103	2	86	86	頁第
同	同	同	同	表稅自	表駁稅				表第
八格第四欄	六格第八欄	六格第六欄	六格第十欄	治附二格第十欄	情形核五格第五欄	15	5	3	行第
8	5	2	2	3	19	25下	13		字第
飭節	月年	日	米未	五	照應		規	項	正
							規	頂	誤
						糯			漏脫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篇
4	4	4	4	3	3	3	3	3	第 3 章
1	1	1	1	8	8	5	5	4	第 5 節
5	3	2	2	144	139	124	116	111	第 111 頁
				教統費 計表		消防 組薪 餉表	公安 局經 費表	自治 附格 捐啓 征第 八	第 8 行
12	8	13	12	總計 末欄 首行	2	附註 三行	說明 一欄 四行	第 8 欄	第 8 行
25下	23 24	18下	19	18	4	8	14	3	第 3 字
	駝 駝 駝 駝		如 各	款 報			千 字	四 六	正 誤
吳		要							漏 脫
					「費經」 之誤	「織」 係贅字			其 他 錯 誤
2	2	2	2	2	2	2	2	2	第 2 篇
4	4	4	4	4	4	4	4	4	第 4 章
2	2	2	1	1	1	1	1	1	第 1 節
19	19	18	13	12	11	6	6	6	第 6 頁
									第 3 行
9	3	12	1	12	11	13	7	3	第 3 字
17	2下	3下	14	末	27	11下	26 27	28空	正 誤
			錢 鈔	錢 鈔	沿 洽				漏 脫
	品	奢				口		二	其 他 錯 誤
	稅字 係贅字						「局之」 兩字 係「衍文」		

2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4	4	4	4	4	4	4	4	4	4	章第
4	4	4	4	4	4	4	2	2	2	節第
45	42	42	40	38	38	37	24	23	23	頁第
額表	同	照式	統稅				稅表	本銷	出江	表第
末頭	日聯第	三行	第三	14	12	8	7	稅率	小雜	行第
欄格	欄月一								板河	
字第五		八	6	24下	23	21				字第
枝		頭	關		概	菸				正
枚		櫛	闕		既	卷				誤
				爲						漏脫
	係年						爲臨	分二	川中	其他
	月下						暎川	分誤	中簡	錯誤
	字之						中簡	爲三	誤	
	誤									
2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4	4	4	4	4	4	4	4	4	4	章第
7	6	5	5	5	5	5	5	5	5	節第
78	75	63	62	62	59	2	51	51	51	頁第
末	11	局分	同	局分	局分	局分	10	9	4	表第
字末		三行	二行	首行	首行	首行				行第
四	2	欄	欄	欄	欄	欄		字頭	末	字第
	龜	7	34空	20	40下	8		三		
	腿	月		坏		菸			部	正
		日		壞		酒			都	誤
			一		至					漏脫
九分	原文						以者	原文		其他
厘	爲三						誤爲	爲下		錯誤
	分						下者	以下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4	4	4	4	4	4	4	4	4	章第
10	10	10	9	8	8	8	8	8	節第
92	92	90	86	82	82	81	80	80	頁第
				同	表稅數				表第
12	4	2	10	欄收樟湖 數腦口	欄稅樟湖 率油口	2	12	11	行第
15	8	34空	8	數五位	數四位	6空	5	3空	字第
鶩	庚		赴				承		正
鶩	庚		趕				兩		誤
		礦		三	二	鎬		偏	漏脫
									其他錯誤
2	2	2	2	2	2	2	2	2	篇第
5	4	4	4	4	4	4	4	4	章第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節第
6	104	103	107	100	98	95	94	94	頁第
	同	同	同	同	表煤礦				表第
9	關在格第一 地所一	積格第二 欄面二	而格第四 積格四	格第二	備格第一 攷格一	12	9	8	行第
5	首三行 字	3	3		2	8	23	9下	字第
額	源	十	三		立	鎬	立		正
項	深	一	卅		五	鎬	五		誤
								南贛	漏脫
				類磁土不屬煤 完全誤列					其他錯誤

3	3	3	3	3	3	2	2	2	篇第
1	1	1	1	1	1	5	5	5	章第
3	2	2	2	2	2				節第
33	15—16	11	3	2	2	9	5	9	頁第
									表第
1		6	3	12	2	9	5	9	行第
句首		1下	17	10下	4	18下	13	19下	字第
			敵				非		正
			枯				領		誤
		司		部		欲		增	漏脫
倒軍費兩字顛	全篇漏圈				「相」係贅字				其他錯誤
3	3	3	3	3	3	3	3	3	篇第
2	1	1	1	1	1	1	1	1	章第
1	4	4	4	4	4	4	4	4	節第
59	58	57	54	51	50	42	40	40	頁第
	同	總歲十八年表歲出	表歲十七年收特	記時門前附	入年十七歲表				表第
5—4	目科十格二項三節款字	文題	內備七格致	下取字	備首格致	2	4	4	行第
			字第首下21行		5下	25	8下	7	字第
						特			正
						待			誤
	等		徵	入	如		商		漏脫
刊出	銜接線係原稿	倒年度兩字顛						處并係應空格	其他錯誤

3	3	3	3	3	3	3	3	3	3	篇第
2	2	2	2	2	2	2	2	2	2	章第
3	3	3	3	3	3	2	1	1	1	節第
65	65	64	64	63	62	62	60	59		頁第
同	表照對	同	表明簡	小字附註下						表第
額金九欄	目科六格	金總額計	欄科七目	行首	末	6	首	末		行第
位字元				19下	26	11	8下	26		字第
					鉤			浮		正
					鈞			濤		誤
三				將			釐			漏脫
	倒租課兩字顛	全漏位數點	賑轉賬誤為轉			下誤圈於然字				其他錯誤
3	3	3	3	3	3	3	3	3	3	篇第
3	3	3	2	2	2	2	2	2	2	章第
3	3	2	3	3	3	3	3	3	3	節第
107	99	93	83	80	74	72	70	65		頁第
			同	同	同	同	同	表照對		表第
3	15	8	額金首欄	目格十三欄科三	金十額格	額格十四欄金	額金末欄	欄計總		行第
8	3	末	數位角	3						字第
	時	庫	二	土						正
	常	算	三	士						誤
										漏脫
字	「通」字係贅				「十萬位數之	同	漏位數點	計總計誤為經		其他錯誤

4	4	4	4	4	3	3	3	3	篇第
1	1	1	1	1	3	3	3	3	章第
5	1	1	1	1	3	3	3	3	節第
19	9			2	109	108	108	107	頁第
	文題表	同	虧盈民 表行						表第
9	行首	兌莊 匯武 莊甯	年設分 月立莊 滙	5	2	14	縫中	4	行第
5 7	字兩末	頭行 欄	虧損 首二 字行	29	19	6		10	字第
				幹	總	賬	會	關	正
				幹	縣	賑	令	的	誤
			月						漏脫
慶異 字下 下遺 。。	係 贅 字	「目」 兩字	原文為二年算 五百四十一兩 誤為五百四 十一兩						其他 錯誤
4	4	4	4	4	4	4	4	4	篇第
2	2	2	2	2	2	2	1	1	章第
3	3	3	3	3	1	1	5	5	節第
52	50	50	50	50	44	40	23	22	頁第
									表第
4	12	8	7	3	11	13	5	3	行第
3	字第 下五	目文	6	11	22	30下	16下	13	字第
			放	(西)				亦	正
			期	(內)				卽	誤
	之				於	省			漏脫
字「取 字」係 贅			部 字下 遺。				時 之 字 下 遺 。		其他 錯誤

4	4	4	4	4	4	4	4	4	篇第
5	4	4	4	4	4	4	4	3	章第
2	8	8	8	8	6	5	1	2	節第
90	85	85	85	84	80	74	67	56	頁第
					砵表	各帮	浮梁		表第
14	19	10	7	首	末格	首	地康	末	行第
15		空	16	2	欄稱名	10空	字末	2	字第
				元					正
				先					誤
		砵				砵	寬		漏脫
跡於絕字下。	茫字不顯		誤於鑿字下。		原文係相皮榮相平直寫爲			幣于現字下。	其他錯誤
4	4	4	4	4	4	4	4	4	篇第
6	6	6	6	6	5	5	5	5	章第
2	2	2	2	2	2	2	2	2	節算
109	109	108	107	104	98	92	91	91	頁第
			表		表量重	表較比			表第
末	11	2	末四欄格	2	格頭	代造省東 造年鑄三	11	10	行第
20	13下	16		14下	字頭	5	4下	32下	字第
此					每	三			正
比					海	二			誤
				錢			所	職	漏脫
	漏。并脫漏 「至十」兩字	後字下之。 誤於立字下。	漏千數位點						其他錯誤

5	5	5	5	5	5	4	4	4	第 5 篇
1	1	1	1	1	1	6	6	6	第 1 章
						3	3	3	第 3 節
5	4	4	4	3	2	113	110	110	第 110 頁
同	同	同	同	同	歷年公債表	銅元表			第 110 表
行券流 關發通次	同	註券有 欄附利	註票軍 欄附用	率債七 關息年	註債元 欄附年	關日交黎 期到川	13	6	第 6 行
頭末 字行	末四 字行	字三四 四兩第	末八 字行	率債七 第二二 字行	2	末	2下	31下	第 31 字
	發			給	此	日			正
	登			結	比	月			誤
日			五				以	借	漏 脫
		倒限 為兩 字顛							其 他 錯 誤
6	6	6	6	6	5	5	5	5	第 5 篇
1	1	1	1	1	1	1	1	1	第 1 章
2	2	2	2	2	4	1	1		第 1 節
15	15	4	4	3	20	9	7	6	第 6 頁
					派額 表				第 6 表
13	13	14	13	1	格四	2	5		第 5 行
20	17	33	28	6	末名 字稱 欄	4	30下		第 30 字
		銷	銷	銷	會	際			正
		消	消	消	所	際			誤
							現		漏 脫
所字 下誤。	實字 下遺。							倒分 月兩 字顛	其 他 錯 誤

6	6	6	6	6	6	6	6	6	篇第
1	1	1	1	1	1	1	1	1	章第
2	2	2	2	2	2	2	2	2	節第
18	18	17	17	17	16	16	16	16	頁第
									表第
2	1	21	7	4	14	11	11	6	行第
12	31	8	27	7	6	27	26	18	字第
				銷	過				正
				鹽	通				誤
									漏脫
禁字下遺。	冒字下誤。	之字下誤。	者字下遺。			准字下遺。	之字下誤。	春字下誤。	其他錯誤
6	6	6	6	6	6	6	6	6	篇第
2	2	2	2	2	2	2	1	1	章第
4	4	2	1	1	1	1	2	2	節第
37	26	34	27	27	24	23	22	18	頁第
									表第
1	10	5	11	10	13	10	5	3	行第
5	7	25	30	35	9下	2下	4	1	字第
		捐		繞			綱		正
		銷		繚			網		誤
					之	年			漏脫
年字下重年	錢一字下誤。		捐字下誤。					準字下遺。	其他錯誤

6	6	6	6	6	6	6	6	6	6	第 6 章 第 2 節 第 40 頁 第 11 行 第 5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3	3	3	2	2	2	2	2	2	2	第 2 章 第 2 節 第 4 頁 第 11 行 第 5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2	2	2	5	5	5	5	5	5	4	第 2 章 第 5 節 第 40 頁 第 11 行 第 5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67	66	66	55	52	47	46	45	40	40	第 67 頁 第 11 行 第 5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13	15	1	1	12	10	13	14	11	11	第 13 頁 第 15 行 第 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18	22下	6	14	25下	13	13下	1下	5	5	第 18 頁 第 22 下 行 第 6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根		雖	經		于			止	止	第 18 頁 第 22 下 行 第 6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報		會	照		干			正	正	第 18 頁 第 22 下 行 第 6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縣			捐		捐	捐			第 18 頁 第 22 下 行 第 6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8	6	6	6	6	6	6	6	6	6	第 8 頁 第 6 章 第 6 節 第 72 頁 第 9 行 第 9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專財政	4	4	4	4	4	3	3	3	3	第 8 頁 第 6 章 第 4 節 第 72 頁 第 9 行 第 9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錄案議決	1	1	1	1	1	3	3	3	3	第 8 頁 第 6 章 第 1 節 第 72 頁 第 9 行 第 9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6		84	83	81	80	73	72	72	72	第 6 頁 第 84 節 第 83 頁 第 81 行 第 80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率鹽稅									第 6 頁 第 84 節 第 83 頁 第 81 行 第 80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16	內欄四	11	7	11	14	12	9	9	9	第 16 頁 第 11 行 第 7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32下		5下	4	29下	32	31下	22	8	8	第 16 頁 第 32 下 行 第 1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8.00		所		樹		溼	溼	溼	第 16 頁 第 32 下 行 第 1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8.00		改		柑		涇	涇	涇	第 16 頁 第 32 下 行 第 1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十		第		見		百				第 16 頁 第 32 下 行 第 1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第 16 頁 第 32 下 行 第 11 字 正 誤 漏 脫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專政 錄案政	章第
同	案出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議決	節第
35	35	34	30	12	11	10	10	9	頁第
									表第
末	首小註 行字明	4	14	6	5	13	11	15	行第
46下	16	31	48下	50下	41	3	23	46	字第
	各	湖			幣	案	幣	幣	正
	及	江			幣	條	幣	幣	誤
原				收					漏脫
			係備 衍救 文兩 字						其他 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要輯文公	最專財 錄案政	章第
賦田	同	同	同	同	規官	同	制官	案出提	節第
14	12	9	9	8	8	6	1	42	頁第
									表第
同	期下題 日文	11	3	12	1	6	期下題 日文	9	行第
		37	8	50	24	28		1	字第
		又	違	則	改	昭		充	正
		又	違	再	政	照		恐	誤
年九十	年八十						年八十		漏脫
									其他 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要輯文公	章第
同	同	同	同	捐稅	同	同	同	賦田	節第
28	27	27	26	22	19	17	14	14	頁第
									表第
5	13	2	14	6	期下題 期上題 日文	期上題 日文	12	4	行第
30	21	27	11	31			21下	個六四 字三五	字第
減	畜	除	如	從				長準標	正
減	家	餘	爲	遵				準標表	誤
					年九十	年九十	職		漏脫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要輯文公	章第
同	行銀	算決	同	同	算預	谷米	同	捐稅	節第
56	55	49	49	45	45	37	33	28	頁第
									表第
11	6	10	8	2	2	1	16	8	行第
5	21	25	2	25	17	1	4	5	字第
公	本	違		吊	吊		減	電	正
工	幸	速		串	串		減	需	誤
									漏脫
			「編」係贅字			「縣」係贅字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通	章第
同	同	權征	同	同	同	同	規官	制官	節第
90	90	90	83	77	74	70	67	60	頁第
									表第
6	6	6	11	3	13	13	2	10	行第
31	29	10	4	2	16	33	4下	19	字第
稅	何	三五	準	吏		續		對	正
認	河	五	,	官		續		籌	誤
							期		漏脫
					「五」字係贅字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通	章第
同	同	算預	同	同	計會	同	同	權征	節第
127	122	118	109	108	107	102	96	96	頁第
									表第
5	3	4	7	5	3	5	13	4	行第
43	20	5	末	22	4	34下	9	22	字第
餘	賑	關	六	三	直		本	第	正
須	振	關	(七)	(三)	值		未	等	誤
						拍			漏脫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第 8 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通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算預	節第
163	162	158	156	156	148	147	141	138	頁第
									表第
15	13	2	11	7	1	5	2	15	行第
5. 6.	末	33	2下	14	3下	末下	12	48	字第
意外	主	填		間			撤		正
外意	注	託		問			撤		誤
			日		營	彙			漏脫
								「歲」字係贅字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第 8 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通	章第
同	行銀	同	同	同	計審	同	同	算預	節第
226	220	214	214	212	208	165	164	163	頁第
									表第
12	5	5	3	6	2	1	8	16	行第
45	7	10	末	21	10	40	38	39	字第
但	質	據	據	據		若	九	體	正
擔	貪	据	据	据		落	九	高	誤
									漏脫
					「關」字係贅字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規法行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通	章第
制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債公	行銀	節第
4	248	247	245	243	241	239	239	234	頁第
	11內表	標表 題內	4內表						表第
行末	欄首		欄三	15標題	8	16	8	15	行第
8下	下字年	7	首	月公 字布 下年	31下	首	首	29 30	字第
		遺				質	十	財政 政府	正
		造				貧	七		誤
人	三		三	年	保				漏脫
									其他 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制官	節第
33	29	28	24	23	18	17	16	12	頁第
									表第
15	8	5	6	13	16	10	3	15	行第
12	2	7下	15下	7下	25	7下	40下	8下	字第
有	子				閱				正
自	予				開				誤
		局	各	票		局	員	期	漏脫
									其他 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官	節第
46	45	45	44	43	43	43	43	37	頁第
									表第
	11	8	15	11	10	2	1	9	行第
	16	25	16	22	14	13	30	24	字第
	各	因	劃	於	旬	別	將	委	正
	如	固	制	予	自	出	蔣	會	誤
									漏脫
									其他錯誤
經費表一等縣僱 員格備考綱多印 「九六」兩字									
8	8	8	8	8	8	8	8	8	篇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惟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官	節第
86	71	70	70	67	67	63	59	58	頁第
						內表			表第
11	4	2	2	13	12	3. 4. 第三欄	10	5	行第
17	8	14	7	11	18	日		24	字第
	有	證	各	抵	問	里		予	正
	於	征	名	拆	問			於	誤
									漏脫
相字係贅字							另一行 三字起係屬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權征	節第
99	98	98	97	97	96	95	87	86	頁第
									表等
15	3	1	11	4	3	2	4	11	行第
32下	4	14	40	27	17下	37下	34	31	字第
	詳	酬	折	入			坐	定	正
	許	酌	拆	人			座	規	誤
收					隨時	元洋石 四征			漏脫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權征	節第
115	115	114	114	109	108	107	107	102	頁第
									表第
9	3	15	11	15	15	13	6	16	行第
45	28	10	29	2	13	48	10下	7下	字第
般	開	物	至	八	情	季	額分		正
毀	間	抑	致	入	惟	字	分額		誤
								收	漏脫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算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權任	節第
139	135	133	128	128	127	126	124	121	頁第
									表第
7	10	欄說填 明載	16	16	10	8	1	7	行第
5	20 21	25	35	17	43	13	22	49	字第
算預	單單 單據	則列	戳戮	數號	或成	第等		處屬	正誤
									漏脫
							紛字係贅字		其他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券債	同	行銀	同	同	同	算決	計審	算預	節第
177	175	162	158	154	152	146	142	140	頁第
									表第
9	15	5	5	14	1	13	13	6	行第
3	6	45	7	2	5	3	29	1	字第
份紛	銀錄	壞壤		水永	費經	政故	延廷	分份	正誤
									漏脫
			行字係贅字						其他錯誤

江西財政紀要 勘誤表

8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券債	節第
181	181	180	180	180	180	178	178	177		頁第
4表 格內										表第
欄三	5	7	7	5	5	10	7	11		行第
1	21下	16下	6	13下	5	6下	21	9		字第
二 不明			於 予		手 受		成 或	換 按		正 誤
	上	完		之		募				漏脫
										其他 錯誤
8	8	8	8	8	8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規法行單	章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券債	節第
190	190	190	185	184	182	182	182	182		頁第
					3表 格內	9表 格內	7表 格內	2表 格內		表第
23	3	1	8	3	欄四	欄四	欄四	欄二		行第
31下	5下	18下	36	4下	7	3	10	3		字第
			匯 會		三 不明	三 不明	十 不明	二 不明		正 誤
		金		持						漏脫
當 字 係 贅 字	重 印 委 員 兩 字									其他 錯誤

				8	8	8	8	篇第
				同	同	同	單行法規	章第
				同	同	同	券債	節第
				198	197	197	191	頁第
								表第
				7	7標題	6	9	行第
				6下		8	6下	字第
					通券券通	而		正誤
						而		漏脫
				基			於字係贅字	其他錯誤
								篇第
								章第
								節第
								頁第
								表第
								行第
								字第
								正誤
								漏脫
								其他錯誤

